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國民參政會
第四屆第三次大會

提案原文

(第二冊)

附註
出席大會及審查會時務
請攜帶到會恕不再發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印



本册内容

審四第一號至第一三三號(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798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提案原文（審四）

目 錄

審四第一號 廖參政員學章等十二人提 請發大宗現鈔以調濟金融而救濟蓉行鈔荒案

審四第二號 周參政員生楨等十三人提 請於籌夏設立大規模之毛織工廠案

審四第三號 朱參政員惠清等八人提 請政府挽救茶葉出口貿易以維生產而爭取外匯案

審四第四號 陳參政員其業等八人提 擬請將現行田賦制度略予修正以寬民力而利徵收案

審四第五號 張參政員登瀛等七人提 徵實徵購應以各省地方農產品種爲標準分別徵購以

期合理而恤民艱案

審四第六號 李參政員薦廷等二十三人提 請政府於最短期間頒佈工業會法並嚴格執行遷讓軍

隊佔用廠房之諾言案

審四第七號 溫參政員良儒等 十人提

爲豁免陝西田賦額外附加以昭公允而恤民困案

審四第八號 褚參政員輔成等 十三人提

請政府對輸日物資交換對象應將人造絲一項刪去換

列日本乾繭以切合實際需要解救國內繅絲工業原料

恐慌案

審四第九號 李參政員薦廷等 二十二人提

工廠購置機器及材料所需外匯應請政府儘先核結案

審四第十號 李參政員薦廷等 二十二人提

請金融界改變對工業貸款態度并准以機器不動產作

爲押貸以維民族工業案

審四第十一號 馬參政員景常等 十六人提

請速豁免黃汎區田賦並力行簡化政策以便休養生息

而培元氣案

審四第十二號 薛參政員明劍等 十七人提

擬請政府調整稅務機構節省人力財力案

審四第十三號 李參政員培炎等 十二人提

擬請改善縣級財政機構以節浮費而蘇民困案

審四第十四號 李參政員培炎等 十二人提

擬請政府發還滇省所購美金糧儲券案

審四第十五號 甘參政員續鑄等十八人提

請明定財務人員任用標準案

審四第十六號 王參政員化一等二十七人提

為穩定東北物價免受各地波動請隨時提高流通券對

法幣比值以減少發行而安定民生案

審四第十七號 甘參政員續鑄等十八人提

請修改財政收支系統從新分配稅源以健全地方財政

案

審四第十八號 桂參政員芬等十一人提

請通令各財政經濟機構不准提成分利案

審四第十九號 桂參政員芬等十人提

請整理幣制案

審四第二十號 王參政員寒生等十三人提

請政府速設法使東北工廠復工並速處理敵偽之房地

產以利民生而保公物案

審四第二十一號 沙參政員彥楷等七人提

為請迅速施行常平倉制以急救農村崩潰案

審四第二十二號 黃參政員肅方等十一人提

成都市電荒嚴重妨礙工商業發展請由政府撥發電機

以應急需案

目錄



目 錄

四

審四第二十三號 薛參政員明劍等 十人提

擬請政府協助並督促淮南礦路公司修復礦區至裕溪
口鐵路接近長江運輸並將長興煤礦公司迅速復工以
利京滬各地工業燃料增加生產案

審四第二十四號 柯參政員與參等 七人提

請政府擴充玉門油礦設備以期增加產量改良品質案

審四第二十五號 柯參政員與參等 七人提

請將日本賠償之工業機器關於毛紡織部分撥歸西北

俾資發展毛紡織工業案

審四第二十六號 蔣參政員建白等 九人提

中央應撥助上海市政府建設經費案

審四第二十七號 金參政員建白等 七人提

解除房荒應鼓勵建屋並廢止房地產不得作押款之規
定案

審四第二十八號 奚參政員倫等 二十九人提

擬請政府保證法幣對外匯率變動範圍藉以鞏固法幣

對外價值遏止金鈔投機操縱案

審四第二十九號 奚參政員倫等 二十九人提

請創設復興金融公司以供應生產事業所需之長期資

金並吸收社會游資以安定金融案

審四第三十號 趙參政員和亭等 九人提

請行政院轉令財政部從速施行扶植縣銀行發展一案
以厚國基而利民生案

審四第三十一號 張參政員丹屏等十一人提

擬請修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奠定自治財政基礎而利憲
政實施案

審四第三十二號 奚參政員倫等二十九人提

擬請政府准許人民以黃金外匯輸入許可物資俾可利
用民間自有力量而謀物資充裕及物價穩定案

審四第三十三號 王參政員澤民等十二人提

請政府速以公債抵借國人在國外各地（香港亦在內）
之存款一部購運國外米麥以濟軍民兩食而救糧荒
案

審四第三十四號 奚參政員倫等三十人提

擬請政府恢復法幣發行比例準備藉以重建法幣信
用穩定法幣價值案

審四第三十五號 王參政員維新等十三人提

中國版圖之內應完全使用法幣所有區域性之幣制應即一律廢止案

審四第三十六號 王參政員維之等十三人提

陝北延安等縣光復伊始地瘠民貧百廢待興所需一切政教各費地方無力負擔擬請由國庫支付以蘇民困案

審四第三十七號 王參政員維之等十二人提

陝西田賦額徵實失衡負擔奇重擬請政府減免賦額並將附加下餘百分之五十明令停止徵收以期負擔平均而事蘇息案

審四第三十八號 吳參政員雲芳等十三人提

陝西農貸數額太少請求放寬尺度增加貸額俾陝西農民能得實惠案

審四第三十九號 吳參政員雲芳等十六人提

請向國府建議鼓勵京滬工商業家投資興辦陝北毛織廠皮革廠及陝南桐油石棉各廠開發地方富源以裕民生案

審四第四十號 魏參政員際青等 六人提

擬請政府停止發行鉅額鈔票使物價穩定以挽救經濟

危機案

審四第四十一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二十五人提

請政府對河北省接收敵偽產業免予價購立將敵股部份准由省與商股合資經營以扶助地方事業增厚地方

經濟力量案

審四第四十二號 吳參政員繼初等 九人提

後方工業界爲解除目下疾苦請政府施行所希望之三事案

審四第四十三號 吳參政員蘊初等 十人提

審四第四十四號 吳參政員蘊初等 八人提

工業界爲針對目下疾苦請政府施行所希望之八事案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暫行辦法應予修正免多耗人力而息紛爭案

審四第四十五號 商參政員文立等 十人提

請由此次日本工廠劃作賠款折遷我國應請擇定其中玻璃工廠製鋁工廠及電力工廠若干所設置黔省案

審四第四十六號 陳參政員榮芳等四十五人提

緊急動議平仰物價案

審四第四十七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二十六人提

積極促進生產建設力求自力更生之道安定民生而固

國本案

審四第四十八號 王參政員立哉等十七人提

山東礦業受戰禍摧殘慘重政府應迅速協助復興以利

生產而解決煤荒案

審四第四十九號 伍參政員純武等三十二人提

請政府立下最大決心本有錢出錢原則徵用豪富財產

以挽救當前經濟破產案

審四第五十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二十二人提

爲河北省天氣亢旱災象已呈三十六年度由賦徵實請

延期至十月一日起開徵以蘇民困案

審四第五十一號 齊參政員振興等十人提

請政府減輕江西本年度征糧配額增加運費及免除限

價收購糧食案

審四第五十二號 康參政員紹周等十二人提

請政府廢止田賦征實制度回征法幣案

審四第五十三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十二人提

請由中央設法撥運糧食救濟山東糧荒兼維軍食案

審四第五十四號

李參政員鴻文等二十一人提

請政府從速釐訂國際貿易政策以解目前經濟危機而

蘇民困案

審四第五十五號

黃參政員誥等十人提

各省財政因稅源甚少支出浩繁收支失衡政府亟應補

助其預算差額以利省政推行並於國庫中劃定數額指

爲各省地方建設經費藉謀全國各省均衡發展案

審四第五十六號

胡參政員運鴻等九人提

請政府依照成案就江西鴉砂盈利提撥一半補助江西

省縣建設經費及地方人民福利之用案

審四第五十七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九人提

中央出售青島中紡公司紗廠請准山東省人民優先承

購案

審四第五十八號

陳參政員紀滢等十三人提

請政府迅謀挽救及發展北平市地毯瑛瑯及紙花等工

業以裕外匯收入而救濟失業工人案

審四第五十九號

王參政員仲裕等 六人提

請大量撥發魯省工業貸款藉資扶植發展各種工業案

審四第六十號

達參政員浦生等十八人提

爲物價狂漲民生日蹙社會紊亂應如何穩定與救濟共

挽危機案

審四第六十一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 九人提

請政府增撥華北各省合作供銷處基金並飭令各銀行

向合作供銷處貸款俾控制物資進而加強合作生產藉

以平仰物價安定社會案

審四第六十二號

商參政員文立等 八人提

請取消美種菸葉貨物稅以救濟農村而事推廣案

審四第六十三號

王參政員化一等二十六人提

請政府確定對東北合理之經濟政策以體卹民生而爭

取民心案

審四第六十四號

商參政員文立等十七人提

請明令更改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劃分以充裕各縣財源

而積極開展建國工作之平衡發展案

審四第六十五號

孫參政員汝堅等 八人提

爲請減少西康賦額以蘇民困案

審四第六十六號

張參政員定華等 九人提

請政府從速救濟貴州水銀鑛業并獎勵桐油烟葉生產

以裕國家資源案

審四第六十七號

楊參政員不平等 十人提

擬請取銷田賦徵實徵購辦法以蘇民困案

審四第六十八號

潘參政員朝英等十二人提

請政府酌減國糖稅率以挽利權而維民生案

審四第六十九號

陳參政員榮芳等十一人提

請政府儲備大量米糧棉花充分供給民需作爲平抑物

價之利器案

審四第七十號

陳參政員榮芳等十一人提

請政府鼓勵各省參議員負責倡建各本區之實業加緊

實現民生主義建設案

審四第七十一號

張參政員守約等 十人提

爲陝北收復區各縣行政經費請中央全部補助一年以

卹民艱案

審四第七十二號

黃參政員宇人等十六人提

爲勝利後黔省工業受經濟影響多形停頓擬請增加貸

款數量以資扶持救濟案

審四第七十三號

陸參政員宗騏等 八人提

擬請政府切實資助生產事業以利民生而維國本案

審四第七十四號

陸參政員宗騏等 七人提

擬請政府轉飭國家銀行盡力扶植粵省特產以裕民生

而利國計案

審四第七十五號

陸參政員宗騏等 六人提

擬請政府改善紗布南運限額以濟民衣案

審四第七十六號

柯參政員與參等 五人提

建議政府請改照食糧市價收購省縣兩級賦糧案

審四第七十七號

王參政員亞民等 六人提

請政府澈底整理稅收剷除中飽加強緝私案

審四第七十八號

陳參政員賡雅等 八人提

財政改制後貧瘠省份稅源寥寥收支失衡擬請中央增

撥稅源以資救濟案

審四第七十九號

陳參政員賡雅等 八人提

請准縣屬稅收機關兼辦中央貨直等稅以節開支案

審四第八十號

朱參政員惠清等 十一人提

請政府從速整頓現行稅制以蘇民困振人心而鞏固社

會經濟基礎藉裕政府收入案

審四第八十一號

許參政員孝炎等 十四人提

請政府從速放寬書業及報業用紙進口外匯限額以維

文化事業之發展案

審四第八十二號 王參政員錫庚等 六人提

請政府令飭財政部合理扶植甘肅省銀行以發展地方

金融而利建設案

審四第八十三號 陳參政員賡雅等 八人提

請政府徵借私人鉅額游資及國外存款以挽經濟危機

案

審四第八十四號 陳參政員賡雅等 八人提

請停止田賦徵實改徵法幣以蘇民困而維政府威信案

審四第八十五號 陳參政員賡雅等 八人提

請自三十六年度起將滇省田賦徵額減半以蘇民困而

固邊圍案

審四第八十六號 陸參政員錫光等 七人提

請政府重新改訂地方財政收支系統以期兼顧事實而

利政務推行案

審四第八十七號 陸參政員錫光等 七人提

請政府對於甘肅駐軍副秣實行補實發價以輕民負案

審四第八十八號 陸參政員錫光等 七人提

請政府重新修正所得稅率而裕國庫案

審四第八十九號 王參政員冠英等二十一 人提

澈底改革經濟安定民生案

審四第九十號 王參政員冠英等十八 人提

因抗戰停業之銀行錢莊應准復業案

審四第九十一號 段參政員焯等 八 人提

請政府提高甘肅軍糧運費以輕負擔而維民命案

審四第九十二號 王參政員德興等十二 人提

請政府嚴令主管機關切實遵行鹽政綱領以利商運而免鹽荒案

審四第九十三號 林參政員可璣等 五 人提

扶植民營事業以挽經濟危機案

審四第九十四號 崔參政員震華等十一 人提

請政府速向國外購借糧食以濟糧荒並對華北收復區域實施有效救濟案

審四第九十五號 黃參政員鐘岳等十七 人提

請政府放寬省銀行營業範圍並參加省外辦事處業務

種類俾省際間金融經濟與各省經濟建設得以充分發展案

審四第九十六號 李參政員鴻文等四十二 人提

請政府從速興辦黃河龍門水電工廠發展北方實業以

裕國計民生案

審四第九十七號

劉參政員杰等 十八人提

請政府按牛產貸款辦法貸與山西民營工礦事業以維生產而舒民困案

審四第九十八號

唐參政員國楨等三十四人提

請中央對湘省三十六年度徵實數額確予核減以恤民艱案

審四第九十九號

尹參政員述賢等二十八人提

建議政府改革幣制案

審四第一〇〇號

王參政員錫庚等八人提

請中央對於邊遠省份之貧瘠市縣財政按實際需要予以補助使各項建設得以平衡發展案

審四第一〇一號

孔參政員庚等 十二人提

請飭中央銀行在沙市推設分支機構以資調劑金融飭交通機關在沙市設立輪船航空各站以利行旅案

審四第一〇二號

羅參政員夢卅等十二人提

請政府恪遵基本國策立即停止出售國營事業並將日本賠償工廠置諸國營基礎之上逐漸奠立國民經濟平

等案

審四第一〇三號

陶參政員玄等 三十六人提

爲請變更錫箔稅稅制以維產地民生并以杜絕走私案

審四第一〇四號

石參政員信嘉等 十二人提

請政府酌量變更關於日本賠償之煉鋼煉鐵機器設備

之分配標準充實華中鋼鐵廠之設備以資發展華中鋼

鐵事業案

審四第一〇五號

余參政員際唐等 八人提

擬請行政院物資供應局所有物資應平價出售以供給

人民便利使用案

審四第一〇六號

韓參政員漢蒸等 十人提

請政府對粵省輸入事業放寬限制尺度以維商艱而利

工業發展案

審四第一〇七號

潘參政員朝英等 十一人提

請政府加倍償還公債本息以維民本案

審四第一〇八號

馬參政員乘風等 二十人提

請政府緊縮開支集中使用財政力量於戡定內亂確保

國家治安案

審四第一〇九號

李參政員樹茂等 八人提

提請政府減輕察綏兩省征實征購派額並提高糧價以紓邊民痛苦案

審四第一一〇號

何參政員春帆等 六人提

請政府修正取締省銀行在省外推設機構及限制省外業務條文以發展地方經濟案

審四第一一一號

姜參政員蘊剛等 八人提

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購買外匯請轉政府按照三三五〇匯率結匯案

審四第一一二號

武參政員肇熙等 二十二人提

請政府嚴懲貪官繆秩杰以振官紀而肅政風案

審四第一一三號

韓參政員漢藩等 九人提

擬請政府准許廣東省銀行在國外僑胞衆多地方增設機構以便吸收僑匯案

審四第一一四號

謝參政員娥等 二十五人提

改進台灣省政鞏固海疆以安民心而杜國際覬覦案

審四第一一五號

羅參政員萬俸等 二十人提

安定物價平衡預算停發紙幣以維民生案

審四第一一六號

孫參政員汝堅等 十一人提

建議公司法應有職工分紅之明文規定以調協勞資節

制資本澈底消除工潮案

審四第一一七號 范參政員承樞等 六 人提 請政府迅即降低雲南田賦等則以蘇民困而昭公允案

審四第一一八號 沈參政員之勸等十五 人提 全面停止征實折價收賦案

審四第一一九號 陳參政員耀東等十六 人提 請政府收回官僚資本經營下之首都電廠撥還南京市

政府接管以重市政而利建設案

審四第一二〇號 李參政員鑑之等 六 人提

簡化縣級財務機構案

審四第一二二號 艾參政員時等 五 人提

建議政府准許第二屆自費留學生依放榜時外匯匯率

結匯留學案

審四第一二二號 王參政員德興等十一 人提

請財政對省銀行及商業銀行放寬尺度得在各地設立

機構以期發展各地方之經濟及金融案

審四第一二三號 李參政員培國等十九 人提

請中央撥款開發熱河工鑛業振興實業而維國本案

審四第一二四號 李參政員樹茂等 六 人提

請政府標售接收敵偽之工廠時應以各地合作組織爲

第一對象並予以優先條件案

審四第一二五號 趙參政員雪峯等 八人提

提高國家銀行存款利息用以吸收游資案

審四第一二六號 李參政員鑑之等 六人提

滇省三一年度征購稻谷搭銷美金節約建國儲券依法

迅予兌現以昭大信而維人民權益案

審四第一二七號 謝參政員娥等 七人提

利用黃汎區域增加糧食生產案

審四第一二八號 沈參政員之敬等十三人提

增加報紙輸入限額挽救垂危之報業案

審四第一二九號 韓參政員兆鶚等五人提

請配購物資與各私立學校及各民營報社通訊社以挽

救教育及新聞事業危機案

審四第一三〇號 嚴參政員鐸等 八人提

請政府飭令中央銀行提高昆明結匯牌價以恤商艱而

勵出口案

審四第一三一號 嚴參政員鐸等 九人提

擬請政府令飭國家銀行提高息率吸收存款納游資於

正軌並嚴密管制商業銀行以安定金融而維護民生案

審四第一三二號

陳參政員康雅等

八

人提

請緊縮商業銀行以整頓金融紊亂案

審四第一三三號

金參政員維繫等

七

人提

擬請確定縣級預算以健全基層政治案

(第四組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請發大宗現鈔以調濟金融而救濟蓉行鈔荒案

(審四第一號)

廖參政員學章等十二人提

理由：

查成渝兩市自央行發行萬元大鈔後，百物飛漲，此係由一般人心賤視法幣貴重實物之結果。目前各行莊存戶，亦均競提存款，爭購實物，遂呈一方面銀根奇緊，一方面物價飛揚之現象。同時又因鄉間購物需用現鈔，本票不易流通關係，現鈔甚感缺乏，此間央行，雖曾發多量現鈔然仍供不應求，乃再發三十萬大額本票，以圖周轉，初意以為可以補救目前困難，詎料本票最後因票額過大，使用不便關係，遂又發生經濟學上格萊興法 (Grasham's law) 則，由本票驅逐現象，目前不特成渝兩市各行莊，因籌碼不足，感覺周轉欠靈，即一般市場小賈，亦為乏現款找補，經營困難，至於其他住戶及公教人員等，雖手握大額本票，亦無法購進零星各物，遂使一般人心惶惑，不可終日此種情形

，政府若不設法救濟，予以解除，必致一般交易，陷於停頓而險象環生，恐有不可思議者也。

辦法：

一、請由財政部飭令中央銀行總行，速即調運捌百億現鈔分配成渝兩地救濟鈔荒。

二、爲免刺激物價，所發現鈔，仍以伍仟貳仟壹仟爲宜。

三、如央行現存現鈔爲數不足，必需發本票時，只可酌量配發小額之本票，如伍萬拾萬之類。

四、爲減免使經濟學上所謂格萊興法則發生作用計，應儘量少發大額本票，以免使現鈔逃避。

五、現鈔運到後，凡持本票向央行請求掉換者，央行不得拒絕，如此則持本票者，見現鈔易得，求掉者自少，而前日之珍藏現鈔者，亦均樂於出用，則現鈔缺乏現象，自可消滅也。

以上所提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於寧夏設立大規模之毛織工廠案

(審四第二號)

周參政員生楨等十三人提

理由：

查甯夏爲羊毛出產之區，惟每年所出之毛，因無工廠大宗之收購，遂致無形消耗，爲數實多，殊爲可惜。值此國家發展工業，及運輸困難之際，亟應於甯夏設立大規模之毛織工廠，就近收毛製造：並利用將所得敵人機器，撥至甯夏一部，即可開工，一則可免長途之轉輸，二則凡有剩餘出品，亦可運銷內地各省，三則又可調濟甯夏之窮民。緣甯夏爲全國最小之省份，雖屬邊防重鎮，然遠處西陲民貧地瘠，熟地不過二百萬畝，編氓不過七十萬人，論幅員原僅八縣之大，現雖改爲十二縣，而實際貢賦之地，乃舊日道屬之五六縣而已。故全省人民，多恃所產羊毛，爲其最要之副產。若中央不乘此建國時期，設法調濟，則將來邊民之窮困，誠有不堪設想矣。應請速於甯夏設立毛織工廠一所，以資發展國家之工業，而兼調濟甯夏之民生。

審四第二號

四

辦法：

請 中央即派專門技術人員，並請各省政府籌設之。謹請
大會公決。

請政府挽救茶葉出口貿易以維生產而爭取外匯

案（審四甲三號）

朱參政員惠清等八人提

理由：

查茶葉向爲我國出口之大宗，非特爲政府外匯之所倚，抑且爲茶農生計之所託，戰前我國輸出茶葉年達九十萬擔，勝利後之次年，據商品檢驗局統計，出口茶葉尙不及十萬市擔，良以外匯率與法幣對內價格相差過鉅，無法與印、錫、荷印、日本茶葉相競爭，政府對於外銷茶葉，始終未盡獎掖扶植之責：（一）先就茶貸而論，政府頒佈茶貸方案，其辦法非僅無補於現實，且將摧殘茶葉產量，名之曰茶貸，實則係製造與運銷貸款，規定須先由每家茶商自行墊款，收購綠茶三百擔，或紅茶一百擔，製成箱茶後始能請求毛茶加工貸款，如平均綠茶按四十萬元一擔，紅茶按五十萬圓一擔計，每家茶商即須

墊以一萬二千萬圓或五千萬圓，始能請求貸款，其辦法雖可預防茶商濫用茶貸，殊不知大部茶商因外銷呆滯，高利貸之剝削，資金日益短絀，實無力從事收購，且內銷茶根本不予貸款，是更將置茶農於死地，故辦法公佈至今，毫無茶商前往定製，茶農翹首仰望，如大旱之望雲霓，而農民銀行屢於無人前來洽辦，亦根本未嘗着手準備，是直等於藉此一紙茶貸辦法，將茶商茶展全部打倒矣。(二)其次政府對於茶葉收購政策缺乏一貫之方針，如卅五年外銷茶葉，迄今尚未扶助出口，緣去年生產僅十餘萬擔，當時茶商因外匯關係，計算成本，苦於無法輸出，乃請求政府願以最低成本價格准予收購，曾經當局允諾，惟輾轉商討，終因當局過於重視眼前盈虧，而忽略維持外銷物資之重要性，遷延迄今，仍無結果，外銷物資，實棄於市，茶商資金凍結，政府坐失外匯，形成華茶出口貿易空前之危機，政府再不及時擬撥輸出，採取有效措施，非僅外匯不能爭取，而華茶在國際市場行將絕跡，茲根據目前事實迫切之需要，擬具辦法如后：

辦法：

(一)迅即改善茶貸，予製茶商出口商以長期低利貸款，以減輕輸出成本：

1. 生產貸款 按照茶葉生產成本由政府核放八成貸款。

2. 加工與打包貸款 毛茶精製成箱，需加工與打包費用，由政府核放九成貸款。

3. 抵押放款 箱茶由產地運滬，由政府予以押匯及質押放款。

4. 內銷茶亦准前項辦法辦理，惟可酌定比例，俾貸款數額少於外銷茶，（例如八百億茶貨總額，外銷可佔百分之七十，計五百六十億，內銷佔百分之三十，計二百四十億）。

(二) 請政府履行收購三十五年外銷茶葉原案，比照成本與國外市價即予儘量收購，俾向國外推銷而爭取外匯。

(三) 按照絲繭貸款辦法，外銷箱茶由政府出價收購以維合理價格，作有計劃之運銷，否則對茶葉應即實施出口補貼，除外匯率所得之外，由政府隨時酌予補貼費，俾出口茶商免予賠累，而維合法利潤。

(四) 設立一健全之茶葉推廣機構，由政府與輸出商派員共同組織之，確立茶葉對外貿易政策作有計劃之產銷。

審四第三號

九

擬請將現行田賦制度略予修正以寬民力而利徵

收案（審四第四號）

陳參政員其業等八人提

理由：

竊見各省田賦前奉中央規定，改征實物，每屆秋穫，一次征收，裕國恤民之至意，因已昭然若揭，而本人猶有鯁鯁過慮者，以爲寇亂以後，農村元氣未復，生活步漲，需用浩繁，對於農田收入，如久渴思飲，蹄涔之水，立見其涸，依各地農村實況，每歲春夏有蠶絲或豆麥之利，秋冬有穀米或雜糧之利，收入原非一次，所耗血本，亦不止一次，公私擔負，又足以竭其財，竭蹶輸將，無可諱飾，故一次征收之制，事實上未必重而農民之觀念不能盡同，因之催科之費力，不免稍多，而征收之成績，轉不免稍絀，吾國地大物博，征收實物之數，或者超過公家之需要，爲寬紓民力計，爲增進賦收計，酌予

變通，似無不可，此提議之理由也。

辦法：

本上理由，擬將每歲每戶農田征實賦額，平分上下兩期，上期自四月一日開征，至六月末日止，下期自十月一日開征至十二月末日止，上下兩期均照市折價，免收實物，以杜流弊，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征實征購應以各省地方農產品種爲標準分別征購以期合理而恤民艱案

(審四第五號)

張參政員登鰲等七人提

理由：

查糧食部規定征實征購，北方各省，一律以小麥爲標準。而我國各省，土質既異，氣候不同，北方各省之農產品種，不唯甲省與乙省不同，即同一省區以內，此縣與彼縣亦異。如東北各省，以大豆高粱爲大宗，冀魯兩省，以谷子高粱爲大宗，晉北及察哈爾，以燕麥高粱爲大宗，綏遠則除河套一帶五臨安米等縣，後山一帶武川固陽等縣出產小麥較多外，歸薩托和清等縣，以大麥大谷爲大宗，清和兩縣以小麥小谷爲大宗，綏東豐集陶涼興五縣，以燕麥爲大宗。此外其他各省，情形亦多類此。故北方各省農產品種，複雜不同，有如上所述，而征實征購，則一律以小麥收繳，致使農民既感負擔之重，又苦

轉購小麥之勞，在敵僞長期壓榨，共軍不斷擾削之後，國家又以其不能生產之品種，責以必指繳納，誠所謂以不能之事，而責之以必能矣。哀哉遺黎，其何以堪？故現行征實征購之制度，理論上既欠合理，事實上又不知增加農民若干痛苦，應請政府切實改善，以恤民艱。

辦法：

一、關於征實征購，取消北方各省收繳小麥之規定，應按當地農產品種為標準，分別征購。即或不能過於瑣細，分類繁多，亦應以當地農品之大宗，為征購之標準。

二、政府如為優待軍公人員，征購小麥，供給而食，亦應由中央在全國統籌調換，不當責農民自行設法調購，以恤艱困。

三、由政府按各省當地農產品種及產量，規定公平合理征購比率，於卅六年度開始實施之。

請政府於最短期間頒佈工業會法并嚴格執行遷

讓軍隊佔用廠房之諾言案（審四第六號）

查參政員薦廷等廿三人提

理由：

（一）中國今日經濟問題，厥爲社會普遍貧困，人民生活艱危，根本之圖，惟有增加生產，發展民族工業，則工業會法實有早日頒佈之必要，俾能代表民族工業意志，贊助國策，以促進找經濟工業化之早日實現，尤其本年普選在即，如需我工業界以數十年來艱苦奮鬥之經驗，貢獻國家，更有所依據，查歐美先進工業國家，無不有工業會之設立，蓋不如此不足以配合整個經濟政策之推進。

（二）廠房爲工廠之根本，受侵佔用，則施工無地，何由生產。一年以來，各地被佔用之廠房多未遷讓，應請願念當前民族工業之處境艱危，對於被佔用廠房，嚴格履行

審四第六號

一四

政府一再諾言。

辦法：

請大會轉請政府迅速頒佈工業會法，并通令佔用廠房之軍隊遷讓，否則即作有效之處置。

爲豁免陝西田賦額外附加以昭公允而恤民困案

(審四第七號)

溫參政員良儒等十人提

事實：

查辛亥以後，各省田賦均按前清成規征收，並無變更，惟陝西於民元以後，即將各項附加以及各種陋規，悉數併入正賦。嗣於二十一年整理田賦改兩爲元之際，遂規定地丁每兩折合法幣一元五角，原有各種雜項。自應全部取消。無如當局以籌款無術，復設若干雜項，隨正賦征收，遂致正銀一兩，改征法幣二元七角，較之原定標準，竟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此後又以各縣地方經費無着，更於二元七角之外，逐年增收附加，如此繼續遞增，直至每正銀一兩折合法幣達五元四角，依二十一年標準，竟增加至三倍又半。抗戰期間，田賦劃歸中央，改征實物，於是向之每兩征五元四角者，遂悉數成爲中央

稅，省政府又復隨糧帶征地方經費，名目繁多，民命不堪。陝省參議會歷屆大會一再呼籲，始准於本年核減地方附加百分之三十，但征借額數，又較往年增多半數，民力不支，怨聲載道，陝省田賦，因幾度錯誤，遂演成今日之畸重情形，其經過情形，約述如上。理由：

(一) 查國家賦稅，原有定額，不應於正賦以外，任意增加。

(二) 陝西各縣原有地方附加，意在彌補地方經費，自不應併入田賦正額以內。

(三) 政府課稅，既須使全國人民平均負擔，又須顧念負擔能力，陝省地瘠民貧，自不應加重負擔，尤不應較他省負擔獨重。

(四) 抗戰期間，陝省征兵征糧，成績優異，政府均有案可查，是則陝民對於國家貢獻不為不多，今抗戰勝利，民力疲竭，自應予以蘇息之機會。

(五) 查各省田賦核減，年來已有成例可循，如浙江原為二千一百萬元，現減為一千零五十萬元；湖北原為二千七百萬元，現減為一千二百萬元；江蘇現亦照原額四折征收。上述各省田賦原額，已較陝西為輕，現均核減半數以上，陝省既可以援例請減，政府亦不應厚彼而薄此。

辦法：

擬請以大會名義，建議政府將陝西田賦附加百分之百，全部明令豁免，是否有當，

提請

公決。

審四第七號

一八

請政府對輸日物資交換對象應將人造絲一項刪去換列日本乾繭以切合實際需要解救國內繅

絲工業原料恐慌案

(審四第八號)

褚參政員輔成等十三人提

理由：

查我國生絲出口，本爲對外大宗貿易，戰前產量，年達拾四五萬担，以江浙兩省爲多。二十六年，日寇內犯，江浙蠶桑區慘遭澈底破壞，斫桑滅種，拆廠運機，並劫去兩省各絲廠乾繭二拾餘萬擔，直欲毀滅我蠶絲事業，以遂獨占歐美生絲市場。其蓄心刻毒，不堪言狀。勝利後江浙絲廠，經此摧殘，在絲車廠房設備方面，容或可設法儘速復興，奈桑株一項，縱卽培植，至少非五年不能擷葉飼蠶，原料發生問題，則五年內既不能

大量育蠶，卽難增加產繭繅絲，是則天然困難之下，必須人力補救，庶幾復興可期。去年政府對蠶絲業雖予扶助，然仍陷於崩潰之勢，求其癥結，仍屬原料不敷，爲致命打擊。查三十五年度春秋兩季乾繭共產僅六萬餘担，江浙兩省絲廠繅車計壹萬數千輛，每日可產生絲壹百餘担，以一年兩季之產繭僅足各絲廠五個月之繅量，於是成本加高，生產減少，輸出降低，損大外匯，非僅工業興衰，實與國本經濟有關。而本年度產繭數量，根據政府蠶絲產額計劃綱要所列，預計全國至多產春季乾繭十一萬担，秋季乾繭五萬担，共可繅絲三萬担。但春季浙江蠶汛幼蠶有蜉而不育之現象，加以天寒多雨，氣候飼料，均已影響，春繭歉收，意料中事，則繅絲工業，原料所限，又將蹈去年覆轍。戰後工業復興，譬如大病之後，正需極力營養，方可復元。乃繅絲工業，限於原料，不特營養失調，已成饑殍不繼，豈能振作，而瞻前顧後，則五年之內繅絲原料，既囿於桑株關係，無法增加，養蠶產繭，惟有取諸國外補充。查政府允盟邦駐日總部要求對日本交換物資，自去年開始，今年仍繼續辦理，有無相通，亦屬適當措施，但於物物交換之對象，自應以切合國內實際需要爲唯一原則，過去政府交換物資，人造絲爲大宗，實屬措置欠當，查人造絲輸入專爲內銷，徒增國內消耗，並非如生絲之輸出貿易，裨益國計民生，

且我國最近接收日本大規模之安東人造絲廠，即可開工，稍稍增加設備，每日生產量可達二十五萬噸，足供織綢廠需要，設有不敷，再以換得之日繭繅成生絲，向美國換取人造絲，其價較廉，更爲有利，權衡利害輕重，應於交換日貨項目中，刪去人造絲一項，改爲日本乾繭，並作爲五年內物物交換之固定項目，庶我國繅絲工業不再受原料恐慌，再蹈減車停工削足就履之苦，如此實行之後，則繅絲工業，不必待五年之後即可改善設備，擴充復興，於出口貿易之增加，國外生絲市場之爭取，國家外匯之套入，莫不息息相關，論其效果，不特工業建設大可利賴，而目前萬千繅絲廠員工停工失業之恐慌，即可免除，綜合前因，實屬迫切需要，特此提出本案，當否請

公決。
辦法：

- 一、對日本物物交換之對象，應將人造絲一項刪去，換列日本乾繭爲必需交換品，並固定此後五年內日本乾繭爲交換物資之必要項目。
- 二、換得日本乾繭，交由中國蠶絲公司分配，於未享收繭利益及收不足額之繅絲工廠，繅成生絲出口換取外匯。

審四第八號

三二

工廠購置機器及材料所需外匯應請政府儘先核

結案

(審四第九號)

李參政員薦廷等廿二人提

理由：

工廠所需機器及若干材料，現時國內尙未能完全自造，抗戰時期，各工廠因內遷及遭敵機轟炸損失機器甚多。今勝利歸來復廠，需要新機器及若干材料，均需向外洋定購，需用外匯甚多，如政府不予核結，即無法購得機器及材料，亦即無法復工。故應大聲疾呼請求政府對我生產工廠，因訂購機器及材料所需之外匯，必須儘先准予核結。

辦法：

請大會轉請政府顧念工業危機，對於工業外匯，准予優先核結。

審四第九號

二四

請金融界改變對工業貸款態度并准以機器不動

產作為押貸以維民族工業案（審四第十號）

李參政員薦廷等廿二人提

理由：

際此物價狂漲，外貨傾銷，我民族工業外受洋貨之摧殘，內遭資金成本之壓迫，情景艱危，莫此為甚，而各地金融業，尤以國家行局對於當前工業危機，及其本身所負之真正任務，未盡明瞭，對於工業界不但未盡配合扶植之責任，而且對於工貸之手續程序，不厭繁複，遂使工業界處境益艱，更使大多數工業界從業人員不得不以全部精神致力於資金之週轉，頭寸之調撥，至若技術之改進，出品之精良，反無暇顧及，此種損失，實為我整個國家民族之損失，應請政府通令全國金融界，迅速糾正錯誤態度，澈底改善貸款方式。又機器廠房廠基為工廠之第二生命，如無廠房機器，何言生產，而金融界看

法竟完全相反，必須原料成品作抵，始能貸款，試問假如嚴格規定原料成品作押，送入銀行倉庫，則如何購成生產行爲，此種情形，不但未收扶植生產之效，抑且有鼓勵借生產之名，行囤積之實的危機。過去歷經呼籲，結果雖經四聯擬定：「核辦機器押款抵押辦法」，依然規定必須先提原料成品，不足以後，始能提供機器作押，廠房廠基依然不能作押，再加各地執行人員之未能配合，遂使該項辦法徒具虛名。

辦法：

請大會轉請政府迅速修改工貸辦法，并規定除原料成品可以作押外，機器廠房廠基應一律可以單獨作押，以挽危機。

請速豁免黃汎區田賦並力行簡化政策以便休養

生息而培元氣案（審四第十一號）

馬參政員景常等十六人提

理由：

中國一般民衆生活水準，本來甚低，而尤以黃汎區域（豫皖蘇三省沿淮地帶）爲最。年來因黃水汎濫，田園荒蕪，業已民不聊生，而仍須負擔田賦，繳納各種捐稅，常有一面被救濟，一面出捐稅者可謂相當矛盾。

辦法：

- 一、黃汎區內災情較重之縣份，豁免田賦一年或二年。
- 二、減少或停止不必要之設施。
- 三、區鄉保甲長，暫由地方富有之家義務担任，不准有任何攤派。

審四第十一號

二七

審四第十一號

二八

擬請政府調整稅務機構節省人力財力案

(審四第十二號)

薛參政員明劍等十七人提

理由：

查稅務機構，名稱繁多，現有關稅、鹽稅、貨物稅、直接稅等四種機構，而法令之規定，亦各自為政，納稅方法，又不相同，致人民對於納稅手續，深感困難叢生，擬請政府將現有機構設法合併（現在貨物稅一項佔國家稅收總額百分之四十五關稅佔百分之二十五鹽稅直接稅各佔百分之十五）在人事方面，至少可節省三分之一，在征收費用之支出，亦可緊縮不少，而於稅收規定征額，仍可按照預定預算徵收，並無影響。

辦法：

除關稅署尚有特定任務暫緩合併外，所有稅務署直接稅署鹽政局合併為國稅署，其組織規程，可參照原有貨物稅直接稅關稅鹽稅等組織條例，另行擬訂國稅署組織法。其

審四第十二號

二九

審四第十二號

三〇

收稅方法，儘量採用簡化稽徵辦法，籍以減少人員，及避免人民編造假賬之惡習。

擬請改善縣級財政機構以節浮費而蘇民困案

(審四第十三號)

李參政員培炎等十二人提

理由：

自卅五年國府明令實行財政三級制後，各縣稽征處相繼成立，處長之下設置各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多寡則視事之繁簡而定，組織龐大，開支浩繁，所有地方自治稅捐，概歸稽征處統一征收，而縣政府原設之財政科，會計室，縣金庫，仍舊存在，征收事務既不屬於財政科，則新成立之稽征處，對於縣府形同獨立，所派出之征收人員，仍不脫從前釐金稅卡之惡習，騷擾既多，半歸中飽，在生產豐富地當要衝之縣份，收入稅捐，除開支外，尚有贏餘，若地小民貧之縣，大都收不敷支，而新舊財政機構，疊床架

審四第十三號

三一

屋，徒糜公款，於地方有損無益，甚至有一縣收入之款，尙不敷新設稽征處全部人員薪給之用，其他地方舊有機關經費反屬無着，於是增加稅額一倍至數倍不等，人民負擔加重，以致怨詈沸騰，糾紛迭起，公私交受其困，故推行之初，卽窒礙百出，貽人詬病，應速予改革，以祛流弊。

辦法：

語曰琴瑟不調，必改絃而更張之，昔之財政科直接隸屬縣政府固不免弊竇叢生，今獨立稽征，名雖爲調整機構，增裕稅收，實際則行法視乎其人，行之而善也，則事無不利，行之而不善也，則其害較前恐又過之，愚以爲擬將新設之稽征處，與舊有之財政科，會計室，概予合併，鎔爲一爐，或仍存稽征處名目，或另設財政局辦理亦可，局設局長一人，其下設征收會計兩科，各科各負專責，職權獨立，不相侵越，統攝於局長，既可減少人員，節省經費，而事務又可執行無礙，至收入之款，則交由縣銀行或縣金庫保管代支，不另給薪公，以節糜費。局之地位，仍直接隸屬於財政廳，而縣政府及縣參議會對局應有監察之權，以免互不相轄，各自爲政，致有歧視之見，反啓糾紛之媒，不惟妨害地方財政，且將加重人民負擔，故征收系統以獨立爲原則，而監察之權仍應畀諸縣

府及縣參議會，以資互助而期覈實，則人民方面可以稍資喘息，而稅吏亦不致藉端苛擾，裨益非淺，芻蕘之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審四第十三號

三四

擬請政府發還滇省所購美金糧儲券案

(審四第十四號)

李參政員培炎等十二人提

政府在抗戰期間，發行美金糧食儲券，遵令購買者，有多數省份，雲南亦居其一，查此案，當發行之初，如何付息，如何還本，以及時期各項，均由政府規定施行，但按照規定辦理者，不在少數，惟滇省所購之券，奉令不予發還，使一般人民，聞之詫異，並引起懷疑，殊不值也，竊以政府既有規定於前，似不宜變更於後，况滇省儲券，數額無多，尤無不還之代價，為維持國家之信用計，請咨政府令行主管部查照原案，從速發還，實為幸甚，是否請
公決

審四第十四號

三五

審四第十四號

三六

請明定財務人員任用標準案

(審四第十五號)

甘參政員續鏞等十八人提

理由：

查人事制度之建立，首在規定各類各級人員任用標準，現行法規如行政部門之專員縣長。教育部門之各級學校校長以及各級主計人員技術人員等，皆分別特定有任用條例，獨財務人員除中央部份有規定外，省縣市各級多依普通公務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匪特於財務之專業，未予重視，而來源過廣，易啓倖進之門，品類複雜，難收預期之效，其財務專門人才，反不免置之閒散，財爲廣政之母，自古已往，於今爲甚，承辦人員究非普通公務人員可比，現憲法規定，由中央立法并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各項中有「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員及保障」一項，可見是類人員任用標準應收中央規定通飭施行，以收財務專業之效。

辦法：

審四第十五號

三七

(一)請由中央迅速規定，頒發省縣市各級財務人員任用標準，採專業精神，學識經驗並重。

(二)前項條例應定省縣市各級財務人員之等級，以便實行攷績，晉級加薪。

爲穩定東北物價免受各地波動請隨時提高流通
券對法幣比值以減少發行而安定民生案

(審四第十六號)

王參政員 化一 等廿七人提
洽民

理由：

(一) 查東北流通券之發行，原爲穩定東北物價，以免遭受國內物價波動之影響，然若長久固定比值，便完全喪失其足資穩定之作用。

(二) 東北流通券與法幣之比值，完全固定以後，既必須受法幣貶值之影響，因之其本身亦自難免於日趨膨脹，而亦流爲刺激物價之因素。

(三) 幣制統一爲國家經濟行政之最基本條件，然復員後台灣及東北保持其特殊幣

制，實具有其特殊之理由與作用，今若與法幣規定固定比值，則不惟無任何作用可言，抑且破壞國家幣制之統一，增加東北人民之特殊負擔。

(四)目前據知東北軍政各費，每月必須增加流通券近百億之發行，由國家全局論列，未始不可以爲東北增加流通券之百億發行，適等於減少國內法幣之千億發行，然其對全國之收益甚少，而對東北人民之負擔殊重，且通貨之變相膨脹，亦仍無補於經濟之崩潰危機。

辦法：

(一)隨國內法幣與黃金及外匯兌換率之轉變，隨時由東北中央銀行牌示流通券兌換法幣價格。

(二)絕對禁止由東北向國內套匯漁利，其在國內採購之工業或民生之必要物資，以物物交換爲原則，不得已時由政府經辦之。

(三)兌換率之提高，依據物價之增漲採取和緩辦法，由東北行轅經委會慎審嚴密規定之。

(四)如認爲不能提高流通券比值，則當即廢除流通券，以統一國家幣制。

請修改財政收支系統從新分配稅源以健全地方

財政案（審四第十七號）

甘參政員續鏞等十八人提

理由：

去年中央恢復三級制財政，使省級財政建立，縣級收入增加，誠法良意美矣。惟是省級大宗收入，僅有營業稅百分之五十，土地稅百分之二十，與二十四年所頒收支系統比較，減少營業稅百分之二十，土地稅百分之二十五，所得稅百分之二十，遺產稅百分之十五，土地改良物稅百分之三十，契稅全部，其他項目可收者，其細已甚，支出方面百廢待舉，有加於昔，收不敷支，爲數至大，據報載三十六年度預算，就四川廣大之省，江蘇富庶之區論，不敷均在四百億元以上，其他省份差額亦多，開闢稅源，限於法令，民生凋敝，辦亦維艱，不得已而惟有出於請求中央補助，與舉債而已。縣級方面，雖

課稅項目比較二十四年及三十年兩次之收支系統所定，已有增加，然亦以百業凋零，收入不旺，事業繁興，支出加大，自非收入科目內提高之稅率，或收得實物之增價，所能平衡，故其收支差額，亦頗鉅大，亦惟有出於舉辦特別稅課，或變相之攤派，與請求省級之補助而已。似此地方財政已瀕於維持現狀之不暇，何有於自力更生之可能，去年中央修正之財政收支系統法，自有其可貴之精神，但施行以來，困難有如上述，今者中華民國憲法已劃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列舉其主辦事項，並分列財政為三級，自宜就省級縣級之職掌所需費用，從新配置以相當之稅源，並明定其為省稅縣稅，便各就職責之所在，監督整理，加強效率，抑更有進者，今日地方之開支，決不減少於昔日，加以經濟劇急變化，物價上漲不已，省縣預算中，大部開支歸於人員與辦公費用，隨時有調整之可能，故從新配置之財源，更宜有加於十七年二十四年收支系統之所列，倘蒙採納，並能於地方收入加強整理，事業分別緩急舉辦，支出不有意外之鉅累（如征集壯丁交接期間所需主副食費係國防費用四川現已支黃谷一十六萬市石，經費一億二千萬元又省儲運機構係辦理中央糧食存儲運輸等業務，其經費仍由中央與省縣攤負又如各縣防空監視哨經費仍列入縣預算之類）則地方財政，庶可不至大感困難，而漸趨於完善也。茲謹擬

具重新分配稅源辦法，加以說明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甲、省稅

一、土地稅 省與縣市局各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但省應以其所得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

說明：田賦在昔正稅爲省稅，附加爲縣稅，依照其歷史性與其性質而言，土地稅宜改列爲省稅，其收入省與縣市局各半，至中央所需糧食，可就地方徵得購用，與劃分稅源，兩不相礙。

二、營業稅 省與縣市局各得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契稅 省與縣市局各得收入百分之五十。

說明：契稅在昔正稅爲省稅，附加爲縣稅，與田賦關係密切，近因省級收支不敷，已有請准在縣稅附加者，且係出於富有，稅率不妨稍大，故宜改列省稅，以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給縣市局。

四、貨物稅

審四第十七號

審四第十七號

四四

說明：貨物稅原係由地方之釐金演進而成，稅源應完全劃歸地方，列爲省稅，由省以其總收入之一部份，酌給各縣市局。

乙、縣市局稅

- 一、土地稅 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 二、營業稅 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 三、契稅 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 四、貨物稅 由省就貨物稅收入項下酌給。
- 五、其他仍舊。

請通令各財政經濟機構不准提成分利案

(審四第十八號)

桂參政員芬等十一人提

理由：

各省財政機關，於公家收入往往有提成分紅辦法，是雖名為獎勵職員，其實財為假公濟私，剝削人民，徒充私囊，且使同一公務員，而財政經濟機關之一員工月薪收入，及一切優待之享受，或較其他機關之首長人員為優，以致各機關公務員失望，懈怠工作。

辦法：

擬請通令各財政機關，以後不准提成分紅，暨格外優待之各條件，以昭公允。

審四第十八號

四六

請整理幣制案

(審四第十九號)

桂參政員芬等十人提

理由：

紙幣之濫，至今已極矣，其幣價跌落，則由於發行之數過多，發行紙幣過多，則由於用途之廣，供不應求也，今者制幣千圓，其成本亦幾於相等，循期以往，幣值日跌，物價日長，只有增加大票，增加公務員薪俸，俸愈加則物愈貴，物價貴則票愈賤，如此增加，終於無法維持，是謂飲鴆止渴，終歸自斃而已，國計民生，兩者均受其害。

辦法：

爲今之計，惟有一方面開闢利源，以期增加收入，一方面擷節開支，以期減少支出，再另制一種新幣，將舊幣一概收銷，三者分途並進，財政前途，庶其有身，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

- 一、多方開闢利源，如開採西北一切鑛產，整頓牧畜、移民、墾荒等。
- 二、通盤合計，裁併京外一切駢冗機關人員，可裁者裁，可併者併，（以上兩條如蒙採納更須另擬計劃方案）
- 三、另制新幣，提高價格，收銷舊幣。

請政府速設法使東北工廠復工並速處理敵僞之

房地產以利民生而保公物案

(審四第二十號)

王參政員寒生等十三人提

理由：

自八一五迄今已經年餘，而東北各工廠開工者，仍寥寥無幾。長此以往，則工廠之機械必損壞殆盡，無法保存。查瀋陽長春錦縣撫順鞍山四平街本溪湖等地之工廠，近八千餘所，在日人統制東北時，構成工業網，作有計劃之增產，其規模大，其生產力亦強。迨八一五後，大半工廠，本可復工，而迄未能復工，茲為民生計，為國防計，工廠之復工，迫不容緩也，敵僞之房地產，在長春一地，即有房十五萬幢，日見破壞，多數已不完整，雖名曰某也歸某機關保管，但實際未能澈底保管，在郊區之房屋，竟有變成碎瓦頽垣者，日人以東北人民血汗築成之工廠及房屋，今日不能利用，任其破壞，至為痛

審四第二十號

四九

心。

辦法：

- 一、工廠之歸中央各機關者，限期開工，不得拖延。
- 二、工廠之應歸民營者，或變賣之，或租借之，應從速辦理。
- 三、所有敵偽之房地產，中央與地方各機關所不用者，應從速出售或出租，不得假保管爲名，任其破壞。

爲請迅速施行常平倉制以急救農村崩潰案

(審四第二一號)

沙參政員彥楷等七人提

蓋聞穀賤傷農，穀貴傷民，古有明訓，在今日穀價貴賤，尤爲農與民唯一之生死關頭，中國農人，占全國人民十分之八，而農人在新穀登場時即須糶穀者，又占十分之八，甚至在未登場前即以低價預售者，亦占十分之二三，是在登場前及登場時之穀價，實爲農人一年之生命所繫，無如每年穀價，在登場前及登場時，常被抑勒使賤，至農人手中無穀時，即漸上漲，迨來年青黃不接農人急需下本之時，穀價即極度昂漲，至是農食已罄，往往轉需借穀，而傭工肥料，復均隨穀價上漲，農人在上年秋間所得之穀價，僅抵下年春夏穀價十分之一，現在穀價狂漲時，或尙不止此，農村安得而不崩潰，崩潰非細故也，隋唐明末，前事可鑒，奈何僅注意十分之二之都市，而忽略十分之八之農村，再思維，惟有速行常平倉制，方可急救，常平之制，起自漢時，歷代踵行不廢，法於新

穀登場時，由政府出貲，大量收購，以使價昂，迨穀價過漲，即將所收之穀，逐漸拋出，以使價平，南宋余鑾師其意，設平止倉，取李惺所謂使民適足價平則止之義，並造魚鱗圖，將下戶日糴之家，註明圖內，以低價平糴，其法尤良，今日行之有三善。

一、新穀價增數倍，可救農。

二、調劑穀價狂漲，可救民。

三、猝遇災沴，有儲無恐，可備荒。

惟施行時有須注意者三點

一、須極迅速 諺云，救災如救火，惟災荒僅限一時一地，農村崩潰，則已普及全國，當較救火為尤急，稍一稽遲，農人即已無穀，轉為奸商之利，若在新穀登場時，不及急辦，可先由政府決定，公告施行確期，俾農人得以忍死留穀。

二、須極澈底 應在四聯總處籌集鉅款，大量收購，祇可計虧，不得計贏，況當物價逐步上漲之時，即使貴糴賤糶，仍不致虧，救農即以救國，何樂而不為此。

三、須極普遍 應就各省市縣廣為收購，有銀行之地託銀行，無銀行之地託商會，倉庫所在多有，行之當無困難。

并應定四種辦法

一、應由各省市縣參議會商會農會分別推舉若干人，並由各該會合推地方公正士紳若干人，成立常平監理會，設理事及監察員若干人，負責會同辦理及稽核。

二、在新穀登場前，應辦極貧戶小額貸款，以免低價預售。

三、兼辦質穀貸款，俾農人可多留穀以待善價。

四、在青黃不接時，輔以下戶配給制，其餘任其自由流通買賣，以免恐慌。

綜上各節，實可標本兼治，民農兼顧，有百利而無一弊，賈生曰，治天下至纖至悉也，在今日農村都市交敝之時，苟能將常平倉制，迅速施行，妥慎辦理，更在民間提倡社會義倉，公私並舉，不加干涉，社會安定，不難漸見，當否請公決。

審四第二十一號

五四

成都市電荒嚴重妨礙工商發展請由 政府撥發

電機以應急需案

(審四第二二號)

黃參政員肅方等十一人提

理由：

(一)成都市啓明電氣公司，原有發電設備爲三千瓩，在抗戰前，成都市全市人口不過四十餘萬，電力用戶僅十餘家，發出之電供過於求。及抗戰軍興，中央政府西遷，人口增爲七十餘萬，國防軍需工廠及製造加工各種生產工業，亦散佈於城郊，電力用戶增爲二百餘家，向之供過於求者，一變而爲供不應求，啓明公司曾盡最大努力，除向宜昌永耀電廠租借五百瓩發電機一部以資補充外，併多方採購器材，大修機爐，勉強撐持，卒因需要量過大，仍不免分區停電。勝利以還，生產工業未見減少，全市人口總數仍在七十萬以上，電荒嚴重不減戰時。邇來以電機負荷過重，停電區域日益擴大，停電時間

審四第二十二號

五五

勢必加長，各生產工業不能盡量用電，則成本增高，生產減少，各販賣商不能及時用電，營業蕭條，市容減色，工商業難維現狀，機關學校市民住宅之照明更無論矣。

(二) 啓明公司爲成都唯一之民營公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抗戰期中對國家貢獻甚大，在成都之國防軍需生產各工廠，國際電台通訊，及有線無線電報電話供應，以及郊外機場指揮空軍作戰控制空中聯絡防空警哨街市照明等，所需電流，無不盡力供應，而政府從未補貼經費。該公司卅五年度決算虧損已達五億左右，且所裝電機鍋爐已使用十餘年，並無備品以資替代，其壽命隨使用之日而漸短促，雖屢擬添購新機，均以購買外匯不易，迄未實現。

(三) 又查都江火力發電廠，雖由上海搬運二千瓩電機到灌縣裝置，而運輸困難，裝安費時，實行發電之期尚遠，即使能於年內發電，而該廠距蓉有一百二十華里，沿途輸電設備所費過鉅，需時亦久，又即使輸電不成問題，而以二千瓩電量除用以一部份供應水電之準備工程及灌縣用電，外可輸送至成都者亦不過一千瓩左右，仍不能救濟蓉市電荒。蓋成都目前需要，除啓明公司以原有發電機共三千五百瓩外，最少尚須補充三千瓩之發電設備，似此非灌縣水電成功不足以應需要，但水電工程浩大，需費龐鉅，短期

內尙難觀成，何況水電告成，仍需有相當火電配合，始克濟事，而成都需電甚急，自不能坐以待斃，在成都市之各用電工廠商號機關學校住宅，尤不能忍受停頓黑暗之痛苦。

(四) 四川爲西南重鎮，在抗戰時貢獻人力物力財力爲最大，國人咸稱爲民族復興根據地，勝利後復經最高領袖昭示爲生產建設模範者，而成都市爲四川省會首善之區，自不能聽其常鬧電荒，使工商業因此凋敝，妨礙發展前途，肅方等有鑒於斯，特擬具救濟成都市電荒辦法於次：

辦法：

(一) 由本會函請有關當局，通知救濟總署，設法配撥五千或三千瓩發電機燈全套，發交成都啓明電氣公司具領，從速搬運裝安，以救目前電荒，安定後方。如必需備價，應以最廉價格及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二) 在日本賠償我物資內，價配一萬至二萬瓩火力發電機一部，發交啓明公司，在蓉裝置濟用，使短期內不再發生電荒。

(三) 請政府提前完成大規模水電工程，以便發展川西生產工業。

審四第二十二號

五八

擬請政府協助並督促淮南礦路公司修復礦區至
裕溪口鐵路接通長江運輸並將長興煤礦公司
迅速復工以利京滬各地工業燃料增加生產案

(審四第二三號)

薛參政員明劍等十人提

理由：

比來國家經濟，已瀕危境，欲求挽救，亟宜發展工業，增加生產，以培植國家元氣，開闢外匯來源，惟工業之動力，端賴燃料之供應，吾國工廠大都集於京滬附近，而環顧國中產煤地區，如東北華北津浦沿線，長江上游各礦，大都遭遇破壞，未克修復，其能苟全者，如開灤華東及湘贛產煤地帶各礦，或以距程較遠，或以運輸梗阻，或以產量

審四第二十三號

五九

不豐，對於京滬區域，實屬供不應求，以地點距程運輸產量種種條件，論其足以配合京滬一帶工業之需要者，實惟淮南長興兩礦，查淮南目前產量，月僅五六萬噸，係自礦區運達蚌埠後，轉由津浦鐵路南連浦口，除供應首都及京滬沿線公用交通事業外，其能配售及於工廠者，為數實屬無幾，現聞已由經濟部督促扶導，開闢新礦，預計不久即可增至月產十萬噸，以此增出之數供應工業燃料，固可使吾國消沉已久之工廠，得以稍紓滯輟，惟津浦運量，每月多以六七萬噸為度，運輸上既受限制，徒增煤產，仍屬無裨供應，莫補艱危，如能恢復戰前淮南公司原築自礦區直達蕪湖對岸之裕溪口鐵路使煤運接通長江，再由水程輸送京滬，運輸數量庶有暢通之望，浙江長興煤礦公司，原由建設委員會售與民營公司經營，戰前月出二萬餘噸，足供環太湖各地工廠之應用，抗戰期間一切設備，全部被毀，恢復出煤須時一年，恢復至戰前產量，須時二年，而兩公司均以缺乏資金及外匯器材迄未如願進行，為謀供應工業燃料，增加生產，挽救當前經濟危機計，亟宜由主管機關協助，並督促兩公司迅速修復戰前設備，並貸給築路開礦發電等設備之資金及應需之外匯，俾可急謀復原，供應工業急需。

辦法：

一、請政府督促安徽淮南礦路公司速將通裕溪口一段鐵路限期修復，貸給該公司築路及購置機車車輛應需資金並核結外匯。

二、嚴令浙江長興煤礦公司，速謀復工，並予貸款及結匯，限期不能復工時，由政府令資委會接辦，以供社會需要。

審四第二十三號

六二

請政府擴充玉門油礦設備以期增加產量改良品

質案 (審四第二四號)

柯參政員與參等七人提

理由：

查玉門油礦，開採以來，業已八載，耗費國幣，爲數頗鉅，惟因設備簡陋，工程技術較差，致所產之油，品量數量，均不足供應急需，近且產量日減，每月僅出油二十萬加侖，供西北各省，尙感不足，（西北各省，每月需用汽油一百二十萬加侖，）遑論全國，且其品質，僅可用以發動汽車及燃燈，其他飛機戰車所需，更不能不仰給舶來，今爲國防前途計，爲挽回經濟漏卮計，不可不擴充該礦設備，以期增加產量，改良品質。

辦法：

審四第二十四號

六三

一、請政府購置精良煉油機械，以能每日產油四萬加侖以上，及相當之飛機戰車用油爲目標。

二、請政府延聘外國專家，從事研究設計，期於油礦工程技術，有所改進，以達增加產量，改良品質之目的。

請將日本賠償之工業機器關於毛紡織部分撥歸

西北俾資發展毛紡織工業案

(審四第二五號)

柯參政員與參等七人提

理由：

西北各省，年產羊毛約七千萬公斤，（將來改良牧場，改良羊種，產量當不止此，）在出口貿易上佔有重要地位，但不於毛紡織工業上着手，使原料變為成品，以供國人需要，并與國際市場相角逐，則其利益，終屬有限，考西北人民對羊毛加工利用，為時頗久，清光緒二年，左宗棠創設織呢局於蘭州，採用新式機器，當時所出成品，美觀耐用，民國二十七年，由軍政部與甘省府合辦，專織軍用毛呢及軍氈等，產量亦屬可觀，惟以機器無多，壽命又老，故其出品，在數量質量各端，固不能與現代各工業國爭衡，亦不能與中紡西紡各公司相較，坐令豐富資源，不能充分利用，可恥孰甚，抗戰勝利後

，政府接收敵僞物資，關於毛紡織機器，未能與西北分配少量，最近日本賠償之工業設備，及其他財產，爲數甚多，政府目應依照各區域物資條件，作適當之分配，其中屬於毛紡織部分，更應儘先撥歸西北，俾資設立大規模之毛紡織工廠，從事故良紡織工業，供國人之需要，挽利權於既失，不但西北之幸，抑建國前途之幸也。

辦法：

- 一、請政府將日本賠償之毛紡織機器，撥歸西北。
- 二、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毛紡織公司，並可招募民股。
- 三、毛紡織公司及工廠，可設於蘭州，或其他適宜地點。

中央應撥助上海市政建設經費案

(審四第二六號)

蔣參政員建白等九人提

上海爲我國最大都市，遠東最大商埠，市政建設之良窳，爲國際觀瞻所繫。抗戰勝利後，接管兩租界，市政措施之優劣，尤關國家對外之信譽。故上海應造成爲我國最理想之都市，實無疑義。顧經費爲事業之母，抗戰勝利之後，上海市政府每因市庫支絀，來源枯竭，而使一切建設無法推進，甚至租界時代遺留之已有建設，亦因年久失修而致破殘凋零，碼頭、倉庫、馬路、橋梁等等，均任令其破敗而無力修建，其他如久經計劃之浦江大橋，亦唯有長期擱置，甚至戰時遺留之大量垃圾，迄今尙未能全部清除。長此以往，上海不僅將永無成爲理想都市之希望，且將漸趨於沒落，遙矚前途，不寒而慄。竊以上海實爲全國之心臟，凡所措施，足以影響全國，故建設上海，中央與地方應同負其責。但按之事實，中央對上海之市政建設，不特未予重視，且不能與其他省市享受同等待遇，蓋其他省市，中央均有補助費之撥給，而上海獨付缺如；反觀上海對中央之負

審四第二十六號

六七

擔，則全國所有之稅收，上海佔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上海之於中央，可謂已盡其最大之義務，而中央之於上海，則并此平等待遇而靳予，實非事理之平。吾人爲使上海建成理想都市，增進國際信譽，用特提議請中央對上海市政建設經費，特予補助，俾利實施。

解除房荒應鼓勵建屋並廢止房地產不得作押款

之規定案

(審四第二七號)

金蔣參政員振玉等七人提

我國承長期抗戰之餘，原有房屋之燬於炮火者不知凡幾，因而房荒已成當前之嚴重問題，上海如此，全國亦然。由於房荒之結果，房事之糾紛亦隨之日趨嚴重，就上海言，實已成爲當前最難解決之問題，亦已成爲社會不安之重要因素，如不急求解決，後患不堪設想。竊以爲當前急要之圖，莫過於鼓勵人民興建房屋，務使供求平衡，始能根絕糾紛。但自政府爲抑制物價上漲，管制房屋租金以後，房地產業主以無利可圖，咸視興建房屋爲畏途；且自財政部禁止以房地產作押款之擔保品後，地主已無法獲取建屋之資金，無異凍結地產，阻止建屋，於是房荒愈趨嚴重，問題愈難解決，此種措施，實爲行政當局最大之錯誤，亦即最大之矛盾。爲謀安定人心，解除房荒，及杜絕一切由房荒而

造成之糾紛起見，除已由立法院制定房屋租賃條例，予房地產業主以應有之保障外，財政部禁止以房地產作押款擔保品之規定，允宜立即撤銷；如就上海言，更應制定單行法規，逐漸取消所謂二房東制度之存在，而由房客直接向房東訂立租約，藉以避免中間人不必要之剝削，兼以減輕住戶之負擔，並酌增業主之收入。

擬請政府保證法幣對外匯率變動範圍藉以鞏固

法幣對外價值遏止金鈔投機操縱案

(審四第二八號)

奚參政員倫等二十九人提

理由：

法幣價值之測量有二，一為對外價值，其具體之表示為匯率，一為對內價值，其具體之表示為物價，而匯率與物價實互為因果，有時匯率足以影響物價，有時物價亦足以左右匯率，但任何國家在其整理幣制之過程中殆必先謀匯率之穩定，雖然匯率之穩定固非一蹴可及，必須視或內外之情勢，幾經試驗，逐步調整，始能達到合理之水準，然所謂試驗，所謂調整，貴乎伸縮互見，變動有度，庶幾投機操縱者無從捉摸，安分守己者不至惶忽，若夫我國自勝利以後，外匯官價目二千零二十元一罐而至三千三百五十元，

審四第二十八號

七一

自三千三百五十元又一躍而至一萬二千元，則已盡失其試驗調整之意義，徒授狡狴者以投機操縱之柄，而使誠愿者受朝夕貶值之損而已，今一萬二千元之外匯官價與國內外之情勢是否合適，尙成問題，若謂即可作爲最後之穩定，自屬言之過早，當局者允宜沉機觀變，仍於試驗調整之中，以求逐漸達到合理之水準，至試驗之方式，調整之範圍，亦宜由當局者預先鄭重宣告，以安人心，而在流弊，如果試驗之方式，有伸有縮，漲跌方向無從捉摸，則投機操縱之流，自將無法施其技，如果調整之範圍，每月不逾市面利率，則囤金藏鈔之徒自將無以博其利，深信如此做去，匯率之試驗調整當可有利而無弊矣。

辦法：

一、由財政金融負責當局發表文告，鄭重聲明，現行一萬二千元之官定匯價與國內外購買力平價尙相接近，暫時維持不動，今後如因國內外情勢之變遷而需重予調整，其調整方向，或伸或縮，必將採取漸進步驟，每月變動範圍決不超過百分之十。

二、此後如現行匯率對於輸出貿易顯屬不利，即可在百分之十之範圍內，按月加以

提高，反之，此後如現行匯率對於輸入貿易阻礙過鉅時，亦可在百分之十之範圍內，按月加以降低。

三、上項每月百分之十之變動範圍，係以目前市面利率按月十五分左右爲標準，如果將來市面利率低落，則變動範圍亦應隨而縮小，務使變動範圍遠在市面利率之下。

以上所云辦法實屬鞏固法幣對外價值及遏止投機之方。

審四第二十八號

七四

請創設復興金融公司以供應生產事業所需之長期資金並吸收社會游資以安定金融案

(審四第二九號)

奚參政員倫等廿九人提

理由：

銀行專業化，在戰期中已有定案，最近國民黨三中全会通過經濟改革方案，復將公私銀行之專業範圍重加劃分。以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以調劑全國金融爲其主要職責，以中國銀行爲專營國內外貿易放款及國際匯兌業務之銀行，以農民銀行爲經營農田水利，農產品之倉儲運輸加工，以及土地貸款業務之銀行，以交通銀行爲專營工鑛交通貸款，以發展實業之銀行，似此各有範圍。一若我國之金融體系已完全建立者。實則各方需要不同，各專業銀行能否完成其使命，頗有疑問，若就生產事業所需之資金論，則其數額之鉅，絕非交通銀行一行之所能供應。實業貸款約可分爲長期中期及短期三種。在

新興之產業每需要長期投資與貸款。而銀行方面，爲保持其資產之流動性，則又樂於作中短期之貸放。且各商業銀行之資力本已薄弱。據中央銀行稽核處四月三日發表，本年二月份全國行莊之存款總額共爲七千四百餘億元。故欲以商業行莊各別之資力，供應實業界之需要，絕難達成其調劑產業金融之目的。且依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二條丙項之規定：「國家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買匯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是商業行莊之週轉能力更受限制。就放款期限而論，依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銀行對於農工鑛生產事業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餘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展期均以一次爲限」。是放款之期限已有限制，難期適合新興產業之需要。故欲使商業行莊完成其調劑農鑛工商各業資金之使命，非將公私銀行之資力，匯總爲一特設之機構，並予以特權不爲功。

目前游資充斥，金融動盪，投機囤積，到處猖獗。政府爲加強管制，對於銀行之業務活動，雖嚴加限制。實則目前存放銀行之資金，僅占社會資金之少數，且非純屬游資性質，故縱令政府限制銀行業之活動至窒息之程度，而市場游資之作祟亦仍難遏止，而反令存入銀行之資金益逃入黑市以謀取厚利。故欲制止游資作祟，消極的限制絕難收效。

。必須積極利導，方能使其投入生產之途。如能有一大規模之產業金融機構，資力雄厚，計劃週密，付以發行產業債券之特權，以吸收社會游資，乃屬釜底抽薪之一法。

戰後我國正以利用外資從事建設為務，但以外人不明我國之實際情形，多不肯踴躍投資。故必須有一公私聯合之大規模金融機構，始能引起外人之信賴，而利導其作大量投資。

辦法：

根據以上各種理由，在目前創立一特種金融機構，以供應實業界所需之長期資金，並利用之以吸收社會游資，實有其迫切之需要。查美國在一九三二年曾有復興金融公司之組織，具有發行債券之特權。開業以來，對於挽救經濟恐慌中之美國產業，頗多供獻。英國在一九四五年亦有類似之組織，由英蘭銀行，各大商業銀行，及保險信託公司等共同出資，運用以來，亦頗著成效。我國目前既以經濟建設為務，則此種產業金融機構，自更有創設之必要。茲特就管見所及，試擬其組設之綱要如左：

一、名稱 擬定為「中國復興金融公司」。

二、組織 由中央及特許銀行，主要商業銀行及信託與保險公司等共同出資籌設，

並得招收華僑資本。

三、資本 分普通股與優先股二部份，其總額由關係方面。就實際需要共同擬定。

四、業務 1. 對廠商直接辦理投資及貸放。

2. 代理廠商發行投資證券，並代向國外接洽長期投資與貸款；

3. 受廠商之委託代向國外訂購生產器材，並作信用担保人；

4. 代付廠商外匯價款；

5. 發行產業債券。

五、特權 1. 公司所需貸放資金，除利用其資本外，得以債券及其憑證向國家銀行，

或其他股東銀行押借款項；

2. 凡遇公司代本國廠商向國外接洽投資貸款，或為本國廠商對外國作信用保證時，本國政府應再為公司作全面担保，以增強其在國外之信用。

以上為組設復興金融公司之綱要。綜觀其性質，實為一大規模之投資銀團，以對外接洽資金，對內扶植生產為主要職責。其業務如能展開，自可吸收一大部社會游資，以收安全金融之效。惟如經創設，尚須經過金融立法程序，擬請由本會建議政府籌辦。

擬請行政院轉令財政部從速施行『扶植縣銀行

發展一案』以厚國基而利民生案

(審四第三〇號)

趙參政員和亭等九人提

理由：

我國爲農業社會國家，一切工商業資源，胥賴農村供給。今農村凋敝，經濟破產，隨處可見，欲培養國基，爭取民族生存，亟應復興農村，而欲達成此目的，則調劑地方金融，扶助地方經濟建設，尤爲當務之急。今之縣銀行，已爲法定地方金融機構，其業務已深入農村，配合縣政國策，並可協助地方自治之推行，祇以創立未久，每多良好計劃，輒爲資力所限，不能達其預期之效果，倘得政府扶持，自不難立奏全功。此次中國國民黨三中全會通過經濟改革方案，關於扶植縣銀行發展之決議，應亟速實施，以期農村得以早日復興。

辦法：

根據前案基本原則，提供意見數點，以資參酌進行。

(一) 令財政部，將關於扶植縣銀行業務發展各節，由部按其業務上之需要，詳擬辦法，通令各省及中央有關之四行兩局即日實施。

(二) 在上項辦法未訂定實施前，擬請行政院令飭各地四行兩局，准縣銀行以縣政府及縣參議會担保借入資金，專辦農工貸款之用，並平時在業務上可取得密切聯繫與配合。

(三) 遇年荒或青黃不接時，縣銀行得辦理實物之貸放，其資金除本身資金外，得向國家銀行借入資金，購買食糧，及借用縣方積存之倉穀，從事貸放。

(四) 各縣可資利用之款產，儘先撥歸縣銀行，以充實其資金。

(五) 縣銀行得與國家銀行，以縣政府作保訂立契約，辦理匯兌業務。

(六) 國庫之分支庫無可委託者，可委託縣銀行代理其業務；並政府經募債券，縣銀行代為經收。

擬請修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奠定自治財政基礎而

利憲政實施案

(審四第三一號)

張參政員丹屏等十一人提

理由：

我國財政收支系統，隨時勢之演變，歷多改進，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係採中央、省、縣、三級制，過去因事實需要，中央財政須謀集中，重要稅源遂均列作國稅。但爲推行地方自治，在縣級實際稅收，除土地稅百分之五十，契稅、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七種獨立稅源外，尚有分入之營業稅百分之五十，及遺產稅百分之三十，財源似較前稍爲充裕。然以我國仍在農業經濟階段，工商業尙未發達，收入原極有限，又值戰後復員。建設，百端待舉，需費浩繁，而民力凋敝，已難負荷，預算不敷至鉅。上級政府亦以財力所限，不易補助，尙賴自行籌補，不免流於變相攤派

審四第三十一號

八一

，使縣財政之地位無法確立。至省財政僅有營業稅百分之五十，分入之土地稅百分之二十，與契稅附加三項，稅收，現階段省級預算，仰給中央撥補，差可適合，實際亦僅敷維持一般政費開支，如發展自治建設事業，勢不可能，形成中央財政之附庸。今後實施憲政，省縣地方自治財政，貴能自給自足，似應參酌學理，配合國情，針對時病，將現行之財政收支系統，加以修訂，舉凡國稅、省稅、與中央、省、縣、事務範圍之劃分，宜均有合理之規定，以期自治財政基礎，得以早日奠定，憲政亦易實施。

辦法：

(一) 將中央分得之土地稅百分之三十，劃歸地方，其省縣分配數額，視各該省田賦正附兩稅之比例，及省縣財政狀況決定之。

土地稅之應劃歸地方，歷來財政學者多所主張，即以我國國父遺教中亦有謂：「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值，皆為地方之所有，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之論據，其理至明。

(二) 印花稅應依遺產稅之實例，劃撥縣市百分之五十。蓋印花稅之稅基甚廣，調查征收鈞極困難，易於隱匿，如無地方政府之協助，必多流弊，故此項稅收能由

地方政府予以協助，稅源當可激增，地方財政得以充裕，而中央稅收亦未因此稍減，可謂一舉兩得，裨益良多。

審四第三十一號

八四

擬請政府准許人民以黃金外匯輸入許可物資俾
可利用民間自有力量而謀物資充裕及物價穩

定案

(審四第三二號)

奚參政員倫等二九人提

理由：

我國在抗戰期內，政府政策向以拋售黃金藉資收回通貨。勝利以後，上項政策未予更張，且變本加厲，是以民間存金，爲數當屬可觀，至民間所有外匯資產，其數亦不在少。此項黃金外匯，政府如欲以強制方式徵歸國有，際茲幣制未定，信用未孚，恐非一紙命令所能奏效，且徒增紛擾，但如照現行辦法，無形予以凍結，則以有用之物，徒供窖藏，亦屬可惜。竊以爲不如准許人民得以其所有外匯，申請輸入政府許可之物資。其

審四第三十二號

八五

擁有黃金者，亦得持向中央銀行按一定之折合率掉換外匯，申請輸入政府許可之物資，庶幾必需品之輸入得資挹注，其裨益於國內物資之補充及物價之穩定，必非淺鮮。

辦法：

- 一、由中央銀行正式公告，凡持有外匯或外幣者，得向該行掉換同額之外匯證。然後再憑上項外匯證申請輸入許可證，於規定之有效時期內，輸入許可之貨物。
- 二、由中央銀行正式公告，凡持有黃金者，得向該行按一定之折合率，掉換外匯證，然後再憑上項外匯證申請輸入許可證，於規定之有效時期內，輸入許可之貨物，上項折合率由中央銀行隨時公告之。
- 三、上項外匯證不得轉讓，並有一定之有效期限。
- 四、中央銀行亦得規定，凡以外匯外幣或黃金向該行掉換外匯證時，應以其中若干成按官價售予該行，藉以充實該行之準備。

請政府速以公債抵借國人在國外各地（香港亦在內）之存款一部購運國外米麥以濟軍民兩

食而救糧荒案（審四第卅三號）

王參政員澤民等十二人提

說明：

吾國目前各都市社會騷動，人心不安，雖因素甚多，要以糧荒最易使人藉口。解救糧荒危機，自以採用有效之緊急措施，向國外（如美暹等國）購運米麥亟速救濟爲第一要義。然國家外匯有限，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本屆第二次大會開會時，陳參政員賡雅等曾提請「援黃金獻成例迅將美國存款捐獻四成以充軍事復員經費」，當經大會修正通過，請政府訂定辦法實施，雖案隔年餘，未聞採納施行；然今日之糧荒危機，待救孔急

，較諸去年三月間軍事復員之需款情形，尤復迫切萬倍。昔日陳參政員之提議，是請捐獻四成，今茲澤民等之提議，則以公債抵借其一部，似較切實易行。或慮存戶化名規避，或恐政府執行困難，則由本會會同有關民意機關，組織監督實施委員會，以期督促進行，易收實效。

擬請政府恢復法幣發行比例準備制藉以重建法

幣信用穩定法幣價值案（審四第三四號）

奚參政員倫等卅人提

理由：

查法幣之發行，戰前原採比例準備制，當時規定現金準備佔六成，保證準備佔四成，並將發行及準備數字，按月公告，以昭大信，軍興以還，發行日增，準備時虛，此制廢棄已久，今幣制紊亂，已達極點，非正本清源難挽狂瀾，籌維再三，惟有限制發行，集中準備，使發行制度仍以比例準備為準繩，庶幾國內外視聽一新，法幣信用得以重建，法幣價值可期穩定，然後一切經濟建設，始有正軌可循。

辦法：

一、重訂法幣發行條例，規定法幣發行應有十足準備，其中黃金及外匯至少應佔若

千成，其餘以國民政府之債券及合格之商業票據充之。

二、上項發行準備由政府指定銀錢公會及商會等人民團體代表組織檢查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將發行及準備數字按月公告，以昭大信。

三、前項辦法實行後，中央銀行應即撥出當於現在法幣發行額若干成之黃金及外匯，設立發行準備專戶，不得擅自動用，以後法幣發行如有增加，並應隨時續撥補足之。

四、前項辦法實行後，政府應即以預備移歸民營之國營事業及預備轉讓民有之賠償物資為擔保，發行短期國庫券，償還其對中央銀行之所有積欠，中央銀行即就上項短期國庫券及合格之商業票據中，發出相當於現在法幣發行額若干成之數額，介入發行準備專戶，不得擅自動用，以後法幣發行如有增加，並應隨時續撥補足之。

五、為使前項辦法切實有效，政府財政應開源節流，雙管齊下，務使預算赤字減縮至最低限度，開源辦法，除切實整頓各種稅收外，尤應着眼於一部份國營事業之移歸民營及一部份賠償物資之轉讓民有，他如敵偽產業之標售及剩餘物資之

標賣，亦應加速進行。

六、爲使前項辦法切實有效，中央銀行應竭力保持現有之黃金及外匯，不使消耗虛靡，輸出入貿易應採行聯鎖制，以期自相平衡，此外民間所有黃金及外匯亦應設法予以利用。

目前最嚴重之問題厥爲物價上漲太速，使人民之生活失其保障，物價漲即幣價跌，一般人對於法幣已失其信心，信心一失，流通愈速，而消耗與囤積之風亦日益加甚，如能對安定幣值盡一分之力量，亦即是對平抑物價獲得一分之成功，如維持現行幣值且無方，即使改變幣制亦必屬法幣之重演，何若於此時懸崖勒馬，少事更張，以全力重建法幣信用穩定法幣價值，是否尙當，敬請公決。

審四第三十四號

九二

中國版圖之內應完全使用法幣所有區域性之幣

制應卽一律廢止案（審四第三五號）

王參政員維新等十三人提

理由：

凡一獨立國家，其版圖內必應採用一種幣制，因幣制從一，不惟爲國家統一之象徵，且爲全國造成完整經濟體系之先決條件。執政者不應以任何藉口，產生地方性之幣制，某一地方政府或某一政黨，亦不應要求發行特別貨幣，以自外於國家。回憶民國廿三年改用法幣時，神經過敏者未嘗無所疑慮，但一經公布，全國擁護，八年抗戰，終底勝利，法幣政策之成功實爲其重要因素。勝利以後，政府會以絕大勇氣，收回僞幣及蘇俄軍用票，雖折合比率不無可以指摘，但其措施之原則，殊堪同情。惟不幸東九省熱河省台灣省新疆省藉口環境特殊，仍有所謂東北流通券台幣新幣等之保留，此種幣制無形中

審四第三十五號

九三

使各該地造成特殊區域，既召當地人民之反感，發生離心作用，復使財政經濟支離破碎，舉措維艱。最近台灣事件之發生，已足發人深省，故區域性幣制之廢止，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

- 一、熱河省原不屬於東北體系，應立即停止使用東北流通券。
- 二、東北九省台灣省及新疆省，應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會同有關省政府，在不刺激物價之原則下，妥擬分期方案，務在一定期間內全部收回東北流通券台幣新幣。
- 三、政府與共產黨談判和平時，應將取消其區域內特殊幣制一項列為條件之一。

陝北延安等縣光復伊始地瘠民貧百廢待興所需

一切政教各費地方無力負擔擬請由國庫支付

以蘇民困案

(審四第三六號)

王參政員維之等十三人提

理由：

查陝北統共黨盤據，下有三載，劫後孑遺，引領待賑，政府雖一再撥款救濟，并豁免賦役，惟瘡痍滿目，百廢待興，地方所需政教各費，既鉅且急，當地屢收無望，秋禾刻始播種，熟歉尙難逆睹，而陝西省庫空虛，實無力支付此新增之鉅大款數，若更課徵於流離初歸之人民，實有違背政府優予調卸之本意，惟有籲請政府體念地方實情，准將新收復陝北各縣之政教各費，由國庫支付，以符合中央綏靖地方，收攬人心之決策。

審四第三十六號

九五

辦法：

一、自陝北各縣光復之日起，所有一切行政教育經臨各費，請由國庫全數支付，撥省轉發，以應急需。

二、地方初復，民心未固，一切設施，應慎重抉擇其緩急輕重，凡非必需之措施及增設之機關，能緩者緩，亦請中央明令省府，衡情辦理，以減輕政費支出，而免紛擾。

陝西田賦額征實失衡負擔奇重擬請政府減免賦額並將附加下餘百分之五十明令停止征收以

期負擔平均而事蘇息案

（審四第三七號）

王參政員維之等十二人提

理由：

查陝西田賦，其起征率甲於他省，復因民初，一誤於陋規併入正賦；二誤於改兩爲元時變附爲正；三誤於田賦征實附加百分之一百，沿至今日，田賦奇重，每兩正銀，竟加至五元四角，抗戰期間，陝民惟求勝利早臨，無不竭力輸將，勝利後，經陝省參議會歷屆大會，一再向中央呼籲，直至三十五年度，始准減去附加百分之五十，而徵借額數，復較往年增多半數，民力何能支持，所有本省田賦，因三次錯誤，而演變之畸重詳情

，除由陝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推選請願團前赴陪都請願外，又於上年冬，國大會議時，本省各代表，復向財糧兩部聯名呼籲，詳陳實情，糧食部雖允於下年度再徵實時，斟酌辦理；但至今仍未見諸施行，復查浙江原賦額爲二千一百萬元，現減爲一千零五十萬元，湖北原爲二千七百萬元，現減爲一千二百萬元，江蘇亦以原額四折減徵，似此較陝西田賦爲輕之省份，尙減去半數以上，獨對陝西則否，按之事理，豈得謂平。况陝西連年雨旱失時，去歲夏秋兩季歉收，近以陝北軍糧民食，供應不息，各縣糧空如洗，應即澈底更正賦額，減輕民累，俾陝西民衆，得以稍事蘇息，則陝民感戴中央德意當無既矣。

辦法：

擬請以大會名義，轉請財糧兩部查照前案，迅予更正，並將下餘未減百分之五十附加額，准予明令減免，以輕陝民負擔。

陝西農貸數額太少請求放寬尺度增加貸額俾陝

西農民能得實惠案 (審四第三八號)

吳參政員雲芳等十三人提

理由：

陝西連年歉收，鄉村十室十空，而尤以陝南在匪竄浩劫之餘，陝北又值大軍勘亂之後，損失尤鉅，若不大量貸款救濟，地方前途，何堪設想，三十六年陝西省農貸數額，於去年年終曾經請發一百七十五億元，而中央僅核定為二十四億餘元，以現在物價按最低漲額一倍計算，應貸發五百億以上，方合一百七十五億之數，茲以核定數字過少，難於分配，請求放寬貸款尺度，增加貸額，俾陝農能得實惠，藉解倒懸。

辦法：

擬請國民政府速令財政部，迅照物值增加數額，即刻發放，以資救濟。

審四第三十八號

九九

審四第三十八號

一〇〇

請向國府建議鼓勵京滬工商業家投資興辦陝北

毛織廠皮革廠及陝南桐油石棉各廠開發地方

富源以裕民生案

(審四第三九號)

吳參政員雲芳等十六人提

理由：

陝北地勢高寒，農業不振，畜牧向稱發達，民間除專事經營者外，農家依為主要副業者所在均有，全區二十三縣，往昔年產牲皮約四百萬担，毛約三百萬担，運銷津滬及國外。牛羊騾馬等幼畜，暢銷關中各縣，及晉豫各處，為數甚鉅。近因戰亂頻仍，產量銳減，僅及前數之半。當茲地方收復伊始，人民疲憊已甚，惟胥賴振濟，縱可救急，曷能療貧，亟宜興辦毛織廠、皮革廠、及肉食罐頭廠，利用原料就地製造，將成品供應軍

審四第三十九號

一〇一

需民用，藉以刺激當地畜牧業之發展，改變當地經濟現況，充裕地方富力，收攬人心，莫急於此。

陝南興、漢、商三屬，盛產山貨，爲國內主要產桐區之一，年產桐油約二十五萬担，生漆十萬担，漆油八萬担，木耳二萬担，五倍子一萬担，桐油係我國主要輸出品，美法各國需求甚殷，徒因榨製窳陋，運輸不便，品質產量，均受限制，桐農因遭受虧耗，伐樹棄實者日多，產量愈低，亟宜於陝南之東西兩端桐樹集中地方，籌設新型油廠，就地取材，榨成完全合於工用標準之桐油，逕銷國外，並自行製造合成油漆及油墨鞋油等副產品，以應國內需求，桐籽銷路既暢，農家植桐勢必日增，曷待申述，興屬石泉，及漢屬略陽、甯強，石棉原料甚豐美，若分設兩廠，製造石棉成品及半成品，供國內工業上之需求，亦開發地利富國強民之要圖也。

辦法：

一、向國府建議，由主管部會鼓勵工商業家集資，在陝北榆林，或綏德，舉辦毛織織皮革及肉食罐頭各廠，或在陝南之興漢兩屬，擇地籌設桐油石棉各廠，由投資人自由選擇，地方政府及紳商量力參加。

二、對願集資興辦陝北或陝南工業之廠家，中央及地方政府，須予以應有之優待，及便利以示獎掖。

三、在上述地方已成立之工廠，政府應多予工業貸款，助其發展。

四、對願往陝北或陝南先作實地考察之企業家，地方政府應予以旅行食宿及調查諮詢各方面之便利。

審四第三十九號

第

一〇四

擬請政府停止發行鉅額鈔票使物價穩定以挽救

經濟危機案（審四第四十號）

魏參政員際青等六人提

理由：

查抗戰期間，國家支應浩繁，於不得已之中，不得不靠發行鈔票，以資維持，然在此時期，最鉅額者，亦僅千元而已，乃自勝利以後，二千元，五千元，一萬元等鉅額鈔票，又復相繼發行，其中每發行較鉅額之鈔票一次，物價即隨之高漲一次，循環起伏，民生日困，以致社會經濟，日趨紊亂，工商事業，同陷絕境，若不收縮通貨，穩定物價，決無以挽救經濟崩潰之危機。

辦法：

一、將一萬元之鈔票停止發行。

審四第四十號

二、以合理之方法，謀財政上收支之平衡。

三、實行計劃經濟，并確定國營政策，以扶植生產事業爲第一原則。

請政府對河北接收敵偽產業准予價購並將敵股
部份准由省與商股合資經營以扶助地方事業
增厚地方經濟力量案（審四第四一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二五人提

一、唐山華新紡織公司，既在轄境以內，擬援照奉頒「地方政府接收敵偽產業辦法」，（即地方政府因舉辦教育文化慈善救濟以及經濟建設等事業，對於接收敵偽產業准予撥用。）將敵股部份（計國幣十三億元）准予移交中紡公司，准由省與商股合資經營。

二、北京鍛造廠等十單位，係經本省接收調查，勉為復工，擬請准予價購計（一）北京鍛造廠（二）岩本商會農具造廠（三）滄縣機械廠（四）滿洲土木公司（五）隆興

審四第四十一號

一〇八

審業公司（六）花岡組（七）鑿泉公司（八）大東審業北平工業所（九）大北審業公司
（十）試錐所。（均係小型工廠）

後方工業界爲解除目下疾苦請政府施行所希望

之二事案

(審四第四二號)

吳參政員蘊初等九人提

理由：

一、成渝鐵路器材如內地工廠能製造者請儘量利用以維內地工業：查此項問題，業經內地工業界迭次呼籲，主管官署亦允予考慮，惟以經費問題遲遲未決。現法國貸款，業已簽訂，應請政府俯順各方輿情，兼維內地工業。

二、勝利後救濟工業之緊急工貸請求免還：查緊急工貸原係救濟性質，且大半係助其停閉，應由國庫作爲一次補助，勿再收回本息。前在重慶，曾向本會建議，現特重申前請，予以豁免，藉資救濟。

三、准予後方工廠優先採購中紡公司接收敵僞之紗機：抗戰軍興，沿江沿海各廠，

奉令內遷，所遭遇之艱困迄今猶痛定思痛。抗戰期間凡軍民日用所需，端賴後方各廠供應，歷年以來各廠實已盡其最大之努力。勝利後政府似不宜忘此流汗後方之鬥士。今中紡公司擬標售接收敵偽之紗廠，應請予後方工廠有優先標購之權，以示獎勵。

辦法：

- 一、關於修建成渝鐵路所需器材，如內地工廠能製造者，應儘量發交內地工廠，按照標準製造，以維內地工業。
- 二、勝利後救濟工業之緊急工貸，應准免還。
- 三、中紡公司擬標售接收敵偽之紗機，應准後方工廠優先採購，并予以折扣，藉示獎助。

工業界爲針對目下疾苦請政府施行所希望之八

事案

(審四第四三號)

吳參政員蘊初等十人提

理由：

此次開會，民間工業界紛紛以三疾苦，託爲上達。惟種種病源，厥爲內爭，國內戰爭不止，則各種創痛此伏彼起，雖治標有法，大都初時相當奏效，而不久漸生反抗作用，或病情轉變，變爲失效。故希望此次集會，多集精神於和平統一之大計。但局部痛楚，亦不能不謀解除，故將所見者，併成一案，臚述如下；

(甲)對東北及台灣產物之開禁 目前外匯困難，對各種工業原料限額輸入，而東北台灣所產物料，足供代用者爲數甚多。現以政府禁止購運，致無法獲取。

(乙)開放煤禁 中國工廠，大部集中上海，所用燃料，經濟部燃管會僅能配給百分

審四第四十三號

一一一

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不敷甚鉅，頗有因之減工及停工者。雖燃管會最近有開放購運之辦法，但仍有地區之限制。如秦皇島淮南台灣等地，仍禁止購運，而其他各地則產量有限，成本過高，此種開禁方式，仍爲具文。

(丙)改善輸入之管制 爲避免外貨傾銷及外匯浪費，輸入固宜管制。但爲扶植民族工業，則其必需原料及必需機械之輸入，必須予以便利。至爲免除居間商之壟斷，其限額輸入，應由工業界作公允之分配。近因措置未盡完善，既矯枉過正，對應予輸入之物料亦不給運照，致工廠因之停工。而寬嚴又不合理，以致疑謗紛起，故必須加以改善。

(丁)施政機關之涉及工業者應多邀工業界人士參加 工業爲建國要素，近來政府對工業界頗爲忽視，如政府發行短期庫券及美金公債，目的爲穩定金融，充實外匯基金，調劑對外貿易，均與工業界息息相關。其基金之監理與運用，亦應有工業界代表參加之必要，乃查庫券公債條例及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祇有全國商聯會銀行同業公會及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而工業界不與，似非重視工業建國之道。

(戊)制止工人不法行爲以安定社會秩序 勞資關係，本應如唇齒相輔，尤以目前我國之工業界情形，非勞資雙方諒解，不足以挽救危機。現時資方對勞方已頗盡力愛護，

但一部份不良工人，每藉端滋事，脅衆搗毀工廠，最近五月一日上海晶華玻璃廠之被毀，繼之又有大豐染織廠之被毀，如此，辦工廠者將人人自危，無法獲得保障，其影響社會安甯，更不待言。

(己)因擴充工廠而所貸之款應延長期限 現行之工業貸款，雖對維持現有工業，無小補，然對恢復戰時之工廠而訂購機械，則數月之貸期確嫌過短。

(庚)工廠無現金分配盈餘時，其所得稅應准暫欠 因幣值跌落之關係，工廠虛盈實稅，迭次參政會中均有呼籲，茲不贅述。因此情形，工廠帳面雖似有盈餘，而實際則現金缺乏，必須舉債以償稅。此種殺雞取卵之政策，既阻止工業之發展，亦違背稅源之培養。

(辛)工業會法遲未發布，有礙工業發展。
辦法：

(甲)東北及台灣之物料，速予開禁，聽民自由採購。

(乙)各產煤地區，任工業界自由採購。

(丙)凡國內絕對不能生產之必需原料及機械，應准其輸入，不受限額規定。至限額

輸入之原料，其分配權亦應賦與工業同業公會。

(丁) 施政機關之涉及工業者，所組委員會，應多攬工業界人士參加。

(戊) 工人非法行動，請政府作有效之制止。

(己) 令四行總處，對工廠增加設備擴充生產之貸款，延長償還之期限。

(庚) 直接稅局徵收工廠所得稅時，應先就分配之盈餘為根據，依法計徵現金。其虛

盈部分之稅金，應准暫欠。

(辛) 請政府速頒工業會法。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暫行辦法應予修正

免多耗人力而息紛爭案（審四第四四號）

吳參政員蘊初等八人提

理由：

查重估固定資產暫行辦法，原為對幣值跌落致虛盈實稅之救濟辦法。今通貨繼續膨脹，物價上升不已，徒以根據歷年來之物價平均數，僅將固定資產升值，既耗廢巨大之會計工作，及依法拚湊現金之艱難手續，整理甫畢，而物價又復上昇，又不適用矣。故實無補於生產事業，反增添許多紛擾。曷不根據「戰前」或「折合戰前」之資本數字，逕乘物價指數，以為計算所得稅之根據，較為簡單而符實際。

辦法：

一、資產升值應不限於固定資產，即以資本為主。

審四第四十四號

一一五

審四第四十四號

二、資本升值應依納稅年度之平均物價指數爲準。

請由此次日本工廠劃作賠款折遷我國應請擇定

其中玻璃工廠製鋁工廠及電力工廠若干所設

置黔省案

(審四第四五號)

商參政員文立等十人提

理由：

玻璃一物爲人生需用者甚廣，我國玻璃進口數量甚大，漏卮無從彌補，川粵津滬等地雖有少數玻璃廠力求自製，然因原料不良，製出成品甚爲粗劣。貴州所出玻璃原料甚爲豐富而品質極高，刻貴州企業公司所製之成品其質料幾與舶來品不相上下，但因缺乏機件及設備，故未有大量製造，爲此擬請由此次日本賠款遷運工廠中應要求其一完備之玻璃廠遷運黔省，使我國玻璃製品能追蹤歐美而塞漏卮。又貴州修文及貴筑威甯等處之

審四第四十五號

一一七

審四第四十五號

一一八

鋁鑛，經資源委員會之精確調查，甚爲精良，惜無大量電力不能製煉，應請拆遷日本製鋁工廠及電力廠若干所，設置黔省，以圖鋁業之發展。

陳參政員榮芳等四十五人緊急動議平抑物價案

(審四第四六號)

陳參政員榮芳等四五人提

目前抑平物價之要求與和平統一之要求，同其重要，惟在停戰和平未能實現以前，我們應求其次即「平抑物價安定人心」其辦法。

- 一、請政府立即宣布取消國內物資統制命令，並撤除妨礙物資流通之統制機構。
- 二、嚴禁解除各地限制物資流通之禁令。
- 三、保障農工商業自由買賣自由運銷（包括東北及台灣）。
- 四、視情勢需要取消米、麥、棉花、及其他民生工業原料品進口禁令，俾正當商人及華僑得自由運進。

理由：

審四第四十六號

一一九

物價波盪固然與軍事行動及通貨膨脹連帶關係，但統制則爲造成高物價原因之一，年來經驗所得每見統制命令一下，物價旋即暴升飛漲，統制機構一立，正當商人就袖手不前而將商業資本改營「投機」，遂致市場不調，物資時感缺乏，人心因而惶惶，更爲豪門特權造成壟斷操縱之機會，率至社會普遍受害，而不斷發生罷工罷教罷課搶掠之現象，同仁等心所謂危並期盡其爲國爲民之天職，用特動議在政治報告以後公同討論，決定方案，請政府立刻採取實施，以安人心而銷亂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積極促進生產建設力求自力更生之道安定民生

而固國本案（審四第四七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二六人提

理由：

八年抗戰，人民元氣，損傷殆盡，勝利後，喘息未定，繼之以共黨叛亂，烽火漫天，哀鴻遍野，運輸阻滯，供應不靈，工業生產減低，資源匱乏，物價隨之暴漲，處此生活高壓之下，釀成土匪如麻，人民困苦顛連，不堪言狀，今也士不安於學，農不安於耕，工不安於業，商不安於肆，舉國惶惶，而有不可終日之勢，竊以我國地大物博，人衆，以如此之人力，開發如此之物力，國家何患不富，人民何患不均，且我國本爲農業國家，衣食素不缺乏，然就現在市場觀之，外貨充斥，我國科學落後，工業不振，機器來自外國，固不足怪，而布疋、糧食、亦仰給於外國，甚至小如花米，水果等類，亦來自

外國，此誠可爲痛心之事，我國生產不振，民生困苦，物價之高漲，其癥結在此也，知其癥結所在，與病源之由來，然後按症開方，乃爲不謬也。故目前救國救民之大計，首在注重講求自力更生積極促進生產建設之道，以應付非常之特局，而安定民生，以奠國本。

辦法：

一、爲救濟失業民衆，及貫徹移民實邊主張，積極移民於東北西北，在行政院下增設屯墾部，專司其事。

二、獎勵開闢荒地，扶助農民，發展生產事業。

三、獎勵並補助民營生產事業，視地方環境需要，遍設工廠，扶助手工業。

四、除老幼無力生產外，無論青年少壯男女，皆予以工作機會，凡無職業游民，皆予以嚴格之編組，倘有避匿潛伏均應處以重罰。

五、保護運輸事業，便利農工出品運輸，以免市場有供應不靈之感。

六、各省應設立農工專科以上學校各一所，各省內每一區至少應有農工職業學校一所，爲本省本區培養農工人材，爲地方興辦生產建設等事業。

山東礦業受戰禍摧殘慘重政府應迅速協助復興

以利生產而解決煤荒案（審四第四八號）

王參政員立哉等十七人提

理由：

山東鑛產，星羅棋布，已開發者如魯南之中興，汶河流域之華豐華寶、張莊及濰博張一帶，大小煤鑛，多至數十，所產煤炭，質美而量多，為津浦膠濟兩路及長江一帶之工業原動力。八年抗戰，為敵人佔據，且添設機器，擴大開採，倘於勝利後接辦開採，其發展當超過戰前，不幸年來戰禍，破壞至慘，恢復生產至感困難，且山東各鑛，多為民營，既曾受敵偽之壓榨，又因戰事訖未解決，人民多流離失所，如收復後令其即時恢復，困難必多，若因困難而長此停頓，不特影響建國，即數百萬依鑛為生之工人，將何以生存？去年濰博張克復，該地鑛業復工者計二十餘家，但政府貸款僅二十億元，誠屬

杯水車薪，況當時神頭電廠尙大致完整，方能勉強開工，中興煤礦亦然，不幸復工未久，又相繼淪陷，現中興及汶河兩鑛，又告克復，但破壞淨盡，若不早令復工，則津浦膠濟兩路之燃料，確成嚴重問題，更談不到運輸長江一帶，故請政府大量貸款，以協助其早日復工。

辦法：

- 一、已收復之鑛區，須嚴令駐軍配合地方政府，切實保護。
- 二、除歸官營者外，其原爲民營者，應從速無條件發還。
- 三、其機器損毀過重，一時尙難過重者，可先令其用土法開採，俾可少量生產，亦可補燃料之一部。
- 四、其可能復工而資力缺乏者，政府應充分予以協助。
- 五、政府貸款，由資源委員會向善後救濟總署代爲訂購機器，並協助其運輸安裝及技術人才等，俟設備健全，恢復正常生產，再分期償還貸款。
- 六、貸款應由四聯總處直接行之，無庸委託他銀行代辦，以免剝削，而增加商民拒負。

七、已克復之殲滅工人，在未復工前，生活均無辦法，應速令善後救濟總署施行急賑，以免工人流離。

審四第四十八號

一二六

請政府立下最大決心本有錢出錢原則徵用豪富

財產以挽救當前經濟破產案

(審四第四九號)

伍參政員純武等卅二人提

理由：

查數月以來，物價不斷高漲，現已超出戰前三萬餘倍，且正繼續上升，多數人民早已迫於飢餓線上，國家經濟亦經瀕於破產；以致各地變亂迭起，社會基本動搖；若不立下最大決心，使用非常辦法，以救此非常危難，則國家人民前途，將不堪設想矣，復查此時物價上漲之根本原因，在於物資缺乏，與通貨膨脹。物資之所以缺乏，原因雖多，而其主要者，則為國內戰爭之破壞生產，與大奸商之囤積居奇。至於通貨膨脹之最大原因，則為財政收支之不能平衡，此又由於戡亂戰爭費用龐大之所致。故不論增加生產，或平衡預算，均須以早日結束戰爭為其最重要條件。但因中共缺乏和平誠意，屢閉和平

審四第四十九號

一二七

之門（根據以往經驗，縱在和談進行期間，戰爭亦未曾停止），致使和平統一之希望，甚為渺茫。故欲戰事早日結束，惟有加強戡亂力量，此又非充實軍費不可。然而軍費之籌措，既不易得之於外援，亦不能加重人民負擔；其惟一合理有效之辦法，即澈底實施有錢出錢一原則，依照左列步驟，徵用豪富財產，則不僅戡亂費用有着，而社會人心亦可得其平。

辦法：

- 一、限期催繳大戶欠糧（抗戰期間尚有若干權貴地主未曾納糧）。
- 二、授權民意機關調查權貴豪門財產。
- 三、准許各地人民檢舉大戶隱匿財產。
- 四、獎勵豪富自動獻捐，並由當政大員，各界富戶，身先倡導。
- 五、經過一定時期，即由政府直接徵用豪富財產。

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爲河北省天氣亢旱災象已呈三十六年度田賦徵

實請延期至十月一日起開徵以蘇民困案

(審四第五〇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二二人提

理由：

查省境本年入春以來，天氣苦旱，數月無雨，現夏節已過，麥收既已絕望，春禾亦未能播種，糧價飛漲，民心恐慌，本年應徵田賦，如照成案仍於七月一日起開徵，民間尙虞無食，自必無糧交納，虛靡開支爲國課民食併顧兼籌計，擬延期至十月晚秋收穫後，再行開徵，藉卹民艱，俾合實際。

辦法：

審四第五十號

一二九

審四第五十號

一三〇

本年田賦徵實，自十月一日起開徵，以三個月爲期，按照地畝分等徵收，除正賦十成外帶徵公糧三成，均以小麥爲標準，折徵稻穀玉米稷穀黃豆等雜糧，以利徵收。

請政府減輕江西本年度征糧配額增加運費及免

除限價收購糧食案（審四第五一號）

齊參政員振興等十人提

說明：

查抗戰勝利後，中央糧食政策，本年度仍繼續過去成規，執行徵實之舉措，自爲時局不安定，經濟不穩固，不得已而採用之暫時彌補辦法，但執行徵糧機關，對於各省糧額之分配，似宜力求公允，同時應顧到中央向人民徵糧，要以人民拿得出，而不致影響其生計爲原則。江西歷年田賦負擔之重，實已超過人民負擔力量。就以去年徵糧而言，全省除去交通不便，或糧產不豐縣份者徵法幣外，實有賦額爲八百餘萬元，經努力結果，始能徵獲八成。本年既已除去徵借部分，徵實如依照過去成例，以最高額計算，每元賦額征實三斗，全省最高負擔，亦不能超過二百萬擔，據聞糧食部對本年征糧，江西又

配爲三百萬擔，不僅欠公允，而人民以浩劫之餘處於山窮水盡之中，實屬無力負擔，大驚人數目之配額，應請從新斟酌實情，減少配額。

人民對征糧已感負擔過重，痛苦加深，似應體恤民間疾苦，起運糧食，自集中倉庫運到縣城，或聚點倉庫時，所有運費，應盡量增加，勿使人民遭受類似苛派之額外負擔。

又自三級財政劃分後，省縣兩級財政，當以田賦應得成數收入，爲年度收入之主要部門，糧食部每每不顧到地方困難，動輒命令地方政府，以有限糧價收購省縣兩級應有實物，此與地方財政收入，不能平衡，影響人民負擔，關係頗大，應請免除限價收購，基上三點建議政府切實辦理。

請政府廢止田賦征實制度回征法幣案

(審四第五二號)

康參政員紹周等十二人提

理由：

田賦徵實制度，原為戰時救宜辦法，不足以為理財均賦之常經。而目前仍維持此項制度者，仍為軍需之所需與民食之調劑耳。然欲達到此項目的，尚可運用其他簡便辦法，正可不必保留此項病民已久之劣惡制度也。查各省自實行徵實辦法以來，於各縣市設立田賦糧食管理處，用人數量與縣市政府等量齊觀，鄉鎮則設立辦事處外，又有倉庫保管員等等，用人數量多於鄉鎮公所，近各縣雖竭力裁人員，但保留人數仍屬可觀，此項人事費之支出，往往有全省賦谷變優收入，當不足以應付支出，國家浪費，莫此為甚，倘能廢止此項制度，則各級田賦徵實機構，可盡裁撤，改徵法幣，其業務可改歸縣財政科與縣經徵處分掌，此種龐大之行政費可省節，以之購買軍糧，固綽綽有餘，國庫不必另有支出，而軍需糧食不虞無繼。至於調節民食政府亦宜另籌方策補救，目前民食之缺

審四第五十二號

一三三

乏，其原因有三：一為產量之不足，次為商人之囤積，三為交通之阻梗。產量之不足，政府除設法增產外，應向國外採購，以裕民食，方為根本之計，商人囤積應由政府嚴厲禁止，最法以繩，當可奏效，至於交通之阻梗，政府設法積極疏導，以便糧食流通。倘此三種原因不在，則民食亦不虞不足，正不必賴徵實辦法始能調劑民食也。抑尚有一辦法可以達到調劑民食之目的，即為民間平常倉之舉辦，考昔時各省市縣每遇荒年糧食不足而卒能渡過難關者，即賴平常倉之平糶耳。政府此後宜切實注意及此，民間為免饑饉，亦必善自為謀，積谷防饑，為民間所熟知之道理，政府僅負倡導管理之責，此種調劑民食之目的，即不難達到。戰時地方行政擾民最甚者，為田賦徵實，貪污最甚者，亦為田賦征實，欲防止田賦征實所發生貪污與擾民種種事實，惟有廢止田賦征實制度，此外別無良法，此蓋由田賦征實制度本身包含若干惡劣之因素也。

辦法：

- 一、本年度全國田賦一律回征法幣，廢止征實制度。
- 二、政府得於產糧地方指定為軍糧區以市價收購軍糧。
- 三、田賦征實廢止政府應積極推行倉儲積谷及舉辦平常倉。

請由中央設法撥運食糧救濟山東糧荒兼維軍食

案

(審四第五三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十二人提

理由：

山東慘遭兵燹，於今年，農村經濟枯竭，田園連年失耕，室如懸磬，家無蓋藏，壯丁被裹，老弱流離，即經收復而牛具種籽，亦無所出，加之軍糈浩繁，徭役頻仍，今春糧荒，即已萬分嚴重，若不設法搶救，誠恐懦者轉乎溝壑，而強者將挺而走險，牽動軍事，實非淺鮮。

辦法：

- 一、駐魯國軍軍糧擬請 中央撥發現品，以免與民爭食。
- 二、請撥大宗食糧運魯辦理平糶，以救糧荒。

審四第五十三號

一三五

審四第五十二號

一三六

請政府從速釐訂國際貿易政策以解目前經濟危

機而蘇民困案

(審四第五四號)

李參政員鴻文等二人提

理由：

一、目前危機——工商停頓，民不聊生，物價高漲，造成空前紀錄，經濟總崩潰之現象，已完全顯露。

二、危機之成因——。

(A) 勝利後自由貿易政策之失當(三五年三月十日)

(甲) 大量奢侈品之輸入浪費外匯

(乙) 不獎勵輸出造成空前入超(據海關統計報告三五年度入超爲一萬零八百九十五億元)

審四第五十四號

一三七

甲乙兩項之結果致外匯基金浪費殆盡主其事者實難辭其咎

(B) 盲目管制政策之不當 (卅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丙) 食糧輸入之限制

(丁) 工業原料及主要日用品之輸入過少

丙丁兩項之結果爲目前物資缺乏物價高漲最大主因之一

(戊) 配額之失當

物資方面——主要品如少麥麵粉太少烟草汽油太多(如三十六年第二

季輸入配額食糧爲七百萬美金烟葉爲八百萬美金汽油爲一千

二百萬美金)

地區方面——上海多而其他各埠少重南輕北示人不廣(如上海與平津

配額比例上海爲八七點三平津爲四點五)

對象方面——以上海而論所配額之對象是否仍係官僚資本或豪門閥閱

之手尙待考核

辦法：

- 一、採用國際貿易聯鎖制度以爭取外匯（三中全會通過有案）
 - 二、獎勵食糧棉花及必需品之大量輸入（免稅運輸津貼）以平抑物價
 - 三、明令取消各地經濟壁壘（近日各地米糧價大漲即係因禁止出境之故）以免爲少數不肖軍政份子所利用而符「物暢其流」以原則
 - 四、制裁官僚資本及嚴禁公務員兼營商業以免與民爭利及全國財富集中少數人之手
 - 五、加強緝私工作
-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審四第五十四號

一四〇

各省財政因稅源甚少支出浩繁收支失衡政府亟應補助其預算差額以利省政推行並於國庫中劃定款額指爲各省地方建設經費藉謀全國各

省均衡發展案（審四第五五號）

黃參政員誥等十人提

理由：

我國財政原爲三級財政收支制度，三十年六月爲應抗戰之需要，將全國財政劃分爲中央及地方兩大系統，取銷省財政，使之併入中央收支系統之內，爲我國財政史上一重大措施，施行先後約及五年，對戰時財政確具非常功績，但其所發生之困難亦多，勝利後中央爲謀地方自治財政之充實，於去年七月月間，又將整個財政收支系統，仍恢復民

國三十年以前之舊制，分爲中央省縣三級，根據此項新財政收支系統，縣市級財政較前略見充裕，而省級財政因財源較少，支用浩繁，致收支失其平衡，而以貧瘠省份爲尤甚，中央雖有「各省(市)經費不敷之數由中央補助」之規定，但爲數甚少，若干省份，則不僅建設經費無着，即普通行政費亦難支應，中央爲統籌全國齊一之發展，對於此等省份，不僅應使其有建設之財力，即其行政費不足之數，亦應充分予補助，使一般政務推行，不致因而受阻。

辦法：

一、各省預算差額一律由中央補助，此項差額補助，應依照物價指數比例增加。

二、各省應需之建設經費應列入國家總預算中，即國庫應劃撥一定數額作爲各省市地方建設經費。

三、各省有全國性之事業其經費概由國庫直接負擔，中央委託各省代辦事項其經費由中央指撥專款充用

四、省銀行及其他省營事業之盈餘一律繳歸省庫，以裕省收入。

五、富庶省份，財源充裕，應令自洽自足，以免中央過重之負擔。

請政府依照成案就江西鎢砂盈利提撥一半補助

江西省縣建設經費及地方人民福利之用案

(審四第五六號)

胡參政員連鴻等九人提

說明：

一、江西鎢砂產量頗豐，每年開採約計三十餘萬公担，在民國二十五年以前，由本省辦理統一口，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始歸中央統制，由資源委員會在本省設立鑛業管理處，與本省訂定合約，共同辦理採運事宜，所得鎢砂盈利，依照合約規定，除去一切開支外，中央與本省各得一半，二十五年本省分得四百餘萬元，二十六年分得六百餘萬元，二十七年度分得八百餘元，二十八年度分得七百餘萬元，至三十年度省財政

劃歸中央統籌後，該項盈餘，遂全部解繳國庫。

二、現省級財政，業經恢復，當此復員伊始，各種建設事業，亟待開展，一切支出，較諸戰前，尤為浩繁，該項錫砂盈餘，為本省唯一重要財源，自應依照成案，立即恢復，以資支應。

三、凡產錫縣份，人民急國家之急，相率入山開採，期能增加生產，換取外匯，以應國家之需要，然因此荒廢田地甚多，尤以礦山附近，沖毀田地，敗壞水利，填塞河流，砍伐森林，地方之損失，不可數計，自應由該項盈餘，撥補一部份，以為產錫縣份建設經費及地方人民福利之用。

辦法：

一、請中央按歷年分配江西平均數六百萬元，依現時物價，補助江西六百億元，以後仍按物價增減。

二、規定該項補助費，以一半為省建設經費，以一半按產量分配於各產錫縣份，為縣建設經費及地方人民福利之用，其用途及分配，由省縣參議會決定之。

中央出售青島中紡公司紗廠請准山東省人民優

先承購案

(審四第五七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九人提

理由：

中紡公司在青島之紗廠計有公大等八廠，總紗錠約三十五萬餘錠，所用原料，既多由魯省供給，所用勞力，又多為魯省人民負擔，即其成品亦多數運銷魯省，此次該廠出售，由魯省留購民營，極為相宜，且魯省抗戰八年，損失最為慘重，該廠既為接收敵產之一部，用以作價抵補魯省抗戰損失，揆諸法理，均無不合。

辦法：

- 一、中紡公司在青島之八紗廠，山東人民有優先承購權。
- 二、承購原價，應以山東省人民抗戰損失扣抵百分之五十。

審四第五十七號

一四五

審四第五十七號

一四六

三、下餘之半數，除由山東省先交現款一部外，不足之數，准分年分期清償。

請政府迅謀挽救及發展北平市地毯琺瑯及紙花等工業以裕外匯收入而救濟失業工人案

(審四第五八號)

陳參政員紀濤等十三人提

理由：

查北平市地毯，琺瑯及紙花向爲我國輸往歐美之工藝品，數十年來，歐美人士對於平市出品之地毯，及紙花，無不爭先定購，稱讚不絕，譽揚備至，並以此三種工藝品與瓷器絲織物爲我文化升落之準繩。在七七事變前，我國藉此三種工藝品所得外匯數額甚爲可觀，而平市操此業者約百數十家。工人逾四五萬，乃近年以來先因敵僞籍制不能出口，勝利後又以資金缺乏，外銷滯遲，致各廠商相繼倒閉，工人亦改業星散。茲據報載中央社紐約廿日電稱：「經營中國地毯之入口商對記者謂，彼等自戰事結束後，即未輸

審四第五十八號

一四七

入中國地毯。美國市場上競爭較前較烈，中國法幣價格漲落不定，美海關抽稅較前爲高，如不改善，則進口商不致重新經營中國地毯」云云。按目前北平地毯業已多坐停頓，即有一二家尙在支持亦極困難，瑛瑯，紙花兩業亦奄奄垂斃，若不速謀挽救並圖謀發展，則不但失去國際市場地位與外匯收益，且此等失業工人愈收愈多，更將釀成社會不安，何況此種工藝品既馳譽各國，允宜設法發展，以保令名，並可藉廣宣傳，邀世界之重視。

辦法：

- 一、由政府令北平行轅及市政府督導協助舊有廠商復業。
- 二、由政府令各國家銀行低利貸予各大廠商相當資金，務使其不發生經濟上之困難。
- 三、由政府頒佈此種出品暫免關稅及其他稅則。
- 四、由政府飭令經濟部及財政部等相關機關製定獎勵保護及便利出口辦法。
- 五、由政府向美國交涉減輕三種工藝品入口稅。
- 六、由政府派選專家赴平負責設計改良製造方法，及各種花紋等事宜，以期日有進步，俾可與其他國產品抗衡。

請大量撥發魯省工業貸款藉資扶植發展各種工

業案

(審四第五九號)

王參政員仲裕等六人提

說明：

查魯省各種工業在抗戰期間損失慘重，已瀕破產，勝利後雖經政府督導復業，但均以資金枯竭，周轉不靈，未能大量生產，非貸款資助，難期發展。京滬一帶各種工業，政府已配發大量貸款，惟對山東配數微少，杯水車薪，無補實際。現山東局面，逐漸開展，各種工業急待大量貸款，輔助發展，茲將各種工業復工家數及需款數額列下：

(一) 化學工業十四家，需款二十億元；麵粉工業六家，需款十二億元；紡紗業三家，需款八億元；織布業織布機一萬台，需款五十億元，絲織業絲織機一千台，需款二十億元；爐窯業三五九家，需款三十六億元；機械業十三家，需款十八億元；造紙工業

審四第五十九號

一四九

二家，需款六億元；手工業（小型農村副業）需款三十億元，共需貸款二百億元。
辦法：

擬請中央按照上列各種工業需款數額，撥發貸款，扶植發展。

爲物價狂漲民生日蹙社會紊亂應如何穩定與救

濟共挽危機案（審四第六十號）

達參政員浦生等十八人提

理由：

近數月來，物價狂漲，一如斷線紙鳶，直入雲霄，根據二月份稻價，一萬八千元，四月終九萬元，其比例，約達四倍以上，一般物價總指數，實際情形，四月份較三月卅一日漲百分之六五·八。現在漲風更烈，如火如荼，以就民生日蹙，斗升小民，無不叫苦連天，公教人員，益感生計窘困，焦頭爛額，以致各地釀成搶米風潮，社會秩序，爲之紊亂，人心因之不安，危機四伏，險象環生，揆厥原因，悉係人爲因素有以造成。蓋黃金作祟，迄今尚未澈底解決，而官僚資本，又大伸魔手，在產區收購糧食，囤積居奇，央行發行大票，收小額紙幣，刺激物價上漲。同時外貨入超甚鉅，奸商趁機套進，推波

審四第六十號

一五一

助瀾，遂形成此種嚴重局面，如不速謀救濟與穩定，則前途茫茫誠有不堪設想者矣。

辦法：

- 一、組織調查團，實地檢查，各銀行賬冊，澈底肅清官僚資本。
- 二、嚴厲執行非商人，不能經營商業，責成各省市縣工商同業公會，清查檢舉，並獎勵人民告發。
- 三、明訂懲治辦法，列入經濟緊急措置方案內，並責成各級司法機關，辦理檢舉。
- 四、嚴令四行，縮緊頭寸，限制信用貸款，逼使囤貨出籠，供求平衡，則物價自平。
- 五、都市省會人口集中，利用保甲，實行按口配糧。
- 六、限制央行，發行大票，并停止收回小額紙幣，俾便照常流通，以免刺激物價。
- 七、通令各省市縣新運會，厲行節約運動，并限制釀造。
- 八、調整公教人員待遇。
- 九、由稅務機關，實地征收貨物利得稅，以減低奸商暴利心理。
- 十、各級稅務機關，應實行普遍征收財產稅與遺產稅，使一般財閥有所警覺。

請政府增撥華北各省合作供銷處基金並飭令各
銀行向合作供銷處貸款俾控制物資進而加強
合作生產藉以平抑物價安定社會案

(審四第六一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九人提

理由：

戰時合作供銷機構，對配合國策，實行對敵經濟作戰，以鞏固經濟堡壘，及平抑物價，穩定市場，發展合作業務，確曾收到相當成效。勝利復員後，華北諸省之供銷機構，亦相繼成立，配合綏靖工作之推進，如促進生產，調劑供需，以經濟安定社會，無不奏效。惟查各省供銷處，營運資金，原嫌微弱，而綏靖區各省供銷處，單憑接收物資，

審四第六十一號

一五三

予以挹注，其數目亦屬有限；復以連年兵燹頻仍，破壞交通，摧殘農工業生產，致使物價不斷高漲，固為主因。然商人囤積居奇，操縱物價，互為因果，倘合作供銷處，資金充實，則可控制物資，進而加強合作生產，物價自可穩定。他次綏靖區經濟枯竭萬狀，所有合作社自集之資金，為數甚寡，若非供銷處予物資之供給，輔助業務，即無由開展，人民生活無法改善。亟應充實供銷處資金，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

- 一、請政府增撥供銷處資金。
- 二、請轉令四聯總處組織合作事業貸款銀團，擴大合作供銷貸款。
- 三、請轉令各省銀行，儘量予供銷處，以營運資金之貸放。

請取銷美種菸葉貨物稅以救濟農村而事推廣案

(審四第六二號)

商參政員文立等八人提

理由：

查外國捲菸銷行我國。已有百餘年歷史。每年大量漏卮爲數堪虞。而自種菸葉。自製捲菸。僅爲新興工業尙待培養。各國租稅原理。對於一種稅物。莫不以一稅爲原則。乃查美種菸葉自產地到銷場卽有菸葉稅。製成捲菸後又有捲菸稅。是一物而兩稅也。捲菸稅係屬奢侈稅之一。負擔在於消費者。菸葉稅則因農民收穫尙未脫手。其負擔則在農民。由產地到銷場。中間關隘重重確爲剝削農民之惡稅也。美種菸葉現值初栽。正希發達以塞漏卮。若使菸農有利可圖。則未始出口無望。山東河南已有成效。近來滇黔等省。廣事栽種。品質在山東河南之上。因氣候土質特別適宜。若使兩省因美菸發達而減輕鴉片之害。亦國家一大利也。又况此種菸葉稅收成不多。財部既有捲菸稅可大量收取。

審四第六十二號

一五五

審四第六十二號

一五六

此稅似可免收也。

辦法。

擬請大會通過後請財政部通令各省貨物稅局從速免征

請政府確定對東北合理之經濟政策以體卹民生

而爭取民心案

(審四第六三號)

王參政員化一等二人提

理由：

一、東北經日寇十四年元搾取，民生凋敝，必須予以蘇息之機，庶可稍稍恢復，若再加以剝削，其後果如何，不堪想像。

二、中信局統制東北大豆，由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明令公佈『按照議價強制購買違者嚴懲，並由該會管制運輸』其已發之運輸證一律收回』管制出口其所訂之對外契約由中信局代爲履行』試問此種作風，是否完全由台灣之專賣制度抄襲而來。此種政策，是否全由日本之「出荷」辦法仿效而來。今年東北煤價，高漲已有若干地區，以大豆，爲燃料，若不急速改變政策，重訂辦法，勢必使明年斷絕東北大豆之生產。

審四第六十三號

一五七

三、在經濟當局未嘗無解釋，以爲中信局經營大豆所獲之利潤，將大部用之東北，以謀增產，政府果眞誠心推行仁政，何妨農貸減低利息，大豆隨市價准自由購買，現成實惠，農民自當感戴，若必先割其肉，而預告之曰，明年卽以汝肉以爲汝之營養，政府縱不食言，其奈民死無日不能待至明年何，且明年。當政者何人，又准能保證不人去令改。

四、據知政府並有密令以窒息東北各城鎮市場之方法，以便於中信局在鄉村之賤價購買，此種措施是否欲置東北人民於死地，是否視東北人民爲罪人，誠不勝惴惴。國家糜亂至此，猶復不能稍卹民間疾苦，推誠與人民合作，而政府尙欲責人民効忠効死，揆諸事理恐南轅而北轍。

五、政府購買東北煤炭，按東北廠價九千元一噸合法幣十萬零三百五十元，運至上海按配售價格法幣五十萬元一噸（上海市價百餘萬元），以東北有餘之物資，補國內之不足，未嘗非經濟上之必要措施。然而政府售與東北之紗布，既不按廠價，又不按上海市價，竟依東北之市價，若商人如此，政府必將設法制止，輿論必將嗤爲奸商。今政府竟完全採取商人技倆，以剝削東北人民，吾人不欲問其利潤如何處理，歸諸私人，抑歸

之國庫，但欲問主管當局是何用意。

六、(一)東北各省只許設縣銀行而不許設省銀行。(二)東北糧食買賣國稅局深以所謂一時利得稅百分之三十五。(三)東北已接收省分之七一八前地方產業悉被中央接收，迄未發還。(四)東北流通券與法幣既有固定比值，而其本身又復無限膨脹，因之東北物價一面既須受法幣膨脹之波動，同時又須遭遇流通券貶值之影響。

諸如此類，舉不勝舉，咸為國內各省所未有之特殊措施，當局用心所在，實為東北人民百思莫解，若不亟圖改變，其將釀成之後果如何，昭然若揭。

辦法：

- 一、取消東北統制專賣等一切法令及其機構（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暨其所屬）。
- 二、嚴懲主持東北經濟政策實施之張嘉璈等，以謝東北人民，以證明非政府所主使。
- 三、由政府指定部會負責人員，會同東北地方熱諳經濟之公正士紳，重訂政府，與東北之經濟關係及其政策。

審四第六十三號

一六〇

請明令更改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劃分以充裕各縣

財源而積極開展建國工作之平衡發展案

(審四第百六十四號)

商參政員文立等一七人提

理由：

查我國縣治由來甚久，秦漢以來，各朝代對縣治制度未嘗更改。誠以縣政直接人民，縣長為親民之官，宣達中央政令，為治權機關之基本階層，以人口言，則大縣可達二百餘萬，以幅員言，亦有幾將千里者，較之歐洲一國家為大，宜乎與以充分之自治權力，而積極開展建國之工作。然縣政府雖負此偉大之任務，而縣財政則感極端困難。依照去年實施之財政收支系統，縣稅收僅有田賦之四成，其他如營業稅及營業牌照稅等，亦

審四第百六十四號

一六一

微乎其微。以現時物價之高漲，幣值之低落，各縣雖欲維持現狀而不可得，何有餘力以從事建國工作。所以目前地方教育破產，地方建設毫無成就，皆由縣財政無從增加故也。爲此擬請明令更改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劃分，以充裕各縣財源，而積極開展建國工作之平衡發展。

爲請減少西康賦額以蘇民困案（審四第六五號）

孫參政員汝堅等八人提

理由：

西康各縣賦額奇重，經人民及康省參議會向中央呼籲，請求減輕，一度複查更正之結果，人民未受實惠，反增滋擾。考其原因，由於財糧兩部限制『複查後不變更田賦總額爲原則』以致複查不得澈底更正。本省歷年征收成績頗差，（實收平均不過五成左右）人民蓋藏已空，而催征臨門，急於星火，棄地逃亡者，時有所聞。

查丈錯誤，原因頗多，茲略數於後，（一）開始辦理土地陳報，時間短促，經費有限，員工待遇菲薄，查丈人員，技術不精，並無儀器，或用繩索，或以目臆側，任意估計畝分，自難精確。（二）西康土地瘠薄，不能與向地肥沃田地相較，而查丈人員昧於事理，釐訂科則之高，令人難以置信，以致田賦征額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三）查丈人員之薪給，以丈量田畝地土之多寡爲標準，以致員工浮報畝坵，加重人民負擔。（四）業主

錯誤，張冠李戴。(五)重浮錯亂。(六)經複查後，而糧冊仍照舊額征收。(七)有以田畝出產全部，仍不足納賦者。(八)經已複查更正錯誤，但減賦總額超過限度，仍照舊額追收……等等弊端不一而足。至糧政人員之舞弊更難以枚舉、若不亟圖改正，積欠舊糧，與年俱增，影響糧政實大。馴至農村破產，餓殍載道，賊盜潛滋，隱憂堪虞。

辦法：

- 一、請財糧兩部電飭西康省田糧處，各縣錯誤田賦，澈底複查更正，打破總額之限制，賦重者減少，無糧者增加，以求負擔合理。
- 二、降低科則，另訂以實際收益為比例之合理標準。
- 三、配征糧額以不超過田畝收益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即征實征借省縣級公糧暨積谷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請政府從速救濟貴州水銀鑛業并獎勵桐油煙葉

生產以裕國家資源案（審四第六六號）

張參政員定華等九人提

貴州汞鑛產量，歷來為全國之冠。在抗戰時期，資源委員會在貴州省溪設置鑛務局，專門管理，汞鑛產銷歷有年所，抗戰勝利以後，鑛務局撤銷，汞鑛改歸地方經營。惟地方資力有限，年來物價波動，開支維持困難，以致停止開採之鑛硯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查水銀生產，在國際貿易上佔有地位，是項業具規模之鑛產，徒因經費不濟，聽其消滅至屬可惜。且地方鑛工賴採鑛以維生者，達數千人，鑛業停閉，勢將流為匪類遺禍地方。

又查貴州出產桐油歷年銷售國外，前以復興公司統制收購管理不善，致農人將油桐砍作柴薪，產量低減，年來油價增高，農人競植油桐，但以缺乏資金無力生產。煙葉為

黔年近年出產重要作物，農人亦以資力不足，無力生產。農民銀行僅以合作貸款貸給農民，杯水車薪，無濟於事。

辦法：

(一) 請由四聯總處轉知貴陽各國家行局組織貸款銀團給予礦廠以質押及押匯等放款以利礦業金融。

(二) 桐農烟農生產資金應由農民銀行以低利辦理長期大量貸款獎勵桐油烟葉之生產。

擬請取銷田賦徵實辦法以蘇民困案

(審四第六七號)

楊參政員不平等十人提

理由：

溯自田賦徵實，寢至徵購徵借以來，人民痛苦，擢髮難書！而其弊端之多，亦屬衆所共知，無由改善。如收糧有弊，入倉有弊，運輸有弊，交出有弊，人民受罪甚多，政府所得有限。若謂軍糧無着，儘可照價收買。若謂政費所出，亦應另籌他方。決不能使我全國人民哀啼宛轉於催租惡吏重重剝削之下，使其忍痛放棄土地，日趨死亡之途，弱者轉溝壑，強者爲盜寇！可憐我佔有全民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農民同胞，除由努力耕種收得幾粒米谷以維一年生計外，有何方法取得收入以養父母妻孥；若仍強迫徵實，不惜竭澤而漁，試問民窮財盡，究將何以立國？管見所及，實有取銷田賦徵實徵購以蘇民困之必要。

辦法：

審四第六十七號

一六七

一、明令取銷徵實徵購一切現行法規，並取銷糧食部及各級糧政機構。

二、依照糧食市價，折價徵收法幣。

三、責成產米各省縣市於秋收時，轉飭各地糧商，照市價收秋購軍糧。

四、責成農民銀行於春耕時貸款於產糧各省縣之鄉村，手續務求簡單，利率務求低微，地區務求普遍，按照所需軍糧數額分區貸款。惟規定於秋收後，應照貸款時之市價還谷，以裕倉廩。（農民可免土劣高利貸之剝削，自所樂爲。）

請政府酌減國糖稅率以挽利權而維民生案

(審四第六八號)

潘參政員朝英等十二人提

理由：

(一)我國食糧多賴舶來，抗戰期間，洋糖銳減，土糖產量激增，蔗田日廣，頓成農村新興事業，勝利後政府對國糖事業固應扶持其發展，以減少洋糖入口，杜挽漏卮，現古巴爪哇等地洋糖，重來傾銷，國糖採用土製，成本過重，原不易與洋糖競爭，而政府非但不予提倡扶助，反課以百分廿五之重稅，致使國糖感受難鉅，現粵、閩、台、等省，多數農民以植糖為生，如廠商虧蝕日甚，迫而倒閉，則蔗農經濟勢必破產，為維持國糖救濟農村起見，對於現行糖稅應即酌減。

(二)如洋糖將國糖壓倒，自然外匯損失更大，影響金融，至深且鉅，為隱定金融，減少入超起見，除減低國糖稅率外，并須提高洋糖進口稅。

審四第六十八號

一六九

(三)糖爲富有營養之日用品，其功用與米鹽相埒，絕非奢侈品及非必需品可比，驟以百分之廿五課稅，無異加重人民負擔，妨礙人民健康，亟應予以減免，以減民負。

辦法：

- 一、請政府酌減國糖稅率，最多不得超過征價百分之十。
- 二、請政府提高洋糖課稅標準，以抵償國糖減征，扶助國糖發展。
- 三、請政府舉辦蔗農貸款，救濟蔗農經濟。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請政府儲備大量米糧棉花充分供給民需作爲平

抑物價之利器案

(審四第六九號)

陳參政員榮芳等十一人提

衣食爲生存所必需，欲求民生安定，首須謀人民衣食之富足，然衣敝猶足以保暖，糧絕則不能聊生，年來每次物價波動，莫不以米價爲轉移，米價愈高，物價愈漲，社會人心之騷動亦愈甚，雖官僚資本作祟，操縱金鈔，壟斷市場，然政府未能把握時機，切實調劑供應，防患於未然，亦無可諱言。今後欲望安定人民生活，亟應儲備大量米棉，作適當之供應，以爲平抑物價之利器。其辦法：

(一) 糧食部爲掌握全國糧政總機構。所屬遍佈全國各縣市。應就其責任範圍，將各縣市糧食生產與銷費。作初步之調查。而於收穫季節。根據各縣市生產之豐歉。軍需民食之銷費。統籌調劑計劃。製訂表格公告國人。其生產剩餘者。或由政府以公帑儲購

。或指定地區。鼓勵商人集資運銷。其生產不足者。則由政府充分運濟。運濟不足。則鼓勵商人向生產過剩區域採辦。萬一國內產量不足供需，必先調查海外糧區情形，或由政府採運，或協助商民集資採運，補充不足，惟各省縣辦理糧政官吏。必須切實執行糧政部調劑供應計劃，廉能自守，協助米運。

(二) 經濟部主管工業生產。民衣之供應爲其應盡之責。對於全國棉產情形。及銷費數量。必須作普遍之調查。全國紡織工業錠量。及其製造生產情形。亦當有縝密之研究。每年產布產量。不數幾何。應如何補救。均須預作計劃事先公布，或由政府向外國訂購。或放鬆外匯鼓勵廠商自行內運。務求充分儲備。供給國內需要。一面仍當注意鼓勵棉花生產。力求自給自足。

請政府鼓勵各省參議員負責倡建各本區之實業

加緊實現民生主義建設案（審四第七十號）

陳參政員榮芳等十一人提

我國自勝利後，通貨膨脹不已，物資恐慌日甚，遂致民生貧困，經濟基礎動搖，社會騷動，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加以國際形勢惡化，若不亟圖奮發，自力更生，加緊生產建設，安定民生，萬一國際有事，軍需民食既難專賴外來供給，國家民族將何以善其後。用擬建議政府訂定鼓勵辦法，督飭各省縣參議員共同肩荷艱鉅，如就本位倡建各種實業，加強生產建設。其項目及程序：（一）各縣參議員應在任期內發動組織各該區域之人力物力開墾荒地植谷造林，修築沙洲，海塘，疏濬水利，拓展農田，恢復原有之手工業，推銷各地特產，利用技術研究機關，指導農民改進農業生產，並改善其衛生與保健設備，務使各縣屬之生產增加，人民衣食得以自給自足，（二）各省參議員應協助各省

政府，釐訂本省建設方案，發動全省力量，修築公路、鐵道、建設大規模之水利，水電工程，開採礦藏，利用當地原料，組織工廠，發展工業，充實各省物資供應。

前項各省縣之建議除小規模水利、公路、可用徵工募款方法進行外，其餘墾荒、造林、推銷特產，興建水利，動力，開採礦藏，應以集資方式，組織公司專責辦理，萬不宜利用地方服役，或政府公款，敷衍從事，期底於成，誠能如是，則各省，各縣，互相觀摩，互相競進，深信在短期內對於生產建設，必有重大收穫，況各參議員本身，多係地方上碩彥，受民衆擁戴與推崇，服務桑梓，建設地方義不容辭，且此設計劃如能實現，不僅增進生產加緊民生主義之實現，抑可導引都市遊資轉入農村，其有裨於金融幣制至大至鉅。

爲陝北收復區各縣行政經費請 中央全部補助

一年以卹民艱案（審四第七一號）

張參政員守約等十人提

理由：

陝北延安榆林府谷神木橫山葭縣綏德吳堡清澗安定米脂安塞延長延川甘泉鄜縣靖邊定邊保安等十九縣，及甘肅之慶陽合水環縣正甯鎮原甯縣暨甯夏之鹽池等二十六縣，地處山陬，素稱貧瘠。自共黨廿三年途窮竄據，垂十數年，在此期間，不特人民生活未加改善，卽地方已往僅有之民生基礎亦破壞無遺，以致農村凋蔽民生艱困已極，近以共黨盤據各縣已次第收復，爲加強地方政權之行使，便利復員善後與建設，所有各級行政機關正積極恢復成立，惟區內地瘠民貧，旣如上述戰亂之後，瘡痍未復，亟待撫蘇，除請中央從速辦理急振並撥發大量救濟物資以救眉急外，關於區內各級行政經費，在地方

審四第七十一號

一七五

經濟未復常態以前，人民決無負擔能力，應請政府迅採有效辦法，俾達迅速恢復地方政權，並利庶政推行之目的。

辦法：

陝北收復區各縣行政經費，請由中央自本年五月份起全部補助一年。

陝北特利行政區月支行政經費概算表

項 目	經 費	數	額	備	考
第一項	行政經費	三、三五四、九〇〇、〇六〇	元		
第一目	專員公署經費	三五、五五二、五五〇	元		
第二目	縣政府經費	二三五、七一三、四〇〇	元		

第三目	警察局經費	七四四、〇〇四、八二〇元
第四目	自衛隊經費	三五〇、五九七、七八〇元
第五目	訓練經費	一〇六、七五三、一九〇元
第六目	區署經費	一九五、二二二、五六〇元
第七目	鄉鎮公所經費	三八二、四一二、一六〇元
第八目	保辦公處經費	一、三〇四、六四三、六〇〇元

審四第七十一號

一七七

審四第七十一號

一七八

爲勝利後黔省工業受經濟影響多形停頓擬請增

加貸款數量以資扶持救濟案

(審四第七二號)

黃參政員字人等一六人提

理由：

黔省地處西南中心，抗戰初期，沿江沿海，工廠內遷，技術人才，及設備物資，大量集中西南，黔省工業爲之一振，增加生產，協助抗戰，貢獻良多，及勝利以後，物價陡跌，經濟呆滯，各工業廠商均受重大損失，相率停閉者甚多，其有勉能倖存者，亦感資金缺乏，週轉失靈，呈現停頓狀態，工業前途，岌岌可危，亟應從速設法增加貸款數量，以資扶持救濟，而利國計民生。

辦法：

請中央對黔省現存之捲煙工廠，機械工廠，酒精及電力廠，速予核定大量款項，指

審四第七十二號

一七九

· 審四第七十二號

定國家銀行作長期低利貸放，以資救濟而利生產。

擬請政府切實資助生產事業以利民生而維國本

案（審四第七三號）

陸參政員宗騏等八人提

理由：

現在國家銀行貸款，月息不下五六分，各地商業銀行及錢莊貸款，約在一角五分以上；社會暗息及農村之貸穀，貸款，更有高至二角三角者。農工生產，決不能担負其自生產至銷售期間之應付利息，即商業之正常利潤，亦不足以應付其利息之支付。因此社會游資，均視生產為畏途，非投機屯積，即高利貸放，以圖安享厚利。使政府再無有效之救濟方法，則生產毀滅，民無以生，國將何全？其他建設事業，更無論矣。

辦法：

一、請銀行大量的貸放小額低利工貸，并指導其組織工業合作社，互相保證。

審四第七三號

一八一

- 二、請銀行普通的貸放低利農貸，并指導其組織農業合作社，互相保證。
- 三、由銀行低利貸款地方政府，創立公當制度，以簡便手續，嘉惠平民。
- 四、由銀行低利貸款補助外銷物資，并爲外銷物資保息保本。
- 五、以上各項辦法，宣傳務求普遍，手續務求簡便，監督務求嚴密，以期貸款普及，用途正當。
- 六、以上各項貸款所發出之通貨數額，應由「停止公用事業貼補政策」及「改變田賦徵實爲折收代金」爲彌補，以免膨脹通貨。（查貼補政策之施行，應以事業之有競爭性或須特加扶植者爲限。現之公用事業，不特無此性質，且以貼補關係，反足養成惰性，使能改變此項政策，則每月支出之千餘億元，即可移作上項貸款之用。又田賦徵實，流弊滋多，消耗尤大，如能就非餘糧省份，改徵代金，則一方可以節省耗費，減少國庫支出，一方亦可以緊縮通貨，穩定幣值。）

擬請政府轉飭國家銀行盡力扶植粵省特產以裕

民生而利國計案（審四第七四號）

陸參政員宗騏等七人提

理由：

查粵省特產，如食鹽、蔗糖、蠶絲、菸葉以及葵業、麻業、桂皮等項，向爲出口大宗，不特本省繁榮所繫，卽省際之物資調節，亦多賴此。年來農村凋殘，產銷停滯，非有巨額資金，難資發展。粵省銀行雖有翊贊本省經濟建設之責，而資金有限，對於款額較巨，貸期較長之特產貸款，自屬心餘力絀，國家銀行僅設通都大邑，對於遼遠之特產區，又無分支行處之設。爲使國家銀行之資金與地方銀行之各地機構，切實配合起見，擬請國家銀行指撥巨款交由粵省銀行辦理各項特產產銷貸款以裕民生而利國計，想亦國家銀行所應有任務也。

審四第七十四號

一八三

審四第七十四號

一八四

辦法：

- 擬請政府轉飭國家銀行，對於粵省銀行之辦理特產貸款，特予融通資金，加速發展

擬請政府改善紗布南運限額以濟民衣案

(審四第七五號)

陸參政員宗騏等六人提

理由：

查去年九月經濟部有禁止紗布南運部令，經粵商力請解禁，始准以限額南運，現綜合每月核准數額，僅為紗四千二百餘包，布十二萬疋，并指定撥紗若干包，布四萬疋之數，為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廣州辦事處配給，是則粵閩商人所得經營者，不過紗四千二百餘包，布八萬疋。粵閩民衆五千餘萬，全年冬夏季衣料平均每人未得一尺，連紗織成布，亦不過二尺。不足之數，勢難求之舶來。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新聞報載，「香港電：香港政府向上海官辦紗廠，購買棉紗數千包，此項棉紗，定于本星期運出。」如屬事實，遑論其為捨己耘人，已非政府所應為，而所得外匯，亦萬不足以補償粵閩五千餘萬民衆，因無國貨來源，而求之舶來者，所受外匯損失之巨。又紡事委員會紗布南運審核簡

審四第七五號

一八五

則，規定粵閩紗布商如無設立滬分莊者，不得申請購運，此無異再減南運紗布數額，或岐視粵閩商人，雖云此項限制或爲防止走私，然粵閩均有同業公會，可資證明，其有無分莊實不足爲是否真實之證明也。

辦法：

一、請中央取銷紗布南運禁令，最低限量，亦應將南運數目，增至每人每年有衣料兩套，計每月需棉紗至少一萬八千包，布三十萬疋。

二、請中央轉飭紡事委員會即將紗布南運審核簡章中申請購運一項，改爲無論何地凡經核准立案之紗布業公會證明，均得申請購運。

三、請中央令飭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轉令駐縣辦事處所有配售紗布，應事先會同當地有關之同業公會，公開配售。

建議政府請改照食糧市價收購省縣兩級賦糧案

(審四第七六號)

柯參政員與參等五人提

理由：

自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規定田賦賦額爲中央三成，省二成，縣五成，原爲革除以往頭重腳輕之弊，藉資充實地方稅收，以謀均衡發展，且地方賦稅收入，自應用之於地方事業。至中央如需實物，自應按照當地食糧市價，向地方政府價購，或委託地方政府代購，俾地方不致蒙受無形損失，卽以甘肅爲例，本年度賦額年僅三十七萬五千市石，按照核定分配成數計算，省級僅可得七萬五千市石，縣級一十八萬七千五百市石，外加附征一成半公糧，各五萬六千二百五十石，亦僅省級一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石，縣級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石，以之維持省縣兩級員工所需公糧，尙感粥少僧多，不敷甚鉅，欲以之撥售糧食部收購之軍糧，勢不可能，他省情形，當可想見。茲爲謀減少地方政府

審四第七十六號

一八七

審四第七十六號

一八八

無形損失，及貫徹國家功令起見，爰擬具補救辦法如次。
辦法：

今後凡屬收購省縣兩級賦額，應改按當地市價撥發價款及運費，俾減輕地方負擔。

請政府澈底整理稅收剷除中飽加強緝私案

(審四第七七號)

王參政員亞明等六人提

理由：

查過去稅收，多以不肖稅吏上下其手，並勾結奸商串通舞弊，層層中飽，加以種種浪費，實際解入國庫者不及半數，甚至僅及十分之一二，人民血汗大半爲此輩及不肖之緝私人員所吞沒，因之人民之膏血已盡，而國家財政仍不能支持，長此以往，國家前途何堪設想。政府主管當局對此應有所聞，但明知而不究，權勢人情所關乎？個人利害所關乎？抑以爲傳統積弊無法革除乎？今國家財政危殆已甚，絕對不容再事因循，必須大刀闊斧痛下決心，力矯斯弊。茲提出要點如下。

辦法：

一、剷除中飽涓滴歸公。

審四第七十七號

一八九

- 二、避免一切浪費力求開支撙節。
- 三、裁併駢枝機關簡化稽征手續。
- 四、力除苛擾使人民樂於繳納正當稅款。
- 五、請政府指定專家與本會駐會參政員組織一臨時機構，研討此事，或由立法院制定特別法案，務能限期完成，實施有效。

財政改制後貧瘠省份稅源寥寥收支失衡擬請中

央增撥稅源以資救濟案（審四第七八號）

陳參政員履雅等八人提

理由：

竊自財政改制後，中央劃分稅源撥給省級自收，就整個省級財務行政觀點言，省級財政系統，業已確立，今後收支亟須自謀平衡。但就劃撥各稅而論，其數字絕對不敷貧瘠省份之支出，且稅源不豐，收入極為有限。以雲南省論，營業稅收入，不能如沿海各省之多；以土地稅言（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邊省地籍整理，尙未完成，地方經濟情形特殊，辦理殊多困難，收入亦微。至於縣級財政規定，由中央所征遺產稅分給百分之三十外，同時可征收之契稅、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筵席捐娛樂稅等，其稅源收入，大體雖比較充實，但各縣貧富不一，稅源自有榮枯之別，地

方財政仍不免有偏枯之弊，難期平均發展。現地方自治尚未完成，省級隨時有領導及監督縣市財政之責，調整較易，目前地方建設百端待理，省級收支絕難因應，惟有仰給中央撥補之一法，此為全國共通性之困難，尤以滇省為最。今欲解決省級財政困難問題，當此全國財政局尚未改觀以前，以管見所及，惟有請求中央將國級稅源中，如貨物稅劃交省級征收，屠宰稅劃撥省縣共有。前三中全會時，曾有請政府迅予增撥省級稅源之議，並於「地方行政報告」中已慨乎言之，足徵事實需要，早為全國朝野所重視，若能早日見諸實行，則省級財政可得稍蘇，俾資支付，而利建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准縣屬稅收機關兼辦中央貨直等稅以節開支

案（審四第七九號）

陳參政員賡雅等八人提

理由：

查稅政之整頓，首在健全稅政，加強征收，而其最終目的，在乎達成預算。若能降低征收費，減少消耗，使稅收增加，成績當可更著。自收支系統劃分後，除國地共有各稅，統由縣級代征外，國級稅課，仍復保持原有系統。同一地而機關并立，各自為政，此項開支已屬不貲；同時又因基層稅收機構之不健全，以及人謀之不臧管理之欠密，每多層層剝削，利歸中飽，而於國庫收入，損失更大。目前各縣屬地方，除稅收較少之小縣外，皆已普遍設置稅捐稽征處。倘能將稅源較廣之貨直等國稅，委諸縣級機關兼辦，以一事權，將應設立之機構人事，盡量使其減少；既可減少國庫開支，復可統一稅政，

審四第七十九號

一九三

審四第七十九號

一九四

以健全基層組織。而縣屬地方，依法取得較多代征費，不惟地方得沾實惠，且可充實縣級財政，確立稅政基礎。國稅之征收費用，復可大量減少。誠一舉數得，利莫大焉。茲以研討所得，用特提出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政府從速整頓現行稅制以蘇民困振人心而鞏

固社會經濟基礎藉裕政府收入案（審四第八〇號）

朱參政員惠清等十一人提

理由：

現行稅制繁複，弊端百出，不勝縷述。舉其大者：

（一）稅務機構重疊 現在征收稅局有貨物稅、直接稅、更有縣市地方稅，使各行號朝夕奔走於各稅局間，耗費時間甚多，商運滯遲，貨不暢流，而政府因機構增多開支龐大，所收稅款無形中打一大折扣。

（二）稅目繁雜重復 現行稅目因國省縣（市）三稅關係，稅目繁雜，混淆不清，以致一貨物既征出產稅，又征營業稅，營業牌照稅，更征所得稅利得稅，一物既納多種稅，則其成本既增，物價亦高。况稅目既多，奸商猾吏往往從中取巧，致政府收入並不

增加。而因轉嫁關係，人民負擔反必加重。

(三) 稽征手續繁苛。比來稽征手續甚繁，商民納稅例須填具多種表報，我國商民素乏此種訓練，且多僅識之無識，對此類繁複表報，每感無所措手，以致耽延時日，誤觸法網，奸猾之徒，更從中求非分之利。貨運滯遲，資本增高，自在意中。

(四) 各地方情形互異稅率參差稅收重複。因政府法令，各地奉行有先後，解釋有歧異，因此各地收稅辦法不同。如筵席稅在上海祇征百分之十五，在杭州則征百分之二十。又如浙江金衢嚴一帶之食油行及山貨行運貨至杭，由牙行經售，既在本地按住商征納營業稅款，在杭又須由各牙行代扣行商營業稅。此類情事，豈得謂平。

總之，整頓稅制，實為急務，如不早謀，則人民負擔愈重，工商業崩潰愈速，政府收入愈形減少，危險綦巨。爰提整頓辦法如下：

辦法：

- 一、從速整頓現行稅制，儘量避免創立新稅，並將現在稅收機構裁併，統一徵收。
- 二、重新釐訂稅目，汰繁從簡，並須將國省縣(市)各稅目一律重新釐訂。
- 三、簡化稽徵手續，以便利納稅義務人。

請政府從速放寬書業及報業用紙進口外匯限額

以維文化事業之發展案（審四第八一號）

許參政員孝炎等十四人提

我國戰時文化事業，突飛猛晉，勝利以後，報業尤為發達，多數報社為適應時代需要，均已設置捲筒印報機器，所需捲筒用紙，以非國產所可供應，不得不仰給國外，我政府為節約外匯實行管制外貨進口，書報用紙進口限額比照以往輸入統計更加核減。僅按我國海關統計，戰前報紙每年輸入約十五萬噸左右，每月平均為一萬二千噸，去年一至四月份因勝利不久，尚有接收或黑市紙可以供應，故進口極少，五月至十二月，捲紙進口外匯約計一千一百餘萬元，每月平均一百四十萬美元。現政府對於書報業用紙進口外匯限額，每期（三個月）為一百七十五萬美元，僅強於去年一個月所需之外匯。若以每噸一百八十美元計算，不足一萬噸，每月平均不過三千餘噸，約合戰前每月輸入額四

分之一尙不敷上海一地書報業之需（據調查僅上海各報每月需用三千七百噸）遑論全國。惟全國書報業均能擁護政府措施，自勸縮減篇幅，儘量節約虛耗，但仍不敷至鉅，市面雖有極少量之黑市紙張既不能供應書報業之需求亦非書報業經濟力量所能負荷。若政府再不酌予放寬進口限額，致令書報業日漸衰落而至於垂滅，非特書報業所不堪，實亦國家社會之不幸。爲此擬請政府對於書報業用紙每年進口外匯限額放寬爲二千四百萬美元。

請政府令飭財政部合理扶植甘肅省銀行以發展

地方金融而利建設案（審四第八二號）

王參政員錫庚等六人提

理由：

省銀行爲省地方金融事業機構，憲法中明白規定，由省地方辦理之。查甘肅省銀行原有資本五百萬元，係三級財政未改制前，由省政府就地方收入中，陸續籌撥者，三十二年財政部突然投資三百萬元，並派大批董監事，操縱地方金融，省政府方面，亦未加以考慮，省方原有股本與部撥股本貨幣價值，本已相差甚鉅，而部撥資本與原有資本享受同一股東權利，尤極欠合理，且省銀行盈餘，全部撥交國庫，等於國家剝奪地方利益，現雖改訂劃撥百分之十爲地方公益金，但覺爲數甚少，無補於事，又省部合辦後，人事均由部派，所任人員，對於地方金融經濟情形，未見明了，而省府改組一次，省銀行

審四第八十二號

一九九

亦隨之更動一次，其人事基礎未能奠定，遑論活潑地方金融，扶掖生產建設事業，甘肅年來各項建設事業，間接受此影響甚深，應請責成財部，予以改善。

辦法：

一、部方股本三百萬元，應即轉讓地方，或出售，使工商界投資，變為地方及民商合辦。

二、部方所派之在南京各董事監察人，既不能出席會議，應先行改派地方人士充任。

三、董監事會負責人，尤不應由省府官吏兼任，期以解除政治束縛使合理發展，尤其財政廳長為主管機關長官，更不應兼任董事長。

請政府征借私人鉅額游資及國外存款以挽經濟

危機案（審四第八三號）

陳參政員賡雅等八人提

理由：

目前經濟危機，日益加深，推其主要原因，除因內戰費用浩大，增加國庫困難外，實以私人所擁鉅額游資之作祟，以及國外大量存款之凍結影響所致。蓋追溯此巨額游資，凍結存款之來源，實爲我四億五千萬同胞平日胼手胝足，流血流汗，所積累而成。惜政府未將其導用於正途，使與民生發生兼善互利之作用，而任其操諸少數特殊人物之手，致生輾轉剝削之弊。如以囤積居奇，或買賣黃金外幣，致使財政金融，日益紊亂，國民生計，日益凋敝。馴至造成社會所習見貪贓枉法，奢侈浮華，以及搶米風潮等種種不良現象。若不採取有效措施，以圖自力更生，則全國經濟總崩潰之危機，將迫在眉睫。

審四第八三號

二〇一

矣！

辦法：

- 一、強迫徵借國內擁有五千萬元以上之私人游資及凍結國外之存款，以挽經濟危機，而充建國經費。
- 二、凡被徵借游資存款者，其家用應由政府妥擬辦法，優予維持；並訂定徵借獎懲條例，以公正態度，嚴格執行之。
- 三、以澈底實行新生活運動爲準則，對於一般官吏及人民生活，酌加適當限制，以杜絕奢侈浮華，墮落腐化之現象。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請停止田賦征實改征法幣以蘇民困而維政府威

信案（審四第八四號）

陳參政員賡雅等八人提

理由：

田賦征實，原爲抗戰時期之權宜辦法，抗戰勝利，政府會明令限於去年一月爲止。今已逾限年餘，尙未停止徵實，人民疲於奔命，殊覺失望！且自征實以來，糧官舞弊自肥，民怨沸騰，長此以往，後患堪慮。尤以西南各省山脈綿亘，交通旣感阻塞，征實送糧，多由老弱婦孺肩担背負，慘苦情況，實難盡言。祇以抗戰期間，勝利第一，創痛雖深，勉忍不言。今勝利已達兩載，民困尙未昭蘇，仍施以前辦法，實非所宜。應請實踐宿諾，通令全國各省，自卅六年度起，一律停止田賦征實，改征法幣，以蘇民困，而維政府威信。

審四第八十四號

二〇四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請自卅六年度起將滇省田賦征額減半以蘇民困

而固邊圍案（審四第八五號）

陳參政員賡雅等八人提

滇省地多山岳。農田磽瘠，產額有限，每畝平均產量不及江浙三分之一，經濟收益價值不及江浙四分之一，而田賦竟繳納一千二百九十餘萬元，再加以種種苛捐雜稅，人民實難勉為負擔。民國二十九年因抗戰需要，比二十八年增加稅率一倍，田賦基本負擔，反較江浙為重。嗣經長期抗戰，農村破產，人民生活更無以維持。長此以往，民不聊生，老死壯散，恐將引起社會之動亂。故請政府高瞻遠矚，為防患未然，迅將滇省田賦徵額減低半數，以蘇民困，而固邊圍。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四第八十五號

二〇五

審四第八十五號

二〇六

請政府重新改訂地方財政收支系統以期兼顧事

實而利政務推行案（審四第八六號）

陸參政員錫光等七人提

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中央曾經規定，省級財源，土地稅佔百分之二十，營業稅佔百分之五十，其他各項稅收，如所得稅、貨物稅、遺產稅、印花稅、特種營業稅、鑽稅、關稅、鹽稅等，均爲中央稅收，值此行憲前夕，各省政務，亟待推進，支出日益龐大，收入僅有土地、營業、二項稅源，以此少數之稅收，欲期維持一省之開支，無論如何，勢不可能，且富庶省份，過去遭寇僞搜刮，十室九空，迄今元氣未復，邊遠貧瘠省份，支持八年抗戰，民力凋敝不堪，以各地實情論，中央對於田賦及營業全部稅收，劃歸地方，均自不敷甚鉅之感，遑論有限稅收，推行繁雜政務，擬請政府自本年七月份起，將田賦百分之五十，所得稅百分之二十，劃歸省級，貨物稅全部劃撥省級稅收，以期

審計第八十六號

配合當前需要，奠定地方財政基礎，以利政務之推行。

請政府對於甘肅駐軍副秣實行補實發價以輕民

負案（審四第八七號）

陸參政員錫光等七人提

駐甘肅省境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所需副秣，自去年三月份起，實施補實，均能按照市價給價，差價負擔雖有；人民尙能勉力供給，惟自去年元月起，廢止補實，改發費款，規定汝泉、玉門、安西、敦煌四縣部隊副食，每人月爲一四、〇〇〇元馬秣月爲二五、〇〇〇元，阿西區各縣整編部隊副食，每人月爲八、〇〇〇元，非整編部隊副食每人月爲六、〇〇〇元，馬秣均爲二五、〇〇〇元，其他地區整編部隊副食，每人月爲八、〇〇〇元，未整編部隊副食，每人月爲五、〇〇〇元，馬秣不分，均爲二〇、〇〇〇元，定由地方議價供應，按之元二月間實物市價，副食平均每人月差價一〇、〇〇〇元，馬秣平均每匹月差三〇、〇〇〇元，以駐甘省人馬數目計，每月差價幾近卅億元，

審四第八十七號

二〇九

審四第八十七號

二一〇

嗣經地方當局設法迭次調整，各縣部隊副秣，均有增加，而人民每月負擔差價，仍在五億元以上，甘肅年來，匪旱頻仍，農村凋敝，生活艱苦，若仍負擔如此鉅額差價，實爲力所不逮，用特轉請政府，對於駐甘部隊副秣，迅予恢復補制度，按照市價購買，以輕民負。

請政府重新修正所得稅稅率而裕國庫案

(審四第八八號)

陸參政員錫光等七人提

查所得稅，直接課於人民之所得，在租稅制度上，居重要之地位，且其征課公平普遍，而富有彈性，允稱良制。惟我國抗戰八年，戰費之支付頻增，勝利以後，建設之支出亦日益龐大，遂形成收支不能平衡之狀態，以致幣值低落，而其工商各業，雖決算數字，多有盈餘，然衡以實情，反為減少，目前所得稅稅率，規定過高，如以先後幣值相比，幾至百分八十以上，納稅政府，人民為顧全本身利害計，設法逃稅者有之，立假賬，查定而不交納有之，或輾轉勾通不肖稅務人員，以多報少，從中舞弊又有之，形形色色，不勝枚舉，如若長此以茲，不惟社會道德，日趨沒落，即各種生產事業，亦將陷於停頓，誠為我國經濟上一大危機，用特籲請政府對於現行所得稅稅率，依據當前實際情形，迅予重新合理修正，俾人民無法逃稅，經手人無機中飽，增加稅收，而裕國庫。

審四第八十八號

二一一

番四第八十八號

一一二

澈底改革經濟安定民生案（審四第八九號）

王參政員冠英等二十一人提

理由：

目前經濟危機，日益加深，民生疾苦，社會不安，政府應針對目前經濟危機之嚴重情形，切實釐訂確切可行之最低經濟改革方案，以期早日見諸實行。

辦法：

一、大量發展農業金融，辦理農倉農貸及土地貸款，並須深入農村，免爲土豪劣紳所把持利用。必使真正農民獲得實惠。

二、從速改革幣制，停止通貨膨脹，查通貨膨脹數字太大，各種收付計算單位，頗感不便，而通貨不能穩定，即無法平衡預算，安定經濟，故必須從速改革幣制。

三、從速出售國營事業，讓與民營，不易出售者，應即發行股票，即如公營事業，

如鐵路交通事業，亦可發行股票，藉以吸收游資，平衡財政赤字，減少通貨膨脹之速度，物價亦可因而穩定。

四、澈底改革土地，務使耕者有其田，防止土地集中，二五減租之聲，相傳甚久，迄未見普遍實行，平均地權，尤望於短期內實現。

五、擴大工貸，准以廠房生財設備質押，切實監督用途，俾使增加生產。

六、穩定物價，必須切實扶植農工事業，增加生產，並取銷不合實際之管制政策，把握物資，調節供需，必要時，如基本日用品，必須物品，可由政府統籌供應，奸商亦無所施其技倆，物價自可穩定。

七、從速徵收財產稅，政府對於中下階層徵稅太重，而對於既得利益之階層，反無法徵得其稅，抗戰中如此，戰後亦然，致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社會危機即愈深，政府應從速徵收財產稅，藉以彌補財政赤字，平衡預算收支。

因抗戰停業之銀行錢莊應准復業案

(審四第九〇號)

王參政員冠英等十八人提

各地銀行錢莊數量誠多，然必有其社會需要，倘社會無須多數行莊，則行莊自必因業務之不易發展，而自趨淘汰，所以問題不在行莊量的多少，而在其質的健全，政府應在積極方面，指導並管制行莊之業務，殊不必在量的方面加以限制。至言投機責任，行莊減少，未必助減少投機行莊增加，亦未必助增多投機。尤以因抗戰而停業之行莊，於政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而證件齊全者，盡應准其復業。

審四第九十號

二一六

請政府提高甘肅軍粉運費以輕負擔而維民命案

(審四第九一號)

段參政員焯等八人提

甘肅面積遼闊，山路崎嶇，交通梗阻，輸具缺乏，輾轉運輸軍粉，人民賠累不堪，往往運粉一石，運價差額，時在石粉價值以上，裹足不前者有之，變賣輸具者有之，一般人民，莫不視運粉爲虐政，以實際情形言，民衆精疲力竭，已至竭澤而漁之境，雖經中央關懷民瘼，略有調整，惟其運價，按「行政院新頒軍事征僱伕馬車船給與辦法」規定，阿西區(古浪至玉門一線)照四級計價，每噸公里，支給壹千壹百零三元，其他各區照五級計價，每噸公里，支給壹千零拾七元，依據目前物價指數，每噸公里，最低需費貳千八百貳拾元，特請政府，體念甘民疾苦，對於軍粉運價，按照實需力資發給，以輕負擔，而維民命。

審四第九十一號

二一七

審四第九十一號

二一八

請政府嚴令主管機關切實遵行鹽政綱領以利商

運而免鹽荒案（審四第九二號）

王參政員德興等十二人提

理由：

政府卅五年二月所公布之鹽政綱領，主旨在增培稅源，導致鹽業進入鹽法範疇，故宣佈鹽以民製民運民銷爲原則，并設常平倉，遇有供求失調，鹽價劇變時，得出售常平鹽，以調節之，距鹽場較遠地方，招商承運就倉，復查征稅輪售，聽由商人自由銷售，一切待遇從優，并由各級政府協助便利，又上海督運處招商承運閩湘淮魯各場鹽，濟銷湘鄂皖贛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無論由場直運，或由上海分運，湘鄂贛皖等地之鹽，在同一輪銷梢內，各商鹽斤，得在核定倉價之下，自由競銷，不予限制，俾各商到鹽均有銷售機會，足徵政府革新鹽政維護民運民銷之至意，詎江西鹽務處，以奉令變更前項法

審四第九十二號

二一九

令，將商運鹽斤，與常平鹽插梢統一配售，更令南昌市各商盡量疏銷常平鹽，復將鹽商核本故意抑低，致運商合法利潤，全被剝奪，顯係違背鹽政綱領，與民爭利，運商遭此摧殘，賠累不堪，均各相率停營，鹽源減少，已造成嚴重鹽荒，尤其偏遠鄉村，供求失調，黑市滋漫，已有淡食之虛，若不迅速謀補，前途實不堪設想。

辦法：

一、請政府嚴令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務須切實遵行鹽政綱領，除掌握常平鹽外，絕對恪守鼓勵商人自由運銷之原則，不得發布朝令夕改之政令，俾人民有所遵循。

二、請政府嚴令禁止鹽政機關與民爭利，不得故意抑低商鹽核本，剝奪合法利潤，并須盡量予以便利，維護商運，而免鹽荒。

扶植民營事業以挽經濟危機案（審四第九二號）

林參政員可璣等五人提

理由：

我國經濟基礎本甚薄弱，經此八年抗戰多被摧毀，勝利之後經濟事業之不能展開，內戰固為根本之打擊，而人事未盡亦為重要之原因。現刻國民經濟狀況已臨破產之慘勢，徒恃政府之力，恐難挽此危機，必須全民努力方能渡此難關，因此今後有關經濟建設之一切事業，應盡量俾人民有機會使用其力量，方足擴大生機，而闢富源。

辦法：

一、凡聯總救濟中國之物資，足以扶植民營事業者，應盡量分配或售給與民營生產機構。

二、日本賠償之物資，應速謀運回中國，盡量用以抵償抗戰中人民之損失，並擇適當區域，擬定詳密計劃，分配或售給與人民經營之。

審四第九十三號

二二一

三、政府財政已瀕破產，經建之費自必無着，即人民之經濟力量亦極有限，故政府應對目前人民之衣食住行四項中，就其最需要最迫切者。擬定詳密計劃，由政府統籌，並借外資，轉貸與人民經營之。

以上三項辦法中之應注意者，當嚴防分配與資給時物資流入官僚資本家之手，故必須慎選有聲譽之人辦理，使真能達到扶植民營而解救經濟危機。是否有當，尚希

公決！

請政府速向國外購借糧食以濟糧荒並對華北收

復區域實施有效救濟案（審四第九四號）

崔參政員震華等十一人提

理由：

去秋國軍收復蘇北時，曾由社會部會同行政院，善後救濟總分署，地方政府，及慈善團體，組織強有力之救濟機關，隨軍隊之後；收復一縣，即撥發賑糧，救濟災黎；施給醫藥，救治傷殘；更進而貸款，散種，恢復農事；故行軍所至，人民得所。現華北各省人民，受災重於蘇北。而國軍收復後，僅恃當地善後救濟分署所組設之救濟隊，從事救濟工作，人少力薄，不能與軍事配合。而聯總配給我國之食糧一百一十餘萬噸中，九十萬噸已於去冬以前運到，大部分配於災情較輕之華中，華南各省。華北為環境交通所限，所得不及全額百分之二十。所餘二十餘萬噸，自十月後陸續運來。雖預定以百分之八十，分配華北，稍事補救；但是否能如所期，仍未敢必。且此項餘糧，六月份即將

用罄。縱日時局，華北軍事早日結束，尙在未可知數。而各縣一經國軍收復，卽應實施急賑，不能坐視人民之陷於飢溺而不加援手。惟無米爲炊，巧婦所難。况據行總估計：我國戰前，缺糧二百萬噸；今年秋收，較之常年，更將減少二百四十萬噸。近來各地米潮，風起雲湧，此固由於心理作用；但糧食缺乏，亦屬事實。此項缺糧現象，如不未雨綢繆，統籌籌劃，將來尙以爲繼？實深憂慮！謹提議辦法如下：

辦法：

一、請政府除向國際緊急糧食委員會交涉，可能配給之糧食二十四萬餘噸外，並向美國、加拿大等本年糧食預計增產之友邦交涉，請以餘糧救濟我國糧荒。

二、購辦前項糧食所需外匯，除國際緊急糧食委員會可以救濟基金抵充一部份外，餘應權衡輕重，設法籌付。至美國及加拿大等友邦，似以貸款方式爲宜。

三、此項糧食之配給，除各省民糧，應由糧食部斟酌需要，定價分配外；至收復區救濟糧食，似應仿照以前救濟蘇北辦法，由社會部會同地方政府及慈善機關，統籌辦理。行總及各分署在未結束以前，亦應參加組織，共同工作，以收宏效。

請政府放寬省銀行營業範圍並增加省外辦事處
業務種類俾省際間金融經濟興各省經濟建設
得以充分發展案（審四第九五號）

黃參政員鐘岳等一七人提

理由：

省銀行設立宗旨，乃在調劑本省金融，溝通省際貿易，協助地方經濟建設，任務至爲艱巨。欲求省銀行得以達成所負使命，政府似應多予便利，俾使業務易於展開，用能順利推進。惟目抗戰以還，財政部先後頒布法令，對於省銀行之監理，限制甚嚴，以致省銀行業務之推動，諸感窒礙。茲將其最感困難各點分陳如次：（一）省銀行條例第一條規定「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爲宗旨」，第三條規定「

審四第九十五號

二二五

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爲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就身一條規定之法意觀之，足見省銀行任務之大，當局期望之切，而第三條之規定，復對省銀行嚴加限制設立省外分支行處，前後條文似難配合。且第一條所定之目的，決非一省之力量所能達成，非有賴於省際金融調劑不可，其利害得失，關係省經濟之榮枯至大。我國各省經濟基礎原甚薄弱，况經八年抗戰，尤屬創巨痛深，今後欲求復興以助農工礦商發榮滋長，均有賴於省際間有無相通及省際間之金融活潑流通，以期相輔相成，始克有濟，故欲使省銀行克盡厥職，非取得省際間之經濟聯繫不可，欲取得此種聯繫，又非於省外與有經濟關係之地區擇其衝要設立辦事處，不足以資調劑，似此實不宜限制省銀行業務範圍囿於本省一隅。矧目財政收支系統恢復三級制之後，省級財政爲其中一單位，省財政金融機構自應加強其權力，方可發揮較大效能，以配合三級制之財政政策。是以省銀行必須向外發展，與外省密取聯繫，期能達成此項任務。若限制其省外分支機構之設立，僅活動於本省一隅，不獨省行深感業務無從展開，即地方建設之協助，省際貿易之發展，工商事業之扶植，俱受莫大影響。復查管理銀行辦

法第三條規定商業銀行尚可呈經財政部核准設立分支機構，而省銀行爲省際金融樞紐負有重大使命，其省外辦事處之設立，亦應與中央四行兩局及其他銀行同等待遇，不宜嚴加限制，用昭公允，蓋政治行政雖有省界之分，金融經濟實無省界之別，應請將省銀行省外辦事處設立之限制予以改善，俾易辦理。(一)查存放匯三者爲銀行之主要正常業務，關係有如唇齒，若缺一卽不能營運自如，省銀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爲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因之省銀行之省外辦事處業務有限，收益所入難以支持，實無法自存，惟有無形中遭受淘汰而已。應請政府將省銀行省外辦事處營業種類，加以調整，以符設立意義。(二)就目前省銀行在省外設立行處及經營外匯業務而言，其存廢之間，寬嚴之度，並無一定標準，皆由主管者之意見爲去取，似此情形不獨不足表示政府之大公無私，尤有損於政府之威信，應請予以改善，以期機會均等，總之省銀行之組織遵照部令辦理，其重要負責人均由財政部核派，內部組織大都縝密健全，加之當地中央金融機關之重重監督稽核，實無虞有越軌違章之行爲，故對省銀行之限制，自可不必過嚴。惟政府所頒各種法令，對於各種銀行之管理，從無如省銀行之嚴厲者，是徒有省銀行之名而無省銀行

之實，似非政府健全全省銀行之原意。所有上述痛苦，聞各省銀行均有同感，故年來各省銀行先後提出理由，屢向財政部請求改善，迄未蒙體諒接納。然默察省銀行現時處境，確屬十分困難，並非於額外有所要求，蓋所堅決渴望者，惟求合理之平等待遇，以期能達成使命而已。事關各省金融經濟，聞見所及，擬請將省銀行營業範圍予以放寬，並增加省外辦事處業務種類，俾省際間之金融經濟與各省建設，得以充分發展繁榮，實為正當不易之辦法。

請政府從速興辦黃河龍門水電工廠發展北方實

業以裕國計民生案（審四第九六號）

李參政昌鴻文等四二人

理由：

查龍門水利工程醞釀多年，迄未興工，近據水利專家曹瑞芝先生勘查報告，如在龍門攔河築壩蓄水，既可防止黃泥災害，並可興灌溉水電航運之利，茲分述如下：

一、引導黃水灌溉，並用電力，可灌陝豫魯冀晉等省農田三千三百五十萬畝，每畝以增產小麥五市斗計，可增收一千九百四十萬石。

二、利用水利發電一百四十萬馬力，除陝豫冀魯電力灌溉與同蒲隴海兩鐵路改電氣鐵道用電外，可使晉陝兩省大部農村電氣化與工業化。

三、此項工程完竣後，因水庫有五十九億公方之容量，調節水流及回水上溯之力，

審四第九十六號

二二九

可使千噸輪航航行無阻。

四、因水庫容量較大，能使目前黃水流量二萬六千秒立方公尺減至八千秒立方公尺，調節河流不致氾濫，同時接河中挾沙總量及水庫泥沙容量可達三十二年沉沙，因此黃河下游河槽淤澱減少沙床不至增高，可免潰決之虞，綜上所述，其關係工業發展，便利交通農村建設改善民生，其經濟價值之大難以數計。

辦法：

- 一、請政府迅速指定有關省份，組設黃河龍門水利委員會機構，多延聘專家詳細勘测，於短期內完成精密施工計劃，並確定經費預算，以免影響勘测工作。
- 二、請政府指派專員，協助地方興修，並將工程需款列入預算，按照工程進度，分期撥給興築。

請政府按生產貸款辦法貸與山西民營工礦事業

以維生產而舒民困案（審四第九七號）

劉參政員杰等十八人提

理由：

山西民營工礦事業，在戰前頗爲發達，產量之大冠於華北，對華北民生需要品之供給，及國家經濟建設社會民生，配合國策，至爲重大。惟抗戰期間多爲敵人破壞掠奪，損失甚鉅，而在勝利後，經年餘之慘淡經營，勉強復工。惟限於經濟條件，雖一再努力，未能恢復舊觀。茲查去歲政府工礦貸款有八千億之鉅額，本年又在一萬億以上，而山西去年迄今分文未貸，卽以山西全省民營事業之一單位，西北實業公司各廠礦而論，所有工礦單位有四十六處之多，員工在兩萬人以上，而動力有三萬五千餘「啓羅」，其中重工業有煉鋼煤礦發電機器水泥電化等，輕工業有毛棉紡織麵粉製革紙烟油脂火柴等，

審四第九十七號

二三一

均爲國計民生之需要，值此物資缺乏之際，急需予以大量貸款，以便恢復。

辦法：

- 一、請政府比照貸款數目撥發貸款一千億。
- 二、貸款抵押以廠礦設備產品原料材料作担保。
- 三、一切借款手續由各廠按四聯總處貸款手續辦理。

請中央對湘省三十六年度徵實數額確予核減以

恤民艱案（審四第九八號）

唐參政員國楨等三四人提

理由：

查湘省經八載抗戰之餘，繼以苦旱，人民生活、極度艱苦，回蘇未遑，自給尤感不足，而日後飢饉洊臻，雖盡量設法救濟，尙難解除其痛苦。故對於中央原定之徵實數額，實無法担负，應請核減以恤民艱。

辦法：

- 一、請將三十六年度原定之徵實三百萬石，減爲一百七十萬石。
 - 二、各縣田糧分處經費，依其組織系統，改由中央開支。
- 是否有當，敬請

審四第九十八號

二二三

公決。

審四第九十八號

二三四

建議政府改革幣制案（審四第九九號）

尹參政員述賢等二十八人提

理由：

八年抗戰，爲通貨膨脹之重要原因。而抗戰結束以後，復員浩繁，生產待興，政府開支，仍極龐大，卽此以求通貨穩定，尙稱困難，益以戰亂未息，交通阻滯，游資爲祟，百弊叢生。於是生產愈萎弱，物資愈缺乏，物價愈高漲，通貨愈龐大，以致國家預算，難於平衡。經濟危機，乃肇端於此，值此百業凋弊，生活難艱，饑餓載途，哀鴻遍野。如不立下決心，力圖財政經濟上之大改革，則天下汹汹，禍亂實不可測。吾人誠知政府當局，對於當前經濟財政上之措施，未嘗不兢兢業業，以求補救，無如緊縮開支，抑平物價，發行庫券，增益稅收，外匯管制，統制信用，終屬治標之策，不足以挽回財政經濟之頹勢。至於停止戰爭，更屬政治問題，能補益於財政經濟危機者，又非癥結所在也。今茲而言，挽救財政經濟上之危機，當以整理幣制爲首。查抗戰以還，法幣之發行

，超過其發行數額，早已過鉅。以致信用降低，幣值下跌，進而演成游資促進物價之高漲，往時政府，雖以黃金與外匯等等政策，擬謀法幣信用與幣值之增高，但以法幣發行過大，收效遂微，今則治標之策已盡其最大之努力，仍復不能平抑物價，平衡預算，而提高法幣之信心。如更再有待於政局之澄清，始為着手改革，必至拖延過久，病入膏肓，不可救藥也。故整理幣制，貴在立行整理之道，勢非換發貨幣不可。而換發貨幣則以金本位制為宜。蓋其信用易於建立，且對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第四條之規定，極相符合。而與國際幣制趨勢，亦甚一致也。本月十八日財政部發言人，曾於此似有同意之表示。是改革幣制應為挽救當前經濟危機，及平抑物價不可或緩之要圖歟。

辦法：

一、發行以金為擔保之新紙幣，其發行準備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發行數額應有限制。

二、已發行之法幣仍作輔幣使用，不再增發，并確定其與新幣之比值。

三、應確定新幣與美元或金磅之比值，以求其信用之穩定。

四、新幣應獨立發行，建立獨立發行制度。

請中央對於邊遠省份之貧瘠縣市財政按實際需要予以補助使各項建設得以平衡發展案

(審四第一〇〇號)

王參政員錫庚等八人提

理由：

查我國各省地方稅源，普遍貧乏，爲一般現象，自工業發達以後，經濟中心，全在都市，以致農村經濟日漸衰落，如邊遠省份，農業因自然條件不足，既不發達，工商業亦以交通阻塞，更爲落後，茲值憲政行將實施之際，各項政務之舉辦，勢不可緩，而縣市財源，僅有土地稅百分之五十，營業稅百分之五十，遺產稅百分之三十，及少數幾項自治稅捐，如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娛樂等稅，以之維持政費

審四第一〇〇號

二三七

，已感不足，遑論建設，故距自足之境地，尙甚遙遠，而貧瘠省份之縣市，尤爲顯著，若中央對於縣市財政，不分貧富，一律不予補助，則邊省社會政治經濟各項建設，自將益趨沒落，爲使政治建設，平衡發展，中央應爲統籌調劑，酌予補助，藉免偏枯。

辦法：

貧瘠縣市，由中央按照縣等及各項貧乏情形，每年酌量補助。

請飭中央銀行在沙市推設分支機構以資調劑金
融飭交通機關在沙市設立輪船航空各站以利

行旅案（審四第一〇一號）

孔參政員庚等十二人提

理由：

頃據沙市商會電開，南京參政會邵秘書長力子先生賜轉鄂籍參政員諸公鈞鑒：沙市爲湖北第二商埠，出產豐富，人烟稠密，戰後元氣大傷，一時恢復不易，本會體念時艱，屢向層峯呼籲，迄未實行者二事：一、沙市爲出超口岸，應設立中央銀行，負責調劑金融。中交農三行，迭以調撥不靈，支票常不兌現，農商深受痛苦，有礙繁榮。若有銀行之銀行居間調劑，立見活躍。二、沙市應設立航空站，以供升降，各輪船應停泊起卸

審四第一〇一號

二二九

，以利行旅。戰前交通，原極便利，復員以來，飛機掠空而過，輪船絕少停泊，欲東下者，先要上省，以宜漢間有直航也。故令經月始達，形同化外。沙市十萬人民，羣嗟勝利於我何有哉。上述二事，有關國家建設至鉅且大，諸公爲鄉邦碩彥，參政中樞，務請提請大會決議，督促實現，造福鄉邦，無任企禱。沙市商會理事長徐鶴松代表沙市十萬居民同叩敬等語，同人等認爲所陳各節，實有必要，擬請政府（一）迅飭中央銀行在沙市設立分支機構，以資調劑金融。（二）迅飭交通機關分在沙市設立輪船航空等站，以利行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政府恪遵基本國策立即停止出售國營事業並
將日本賠償工廠置諸國營基礎之上逐漸奠立

國民經濟平等案（審四第一〇二號）

羅參政員夢冊等十二人提

理由：

政治民主與經濟民主，不僅為今日之世界主潮，亦吾國各黨各派所一致同意之基本國策。此一基本國策之基本精神，乃在置真正之民主於合理的經濟平等之上。而其實現之道，在今日的世界，幾全無例外的，應以有關國計民生的生產事業之國有國營作原則。這是同仁等所已熟知的事情，今日的英國工黨政府，正是一個不流血的革命，大無畏的精神，來實現此一原則。不幸中之幸者，我國因為工業落後之故，新生產體系之間架

，正可極順理成竟的在此一原則之上建築。亦必須在此一原則之上建築。

我國之國營事業，在戰前雖微不足道，然因戰時之需要與可能發展，已略具胚胎，及至日本投降之後，滬、津、青、漢、以及東北諸地若干敵僞龐大工業的接收，有關國計民生之國營工業，已粗具規模，如能再將即可分到之大批的日本賠償工廠，置諸國營基礎之上，好自爲之，可以說前途不可限量。乃孰知，近半年來，竟有若干豪於資財的有力者，野心家，以及其代言學者們，藉口國營事業之缺乏成效，政府之不應「與民爭利」，與當前政府財政之特別困難，竟公然倡議出售國營事業於「民營」，以資調濟，此倡彼和，不旋踵間，朝野同意，皆大歡喜，已開始付諸實施，流風所及，復聞政府有即將大批日本賠償工廠分配於私人經營之議。

這種錯誤的措置，不但是反時代，違國策，等於飲鴆止渴，無補於當前的財政危機，行將爲今後中國製造出更爲嚴重的社會問題。且所謂出售於「民營」也者，更是欺人之談，當此民窮財盡之時，善良而貧困的人民，求生不得，何來鉅款，從事購買，勢必落於極少數「豪」「富」之手，坐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國」「民」兩受其害。而同時，據專家估計，任何個人，任何集團，現握游資，縱甚駭人，然尚不足獨購若干國

營事業之全部，必須零割碎賣；中紡即是一例。這樣化整為零，大鈔八塊之分贓分肥式之出買，不僅違背當代生產原則之集中制，系統化，且將迅斬吾國工業之一線生機。同仁等心以為危，不敢不言，不敢不爭。

審四第102號

二四四

爲請變更錫箔稅稅制以維產地民生并以杜絕走

私案（審四第一〇三號）

陶參政員玄等三六人提

查錫箔爲浙省特產。民十九以前，徵收箔稅，分充省縣教育經費。二十年改爲箔類營業稅，提高稅率，寔禁於徵，以一部撥充教育基金。三十一年財政收支系統改爲兩級制，後省級財政統歸中央收支，此項箔稅，連同其他稅收，一併劃歸中央辦理，上半年恢復收支系統，將此項箔稅列入貨物稅範圍，未經歸還地方，遂致流弊叢生，影響地方甚鉅，實有改制之必要，茲分述理由如左：

理由：

一、查錫箔與其他貨物不同，爲紹興特有之手工業產品，更與菸酒茶糖特異。箔稅之負擔，雖可轉嫁於消費者，但徵稅過高，則銷路停滯，生產者實受間接影響。錫箔本

非日用品，祇可依照向例視爲特產品，另訂稅率，由地方政府就地辦理爲宜。

二、錫箔爲迷信消費品，方今民智漸開，此項特產品，必因時代之進化而日趨淘汰，惟紹興之依此爲生之工人達數十萬人，一旦失業，則影響社會安甯，自不待言，故此項稅收只有交地方政府辦理，寓禁於徵，一面於稅收之中提出一部分以輔導此項工人之轉就他業，一方用以扶助教育，開發民智，消弭迷信，如此逐年遞減，弭禍患於無形，此項且禁且徵之辦法，決非中央徵稅機關所能代辦，故撥還地方政府辦理，不僅爲收稅便利，而於行政方面，尤具絕大關係。

三、箔稅收歸中央，紹興貨物稅局始於三十五年十月間接辦，因稅率驟然提高至百分之六十，走私獲利甚豐，武裝包運蔚爲風氣，雖嚴令防制，卒鮮成效，政府曾派憲兵彈壓，亦廢然而返；目前走私之貨，占百分之九十以上，正當箔商之納稅貨品，以成本過高，莫能競爭，日就減少箔莊，營業有全部停歇之趨勢。緣是中央收入，照原定估計，不及什一，而地方財政收入之大部份，卽被剷除，其他如救濟衛生等事業，亦均坐是減政，蒙受嚴重之打擊。故爲稅收計，爲地方福利計，均應撥還地方政府辦理，俾得依向例責成箔商相互勾稽，使走私之風可以事前遏止。

辦法：

- 一、修改貨物稅法，刪除箔稅。
- 二、將箔稅撥還地方政府辦理，其稅率由地方民意機關會同地方政府隨時擬訂，報請中央核定。
- 三、稅收只征一次產地稅，其餘商埠概免重征。
- 四、稅收之一部呈解中央，餘依向例留作地方教育基金及箔業工人轉業之補助金，此為必要之措施。

審四第一〇三號

二四八

請政府酌量變更關於日本賠償之煉鋼煉鐵機器
設備之分配標準充實華中鋼鐵廠之設備以資
發展華中鋼鐵事業案（審四第一〇四號）

石參政員信嘉等十二人提

理由：

華中鋼鐵事業，戰前地位，向極重要，以大冶鐵礦礦藏之豐富，漢冶萍公司數十載之努力經營，漢陽大冶以及蕪家磯六河溝各鋼鐵廠先後創立，其鋼鐵之出產量達全國總量三分之二，規模宏大，人所共知，戰時各廠機器設備，悉為敵寇所掠奪，損失奇重，基礎蕩然，頃者由資源委員會設立華中鋼鐵廠於大冶石灰窰以圖恢復，展望華中鋼鐵事業之前途，應許樂觀，惟聞關於日本賠償物資中煉鋼煉鐵機器之分配問題，有對於華中鋼鐵僅擬撥付廣畑廠之一部，為數甚微，頗滋惶惑，查鄂省鐵礦之儲量，其分佈於大冶

審四第一〇四號

二四九

陽新鄂城等縣者，達四千餘萬噸，礦床集中，易於開採，接近長江，水道運輸利便，固爲世人所熟悉，近年陸續發現鄂西各縣鐵礦之藏量，復不下一萬三千餘萬噸之鉅，正待開發之中，是其原料豐富，正宜善加運用，倘能擴大基礎，充實設備，華中鋼鐵事業，前途定有長足進展，此其一。武漢地方以交通言，實縮中樞，以國防言，又爲腹地，如能善用其寶藏，以謀鋼鐵事業之發展，則較之毗連鄰邦之地區，尤具安全之保障，此其二。華中戰前因鋼鐵廠之林立，產生熟練之技術員工至夥，戰時西遷後方，多有貢獻，刻以各煉鋼廠均告停工，相率失業，此種技術人材，積數十年之培養，誠非一朝一夕所能立致，倘原有鋼鐵事業。不能迅謀恢復，多數有用之員工，勢必聽其廢棄，人材置之無用，事業何由開展，此其三。基於上述緣由，擬請政府重行考慮分配日本賠償之煉鋼煉鐵之機器設備之標準，優先分配華中區域，以恢復華中鋼鐵事業之舊觀，而向國防工業之基礎。

辦法：

請政府酌量變更關於日本賠償物資中之煉鋼煉鐵機器設備之分配原案，將廣畑廠之機器設備，全部撥歸華中鋼鐵廠，如廣畑廠機器不敷應用，仍請加撥他廠之機器設備。

擬請行政院物資供應局所有物資應平價出售以

供給人民便利使用案（審四第一〇五號）

余參政員際唐等八人提

理由：

查政府設立物資供應局，旨在倡導，供應社會，使人民得方便之需，並非商人營利可比，已可想而知，而物資供應局，不明此旨，不照收購時之原價，加以政府所規定之合法利潤，反而照市面波動之物價指數，而尤有甚高，本席對於此事，曾提出詢問，根據事實，請其答復，今所得之答復，實有令人不可解者在。

說明：

查該供應局既自稱其一有加速出售物資，增加國庫收入之責，決無拖延之理，但因滬滬間查詢市清市價，決定售價，及公文往返，固須相當時間，然亦決未有遲至三四個

月者」，因舉復興煤礦公司之事爲例，查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復興公司，曾函請重慶華西辦事處所存之50 K V A 電機一部，該辦事處將申請書於十二月二十日轉出，其時市價約七八百萬元之譜，而該局延至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始答復，已相距三個月零二天矣，何以尙稱決未遲至二四個月者，且訂價至三千七百五十萬元之多，而現在渝中央電工廠市價不過值二千四百元，此非故意拖延居奇而何，該局以如此辦法，增加國庫收入，顯背政府設官之本旨，無異與民爭利，此並非爲復興公司一家而言，蓋物資局之設，原爲提倡工業，便於人民利用，而非爲牟利，以增加收入也，至該局自稱，有防制商人套購以漁利，此則該局應查明是否用戶購買，有無證明之機關，以完應盡之手續可也，更稱「物資局並不強迫廠商購買，儘可向市場購買云云」，此則暴露其十分官僚之惡習，而非現代公務員，對於社會服務之態矣。

辦法：

一、凡係收自廠家之物資，應照收買時價格，加上子金，不能用物價指數相差之倍數以乘之之法，以規定價額，如係購自外國者，應照出賣時外匯官價定價額，不能照市價定額，因市價多係照外匯黑市計算也。

二、辦事機關勿衙門化，辦事人勿官僚化，切不可存廠商若認爲價高，買否聽便，須體政府設官分治，係福利人民，而非敵視人民也。

審四第一〇五號

二五四

請政府對粵省輸入事業放寬限制尺度以維商艱

而利工業發展案（審四第一〇六號）

韓參政員漢藩等十人提

理由：

查廣東工業，相當發達，而為適應社會需要配製及修整機械之五金器材輸入數額頗大；為供給紡織工業，染料輸入，亦屬不少；乃近來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對廣州五金商之登記，僅核准五十餘家，而其餘之九百餘家，咸將停業，非但各該商號工人數萬將直接迫於失業，即全省各地輕工業，手工業，機械，間接亦因零件缺乏，同趨停頓，至染料輸入每次只限港幣二千元，尤屬不合，蓋商人輸入多以件計，以目前價值而論，每件均在三四千元，而限二千元，尚不及一件之值，是無異於染料絕跡，以致紡織業於死命，似此限制，在管理輸入上，未必能收平衡國際貿易之效，而社會需供，國民經濟，

審四第一〇六號

二五五

以及萌芽待發之各項輕工業，則備受摧殘矣。

辦法：

請政府即刻放寬粵省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限制尺度，以不妨害工商業之發展及社會需供爲標準。

請政府加倍償還公債本息以維民本案

(審四第一〇七號)

潘參政員朝英等一人提

理由：

(一)自抗戰軍興，物價續漲，法幣價格，逐漸貶值，迨勝利之後，此風愈熾，政府雖維持法幣數字，但無形中，已按實際物價計算成數，如公教人員，及勞工生活成數，一再調整，(聞郵局已按二萬三千倍計薪)國家收入之一再增加，(戰前國家歲入爲九億元，本年度已增至十萬億元)是在歲出歲入上，雖仍以法幣計算，但均已增加指數，超出萬倍或數萬倍之上，公債爲國家財政之一環，自十七年北伐之後，以迄戰爭勝利之前，曾發行二十六種計收入債款三四八〇餘億元之鉅，截止現在，尚有本金三〇三〇五億，及息金一二五七七億，未經償還，此款鉅額債款，曾幾度支持國家緊急支出，

審四第一〇七號

二五七

供應度支，厥功至偉，乃政府對公債償還，仍就票面原額支發，是無異對國債予以折扣償還，使持票人虧蝕過甚，殊失國家之信譽，而貽人民以怨痛，亟應迅予調整。

(二)吾國人民，對公債向鮮信仰，戰前發行公債，多由金融界承銷，用以代諸儲蓄，或放款，大戰開始，人民愛國情緒騰沸，直接認購公債，輸將報國者，頗不乏人，甚至尚有前屆還本，而仍以國難為念，不即領取者，其信仰政府，愛護國家之熱忱，原極可嘉，當時法幣尚未貶值，或未及目今之甚，以原價額之購買力，購入債券，而於法幣價值，一落千丈之後，取償本息，是無異以愛國初衷，易取破產結果，從此人員對公債，將視為畏途，裹足不前矣，亟應酌予加倍償還，以維民心，而挽信守。

(三)現在上海民營銀行，對戰前存款，聞多加倍償還，而法院對戰前債務，亦有加成償還之判例，惟有國家對人民之債務，則仍堅持以票面價格償還，公私相較，懸殊莫甚！與理與情，均難獲平，亟應改為加倍償還，以孚輿情。

辦法：

請政府按照各種公債發行時日，比較目前物價擬定公債加倍償還額償還本息。

請政府緊縮開支集中使用財政力量於戡定內亂

確保國家治安案（審四第一〇八號）

馬參政員乘風等二十人提

我們政府的一切措置，多少年來的表現，最大的最容易犯的毛病，就是把握不住重心，把握不住客觀形勢的基本要求，認識不清楚本身究竟有多麼大的負荷能力，而好大喜功，貪多務得，想着百廢並舉，結果是百舉並廢。

一言救濟農村，恨不得立刻拋出幾千億幾萬億去救濟，而救濟結果，除了便宜一般與銀行有私人關係之官紳大商外，中小自耕農根本得不到涓滴之利。一言振興教育，恨不得國立學校林立，學生個個官費，全不知此種費用最後終轉嫁於農民之身，農民本身之子弟，已陷於饑餓，又有何能力有何義務養活那批專意以「罷課」爲能事之人？其甚者，有許多滿不相關之事，只要當政者心血來潮，一動筆便等於支付命令，這樣子，我

們的財政，怎麼能收支平衡呢？

八年抗戰之後，緊接着兩年的內亂，農村破產，工商凋敝，生產萎縮，物價騰貴，經濟崩潰，岌岌可畏，財政當局如果沒有革命的魄力，絕對不要妄想從窮苦大眾身上再有什麼開源之道，唯一的方法，只有節流，要節流，那就必須把僅有的財政力量，集中使用。

集中使用在什麼地方呢？集中使用在我們國家當前的基本要求上。

在抗戰期間，我們國家的基本要求，是抵禦外侮，以爭取民族的獨立；在目前的階段，我們國家的基本要求，是戡定內亂，以爭取國家的統一。政府財政開支，應當完全依照這種基本形勢的要求，作為標準。凡不關於戡定內亂爭取統一的一切開支，能夠緊縮就緊縮，能夠緩辦就緩辦。這樣，我相信有許多不必要的開支，就可以剔除下來，而集中精力於統一工作。

共產黨現在是集中一切人力財力，用之於擴大內亂，針對這種形勢，我們政府必須集中一切人力財力，用之於戡定內亂。絕對不應當於民窮財盡之時，再漫無準繩，任意揮霍，龐大的官僚機構，應當決心的裁撤了，各部會各自爭取本機關預算擴大的心理，

應當改正了，閒扯淡的事，心血來潮，動不動就是幾十億幾百億的開支，應當小心了。如果再不節省，豈僅財政破產而已，整個的社會，整個的政權，整個的政府，整個的國家，都要崩潰以盡！

爲此，特鄭重提出如下之建議：

- 一、本年度內，非關於戡定內亂爭取統一之機構，一律不准追加經費。
- 二、下年度之國家預算，應從寬劃出戡定內亂爭取統一之工作經費，如有餘裕，得按緩急輕重，對各機關予以分配。
- 三、打破一切人事情面關係，澈底裁撤無積極任務之機關及冗員。
- 四、財政部對國家最高民意機關負責，任何人不能以個人名義干涉其職權。

審四第一〇八號

二六二

提請政府減輕察綏兩省征實征購派額並提高糧

價以紓邊民痛苦案（審四第一〇九號）

李參政員樹茂等八人提

理由：

查綏西河套一帶，在抗戰期間，以二十六萬之人口，兩縣半（五原臨河二縣及安北半縣。後改爲五縣一設治局。）之地方，負擔十萬大軍人馬給養、支撐八年，負擔之重，冠於全國，而糧政考成，亦居全國第一。復員以還，綏中歸綏包頭被共軍圍困，綏東及察省，又先後被佔，劫後餘生，痛苦不堪，然猶能忍痛輸將，出財出力，將共軍逐出境外。而中央歷年所派糧食定額太多，定價太低，以致人民負擔日重，生活日苦，以草根草籽充食，夏穿破裘，冬着破單衣，已過非人之生活，如不設法救濟，則不但無以慰樸拙愛國家之人民，卽邊疆元氣，再永無恢復之日矣。

辦法：

- 一、將察綏兩省征實，切實核減。
- 二、兩省征購軍糧定額，由內地餘糧省份協濟籌補，必不得已，本省可担二分之一，協濟籌備二分之一。
- 三、軍糧價格，予以提高，其他馬草馬料，一律提高，均按市價，於繳納時發給現款。

請政府修正取締省銀行在省外推設機構及限制

省外業務條文以發展地方經濟案

(審四第一一〇號)

何參政員春帆等六人提

理由：

查三十四年七月三日公佈施行之省銀行條例第三條，「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爲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一段，昧於事實，應予修正之理由如下：(一)戰後物價激增，其原因固由於生產之衰頹，而各地物資，限於法令，不能貨暢其流，亦爲不能否認之事實，省銀行負有扶持生產運銷，發展地方經濟之使命，省與省間之有無相易，每因其環境毗連，有不可分離之勢，而此有無之溝通，即須金融上之聯繫，例如：粵之潮梅，閩之漳廈，省籍離異，而物資流通則毫

無隔膜，徒以省界既殊，省銀行受前項條文之束縛，各不相謀，因之劃兌款項，促進產銷，在在遭受困難，亟應加以修正破除限制，以求金融之溝通，物資之調節。(二)各地商民，格於封建觀念，對於籍貫芥蒂，相當深刻，如限制省銀行不准在省外辦理存放儲蓄諸業務，則客籍商民每感不便，且深足以減低商民儲蓄情緒，增加匯撥窒礙，爲便利僑旅商民之事業發展，應將限制銀行業務之規定，予以刪除。

辦法：
請政府修正前項條文，展放限制尺度，以適應事實需要，發展國民經濟。

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購買外匯請轉政府按照三三

五〇匯率結匯案（審四第一一號）

姜參政員蘊剛等八人提

理由：

教育部舉辦之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早於去年十月揭曉，嗣因外匯黑市價格過高，政府為鼓勵協助留學政策，曾允照官價結購半部外匯，後因黃金風潮，政府採取緊急措施，提高外匯，停發護照，經全國自費留學生數度請求，准照發榜時之外匯官價三三五〇元，結購全部外匯。立法委員簡貫三等亦會聯名提出自費留學辦法一案，經立法院通過成立，然拖延至今，時將半年，政府仍未批准施行。同人等深感此種自費留學辦法，意在培植人才，担当建國大任，用特提議下列辦法。

辦法：

審四第一一號

二六七

審四第一一一號

二六八

轉請政府迅照立法院通過之辦法辦理，其要點如下：

- 一、發給自費留學生留學護照。
- 二、自費留學生憑其留學考試錄取證書，申請結購外匯，待國外大學入學申請書到後，即放行出國，以免虛費時間。
- 三、准照揭曉時之官價，購買外匯。
- 四、此項官價結匯款額，以足留學二年費用爲限，自第三年起，政府得酌情另定。

請政府嚴懲貪官繆秋杰以振官紀而肅政風案

(審四第一一二號)

武參政員肇煦等二二人提

理由；

財政部鹽政局局長繆秋杰，以往劣跡昭彰，其在鹽務總局總辦任內，本會於第三屆二次大會提出改革鹽務積弊一案，經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查明辦理，財政部答復辦理此案情形，亦承認繆秋杰有失職守，嗣於財部重任繆秋杰為鹽政局長後，本會駐委會，復又提出詢問，而財部答復認為繆秋杰歷史悠久，鹽政經驗豐富，雖有過失，與免職永無絀用有別，政府仍需借重，本會同仁無不慨嘆！但不冀其激發天良，以贖前行，該繆某不特毫無改悔，且變本加厲，以其有持而無恐；茲再舉其貪污失職之犖犖大者，以正其實並請迅予撤職，交付有司。治其應得之罪，以正觀聽而肅政風。

一、未經財政部、行政院、及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擅加全國鹽稅，依法應予嚴

審四第一一二號

二六九

懲。

二、矇蔽財政部，動用公款達二百億，建築該局辦公室及職員宿舍，迄今又未呈請政院核准。

三、該局除稅收解送國庫外，其餘建場費、業務費、週轉費、及職員養老金，共計不下數百億元。均由繆秋杰私存銀行生息，歸諸私囊，其經手者爲該局財務處長陳如金，而陳如金於湖南鹽務局長任內，曾以貪污予以撤職處分有案，繆秋杰藐視國法竟又提用，三十二年繆秋杰撤職，陳如金爲繼任者查有違法嫌疑，會予他調，繆秋杰捲土重來後，復又任爲財務處長，此中情形，昭然若揭，設非狼狽爲奸，豈其鹽務無司財之人耶？

四、該局爲鹽政樞構，除稅收外，卽爲政務之行政部門，主其事者，爲產銷處。以陳宗博主之，陳爲陳如金之姪且爲金融巨子陳某之孫，陳某經營大業鹽號，所領鹽數，無一能望其項背，有檔券可查。且大業普及全國，不獨得消息之先，且有種種便利，（每在加價之前大業必已先知）出入廠如其私邸，得遲納稅，得優先借取大量鹽運貸款；左右鹽政。以國家堂堂鹽務機關，悉捺諸少數私人之

手，例如最近台灣放鹽交由大業號運銷，其他各區亦有此類情形，（三月日兩淮放鹽五十萬担，大業所請較他商爲鉅，此可查案）試思繆秋杰如與此輩無特殊關係，豈能如此乎。

五、以裁員爲名，以排除異己爲實，凡與之無關者，均在淘汰之列，從不問其成績與資歷。其私黨與親屬悉均置諸顯要。茲略舉如下；繆秋杰有婿三人，一任長蘆鹽務副局長，一任兩廣鹽務局幫辦，一任山東鹽務局科長，其親屬尤不勝數，所有顯要職務，莫不出自裙帶關係，政府以國家名器授諸此輩宵小之徒，欲求鹽政納諸正軌，豈可得耶？

六、兩淮鹽務局長費久堯爲繆秋杰私黨，狼狽爲奸已廿餘年，前年由西北局調任兩淮，自到差後，動用公款達十餘億，私組商巡隊以自肥，至今動用之款，尙未歸賬，不知將何以報銷，請速查閱賬目，又費某爲私人享用，在連雲港建立大廈，提用公款，并強迫鹽商捐助，該局產銷科科長結婚金飾達數百兩，婚期用費至數千萬，其生活之豪華富貴，由此可見。以上情形，三月初旬，大公報會予揭發，而繆秋杰不予查辦，並對費某給假三月令其漫遊各地，藉避他人攻訐

，并派產銷處長何維凝前往代理，以期緩和輿論，同時以陳宗博升任產銷處長，得以上下其手。

七、陳中嶽爲繆秋杰之老助手，曾以不法與繆某同時去職，財部起用繆秋杰後，陳以專員名義常川駐於北平，爲繆辦理在平私產（北平並無鹽務機構）并私營鹽商生意，在平經營者竟達八處之多，且均規模甚大，由陳中嶽擔任經理，日前因被各方攻擊，始辭去專員職務，而專營鹽商矣。綜合上列各款，請政府迅速嚴查，治其應得之罪。

擬請政府准許廣東省銀行在國外僑胞衆多地方

增設機構以便吸收僑匯案（審四第一一三號）

韓參政員漢藩等九人提

理由：

（一）粵人僑居海外為數甲於全國，故粵省社會經濟端賴僑匯，以資活躍，而全國性之入超數字，亦因僑匯之調劑抵補，得以減少，裨益國家及地方經濟，良非淺鮮，自應利用省銀行地緣關係，盡量吸收僑匯（二）廣東省銀行經財部特許為辦理僑匯銀行，並准將港、澳、星、三機構恢復營業，惟其他地區尚未邀准設行。查粵人僑居國外固不僅星、港、澳三地，他如海防、仰光、巴達維亞以及歐美商務繁殷之區，無不有粵僑聚居，而廣東省銀行分支機構普及全省僻遠村落，對於僑胞匯款之便利，遠較他行為優，如能准許該行恢復戰前辦理僑匯範圍，並使儘量推廣，則僑胞匯款，將可大量吸收，其

審四第一一三號

二七三

功用固不僅廣東一省之利，即國家財政金融亦有裨益也。

辦法：

請政府特准廣東省銀行，恢復海防、曼谷兩地機構，並增設仰光、巴達維亞及其他僑胞聚集地區通匯機構，以協助政府爭取外匯。

改進台灣省政鞏固海疆以安民心而杜國際覬覦

案（審四第一一四號）

謝參政員娥等廿五人提

理由：

台灣光復後，台胞望治殷切，而政府措施多未能俯順輿情，政治形成獨善，經濟恣意壟斷，以致民生艱困，失業遍地，社會不安，民心離向，長此以往，國計民生，均堪憂虞。尤以地屬新復，國際覬覦未已，亟宜改進省政，以固海疆，謹舉重點：擬具改進辦法數端：敬請公決。

辦法：

（甲）關於經濟者：

一、所有輕工業，請儘量開放民營，以利增產，並應顧慮省民生業；准予優先

審四第一一四號

二七五

經辦爲原則。

二、貿易局改爲商政機構，縮小經辦範圍，除供應有關公共利益之物資，如肥料等外；其餘省際貿易應儘量開放。

三、專賣局改爲普通公營事業，廢除專賣制度，避免與民爭利，並應改善運營方法，調整機構，刷新人事。

四、台省失業青年；約有十萬餘人，亟應全力大興土木，恢復工廠，興修水利，開拓農場，以救濟失業。

(乙)關於政治者；

一、行政長官制度，既已改省政府制度，過去頒佈之法令規章，及所推行之政綱政策，應分別修正或廢止，在憲法所規定範圍內，賦與台民以應享之權利。

二、依照已宣佈定期七月一日實施縣市長民選，提早實現省自治，履行政府諾言，以昭信實。

三、提高公教人員待遇，杜絕貪污，整飭吏治，增進行政效率，裁減駢枝機關

及冗員。

四、儘量登用台省人才，撤消差別待遇，以收已去民心。

審四第一一四號

二七八

安定物價平衡預算停發紙幣以維民生案

(審四第一一五號)

羅參政員萬俾等二〇人提

理由：

我國自抗戰勝利；復員至今，物價騰貴不已，人民生計深受影響，其嚴重程度已達極點，長此而往，國家前途實不堪設想，事關國族生存，特作建議。

辦法：

- 一、早日結束國內戰爭，迅速恢復交通，復興產業，平衡預算，停止通貨膨脹。
- 二、嚴厲禁止囤積及暴利。
- 三、調整國內物資交流，獎勵對外輸出。
- 四、扶助民營企業，增加生產。

審四第一一五號

二七九

審四第一一五號

二八〇

建議公司法應有職工分紅之明文規定以調協勞

資節制資本澈底消除工潮案（審四第一一六號）

孫參政員汝堅等十一人提

理由：

國父於實業計劃中曾謂「大公司能節省浪費，能產出最廉價物品，非私人所能及，不論何時何地，當有大公司成立，即將其他小製造業掃除淨盡，而以廉價物品供給社會，此固為社會之便利，但所不幸者，大公司多屬私有，其目的在多獲利益；待至一切小製造業者皆為壓倒之後，因無競爭，而後將各物之價格增高，社會上實受無形之壓迫也」。國父當時已洞矚公司營利之弊，孰料今日中國，資本主義企業，日有進展，公司林立，無不為少數人謀利益，不僅社會受其剝削，即公司行號中之職工，亦在其剝削之中，乃至糾紛迭起，時有工潮發生，補救之道，使勞方亦可參加分紅。此種制度，即可

謂加股分紅制，不僅國外流行，且與國父節制資本之精神相吻合。即以我國立法而論，公司法對盈餘一節雖無規定，然工廠法第四十條則有「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倡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并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之明文。今如擴大此種立法精神，於公司法中，亦設明文規定，俾勞方亦有參加分紅參加管理之合法根據，調協勞資利益，節制私人資本，另一方面，儘量提倡合作事業，以建立社會經濟，則國父民生主義之理想，不難實現矣。

辦法：

- 一、參照各國加股分紅之成例，修改公司法，規定職工有分紅之權，其分紅標準，并應在全年淨盈餘百分之四十以上。
- 二、為增加資本額計，職工分工在公司與職工同意之下，得投資於公司認購股額。

請政府迅卽降低雲南田賦等則以蘇民困而昭公

允案（審四第一一七號）

范參政員承樞等六人提

理由；

查雲南現行田賦等則，係沿用十五年前清丈所訂之等則，惟當時雲南辦理清丈，係省自爲政，未與全國配合，致所訂等則，純爲閉門造車，自將田地訂爲上中下三等，而未將雲南瘠瘠之田地，與他省肥饒之田地相比照，又因當時省財政尙在自主期間，辦理人員爲增加省財政收入，多數田地，皆訂爲上等上則，加以若干清丈人員之不良，當地人民不致送禮物竭力應酬者，不論田地瘠薄，輒故意提高等則，擅訂爲上等。多年以來，雲南人民已不勝此不平之負擔，衣不蔽體，縮食減膳，竭一年辛勞之收益，尙不足以應納糧之需，過去祇以抗戰期間，外侮當前，隱忍未發，今糧食部若不重加依據實情，

審四第一一七號

二八三

予以調整，滇省農民，將被此種不平之負擔重壓以死，須知滇省田地每年僅能種植一次稻谷或一次雜糧，若與蘇、浙、湘、贛、川、粵、等省之田地每年能種植二次稻谷及一雜糧相比，不啻霄壤，故滇省過去所訂之上等田地，尙不能與上列省份之中等田地齊觀，滇省中下等田地更無論矣，今糧食部自不宜將錯就錯，沿用過去之不合理等則，實應改絃更張，重新釐訂等則，以慰滇民，而昭公允，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 一、請派員切實察雲南田賦等則。
- 二、請將雲南田賦等則一律降低一等。

全面停止征實折價收賦案

(審四第一一八號)

沈參政員之敬等一五人提

田賦征實，弊多利少，本年糧食會議雖決定折價收賦，惟僅限於局部地區，茲為解除人民痛苦，安定農村社會起見，特條陳利弊得失，建議全面折價收賦。

理由：

征實之利有如下各點：(一)供應軍糧(二)調節糧食(三)穩定糧價(四)增加庫收(五)防止通貨膨脹。然征實之弊甚多(一)實物征收諸運撥付過程，弊病百出，如今年徵實，不肖員司，不但不能做到除弊便民，甚且將歷年作弊的經驗綜合施用，不論操守如何良好，一入此門，便上下縱橫同流其污，蔚成舞弊風氣，無法防止，去年政府對徵糧所頒的十項防弊說明及辦法，徒增老輩作弊的見識。(二)因徵實而設置之田糧徵收及儲運機構，十分龐大，支出與收入之比較，最少達十分之三、四，假如停徵實物，則徵收機構人員，經費可以減省十分之七以上。(三)負擔田賦人民大多為小耕農，

他們終年胼手胝足，所收成的糧食，還不足以自給，照現在徵收實物的效率超過了歷代所定十一之稅制，在此農村凋敝之時，多數農民確屬無力負擔。（四）各地年來徵實成績平均約在六七成之間，但中央給省的限額爲十足，省方顧全成績，便把中央給省限額加緊分配徵收，因此各地成績如能達到六七成，便爲中央給省的十足比額，省方爲爭取「行政效率」，不得不如此，但人民實際便發生了負擔不平的現象，已繳納者無異加重負擔。（五）地方強豪大戶，利用賦人暫不牟弱點，或賄、或避、或拖、或化整爲零，實際欠賦者不是窮丁絕戶，而是一班負擔得起的強豪地主。（六）每年征實限期緊迫，各地爲把握時間，爭取成績，輒多不擇手段，加派員警下鄉催征，他們作威作福藉公需索，騷擾不堪，結果人民除負擔賦實之外，還須加派一筆催征的費用。（七）實物征得之後，或因倉庫設備不周，或因地方不靖，保管儲存，都很困難，加以交通工具缺乏，運輸每每遭遇了意外的障礙或損失，儲運費用的支出，亦很驚人。（八）實物在交收儲運過程中，損耗很大，損耗率均超過法令的規定，政府雖然不許超越規定報銷損耗，但實際的損耗，經辦人員已是取在業戶身上。（九）田賦征得之後，單就糧食加工與發放變價二項的舞弊中飽，便令人驚心，如通常每一市石谷，可以碾米八十餘市斤，但政府所

收到的僅是七十多斤，每一市石谷市價假定為三萬元，發放變價，政府僅能收到二萬餘元，政府所短收的利益，實際上均入於貪官污吏之私囊。(十)實物經徵儲運撥付，手續十分麻煩，歷年經征官員沒有一人能夠結帳移交。

辦法：

一、田賦征實，應即全面折價征收，全國以行政區為單位，每年分為春夏秋冬四期，每期將上期各月中新物價計算其平均價，作為該期折征價款標準，業戶在該期繳納田賦者，即照該期所定折征價款標準征收法幣。

二、全面折價征收之後，軍糈供應，預先計算所需數量，指定產糧地區配給由地方政府於每年稻麥登場之時，動用征存賦款照市價收購儲存，聽候配給。

審四第 一一八號

二八八

請政府收回官僚資本經營下之首都電廠撥還南

京市政府接管以重市政而利建設案

(審四第一一九號)

陳參政員耀東等十六人提

理由：

查南京首都電廠，原名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民國十六年五月，國府遷都南京，改歸南京市政府接管，更名南京市電廠。民國十七年四月，又撥交前首都建設委員會辦理，改名首都電廠。當時之發電量，不過四千六百啓羅瓦特。民國二十一年，發行二百五十萬元短期公債，增設機器，擴充營業，旋由少數政府官員組織建設銀公司附設揚子電氣公司，將首都電廠以三成官股七成商股盤賣與建設銀公司，納入揚子電氣公司系統。

自此以後，政府從未顧問，於是國營事業，一變而為私人企業。在國營期間，該廠原有西門子五千啓羅瓦特發電設備兩套，及一萬啓羅瓦特者一套，發電容量總計為二萬啓羅瓦特，資本約八百萬元，連同其他資產約合一千萬元。戰前南京人口約一百三十萬，用電戶四萬四千家，電廠之最高負荷約為一萬六千啓羅瓦特。自歸商辦後，廠內設備未見增加。淪陷以後，敵人收歸華東水電公司經營，於民國二十八年添設一萬啓羅瓦特之機爐一套，合併國營時代之設備共達三萬啓羅瓦特。勝利以後，所有廠內機器設備連同全部財產，均由潘銘新代表揚子電氣公司完全接收，作為公司資產。政府還都以後，南京供電情形，至為惡劣，不時停電光線黑暗，首都人口目前不過一百零三萬用戶，亦祇二萬五千家電廠之最高負荷，在冬季亦不過二萬二千啓羅瓦特，以三萬電力之設備，何以能力不夠，實屬費解。其為辦理不善，百啄難辭。查首都電廠，既原屬國營事業，何以一變而為官僚資本，損害國家利益，似有澈查必要。又該廠在抗戰期間，敵偽所投之資產及增加之設備，均屬敵偽財產。揚子電氣公司何得據為私有？依照首都建設計劃，不久即將劃定工業區，需電甚多，實非官僚資本經營下之首都電廠所可供應。該電廠既原屬於南京市政府所有，應請中央政府早日收回撥選該市政府接管。

辦法：

請政府將首都電廢迅予收回，並撥還南京市政府接管。

審四第一一九號

二九一

審二第一一九號

二九二

簡化縣級財務機構案（審四第一二〇號）

李參政員鑑之等六人提

理由：

查現時縣級稅捐機構，除直接稅及貨物稅局外有田糧管理處、稽征處、財政科、會計室、縣金庫，不惟名目繁多，且有因組織龐大，全部稅收尚不敷其本機關之用費，而須由其他收入挹注支用者，此不僅虛糜公帑，且實增重人民負擔，應切實調整簡化，以節用費。

辦法：

咨請政府將現時各級稅捐機構，擬具調整簡化原則，令由各省府查酌事實需要分別設置，其現時收不敷支之機構，立予裁撤。

審四第一二〇號

二九四

建議政府准許第二屆自費留學生依放榜時外匯

匯率結匯留學案（審四第一二一號）

艾參政員恃等五人提

理由：

竊國家建設，首需人才；而儲備人才，端賴教育。去年七月舉行第二屆自費留學考試，十月下旬放榜。考試時外匯匯率為二〇二〇，放榜時匯率增為三三五〇。惟教育部公佈辦理出國手續辦法程序繁雜，非短時期所能辦理完竣。故考試及格學生，當時會推派代表備文呈請教育部簡化出國留學手續，並轉商中央銀行依三三五〇之新匯率先行繳款結匯存儲俟全部手續辦妥後動支。此項請求，竟無結果。而外匯匯率轉瞬躍至一二〇〇。莘莘學子，原已傾家蕩產，辭職棄業，冀以三三五〇結匯出國者，此時莫不進退失據，流落街頭，搶地呼天，哭訴無門。查政府應有一貫之留學政策，既經考試甄拔，

審四第一二一號

二九五

於法於理，均宜予以保障，今因政府機關程序繁複稽延，致令千百學子失學，殊非所以樹信育才之道。以故不獨輿論界仗義申援，即立法院亦曾通過議案建議政府准許第二屆自費留學生依放榜時外匯匯率結匯留學。惜政府一再遷延，迄無反應。本會愛護青年，允宜重視此項合理要求，建議政府迅速採納。

辦法：

依第二屆自費留學生放榜時外匯官價，准結購一年生活費一千八百美金，旅費五百美金，共計二千三百美金（此即立法院所通過之決議案）。

請財政部對省銀行及商業銀行放寬尺度得在各

地設立機構以期發展各地方之經濟及金融案

(審四第一二二號)

王參政員德興等十一人提

理由：

查我國財政制度，自改爲三級制後，省級財政，極爲重要，而省銀行代理國省縣庫，更爲省級財政及經濟中樞，所有省級財政經濟政策之推行，地方農礦工商之發展，以及繁榮社會經濟，活潑農村金融種種民生問題，莫不有賴於省銀行之健全，然欲省銀行臻於健全，勢必溝通省際金融匯兌，暢通省際物資貿易，使省與省之間，緊密聯繫，貨暢其流，而後始能收其調劑轉輸，有無相繼之效，再商業銀行，爲輔助工商業發展之金融機構，各地經濟情況，因受八年抗戰之影響，實已民窮財盡，凋敝不堪，政府應對

審四第一二二號

二九七

各地經濟活動，力求發展，使能增加生產，富國利民，若財部對商業銀行嚴加限制，不能在各地設立分支行，而偏集中於大都市，致使游資增加，便於投機，誠爲不智之政策也。

根據上述理由，特提出改進辦法如后：

辦法：

- 一、請修改省銀行法案及省銀行條例准許省銀行在有關係各省，得設立機構。
- 二、對商業銀行，放寬尺度，得在各地設立分支行，以發展各地工商實業。

請中央撥款開發熱河工鑛業振興實業而維國本

案（審四第一二三號）

李參政員培國等十九人提

理由：

熱省鑛產豐富，（煤炭鋼鐵五金俱備）在敵僞時代，阜新北票等處煤鑛，擁有數萬鑛工，日出煤量甚鉅，今則工人不及一萬，產量極小。再如灤平大廟之煤鐵鑛，雙塔山下之分鑛廠，據前行政院宋院長答復本省國大代表函稱，早經撥歸熱省建設廳經營，但省府經費困難，該鑛迄仍棄置。工人流離失所，影響於國家經費及熱省建設者至鉅。辦法：

擬請中央本協助邊遠省分振興實業之旨，速撥巨款積極開發，俾得早日復員。是不祇促進熱省經濟繁榮，且於國計民生，實深利賴。

審四第一二三號

二九九

審四第一二三號

三〇〇

請政府標售接收敵僞之工廠時應以各地合作組

織爲第一對象並予以優先條件案（審四第一二四號）

李參政員樹茂等六人提

理由：

查合作事業爲發展國民經濟實行民生主義之最良方法，我國各地合作組織雖已相當普遍，惟實際力量，尙極薄弱，業務內容，亦欠充實，仍須政府多予指導扶助始可逐漸趨於健全，發揮更大之效率。復查勝利之後，政府接收敵僞之工廠廠場爲數甚多，其規模較小或屬於民生工業範圍者，均將標價拍售准予民營，此種措施對於扶植民營事業，自爲妥善，惟在扶植民營事業原則下，尤應注意利益之能普遍均沾，屬於大多數人民，故標售工廠，亦應防止入於少數人之手，徒使資本集中，富者愈富，而國家與大多數人民，並不能得到多少利益，故以此等工廠出售於各地合作組織，實爲最急要之步驟。

辦法：

- 一、標售工礦場廠時應以合作組織爲第一目標。
- 二、對合作社標售工廠，手續應力求簡便，條件應力求優待。
- 三、由合作主管機關與工礦廠場各主管機關協商擬定具體辦法。

提高國家銀行存款利息用以吸收游資案

(審四第一二五號)

趙參政員雪峯等八人提

社會游資，雖因物價波動過急，不欲存款銀行，然亦有因運用關係，不能不暫存銀行生息者，但却不願存於低利息之國家銀行。如國家銀行存款利息稍一提高，莫說與一般商業銀行存款利息相等，即較商業銀行稍爲差池，亦必較存商業銀行爲多，因爲國家政府信用，較私人信用爲大，亦未嘗不可藉此吸收游資，以免其繼續作祟。

審四第一二五號

三〇四

滇省卅一年度征購稻谷搭銷美金節約建國諸券

依法迅予兌現以昭大信而維人民權益案

(審四第一二六號)

李參政員鑑之等六人提

理由：

查滇省三十一年度奉糧食部令征購稻谷搭銷美金購糧諸券，係財政部所發行普通美金儲蓄券金額之一部。既係國家對人民發行之公債，到期自應依法還本付息，用昭大信，而維人民權益。乃此項儲券，自三十一年發行迄今，為時五年，兌現日期，逾延已久。政府不惟未照兌現，行政院且有「暫緩兌付滇省到期美券」之令。曾經滇省參議會及各縣人民一再請求即日兌現，未蒙核示。查美金儲券，發行原不限於滇省。茲他省持券

諸戶，均得按期兌取，獨貧瘠邊遠負擔奇重之滇省儲戶，未獲同等待遇，事之不平，莫此爲甚。爲維持政府信譽及人民權益，應速照案兌付。

辦法：
咨請國民政府轉令行政院照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尅日兌付。

利用黃汎區域增加糧食生產案（審四第一二七號）

謝參政員娥等七人提

理由：

黃汎區域，包括豫東，皖北及蘇北共有六十四縣，有一千四百萬畝農田，經過黃水九年的淹沒，游積肥土達一丈，最少一二尺，全部均為沃野平坦之良田，為大規模機器耕種理想地帶。據估計，（用舊式耕種方法）每畝每年可收穫小麥及黃豆各五市斗，全黃汎區倘加墾植，每年可以生產一億石，實為我國新糧倉。據聯總及行總中外專家視察結果，黃汎區倘不從速建設，將成為新的沙漠，駱駝在此，也難生存，而汎區人民，恐將無以為生，茲據王時君所作，利用黃汎區改進我國之農業芻議一文，事關國計民生，特予製成本案，謹提大會，敬請

公決！

辦法：

審四第一二七號

三〇七

利用救濟物資，（如耕作機種子以工代賑之麵粉：）積極指導災民興辦合作農場。

一、劃黃汎區爲一省或特別區，以統一計劃，集中力量，全力推行。

二、依照新領土地法，將該區土地收購爲國有，以避免民間因田界地權衝突糾紛，從事興辦合作農場，集體農作，藉以組訓農民，促進農業機械化。

註：附原文以便研究

利用黃汎區改進我國之農業芻議

提要：黃汎區——我國「新糧倉」或「新沙漠」！外籍專家曾警告：「倘

汎區不從速建設，駱駝在此也活不了」！目前亟應利用救濟物資，

興辦合作農場，作爲改進我國農業之開端！并可藉以實行民生主義，土地國有，且避免田界與產權問題之糾紛發生，汎區應劃爲一行

政單位，統一救濟與建設的工作。

一、說明理由及實施辦法：黃汎區包括豫東、皖北及蘇北，共有六十四縣，有一千四百萬畝農田，經過黃水九年的淹沒、游積、肥土加高了一丈，最少一二尺，目前則悉

爲沃野平坦良田，爲機器耕種最理想之農場，據筆者深入，長期考察，及與一班有經驗的老農與地方行政官，交換意見之結果，咸認爲：「黃汎區若從速建設，將可豐收十年，依照戰前農產估計，（即用舊式耕作方法）每畝每年可收穫小麥及黃豆各市石五斗，就汎區受黃災之農田，每年可獲小麥與黃豆共七千萬餘石，合計全黃汎區的農田生產量，每年至少將據獲一萬萬石「糧」，當可稱爲我國「新糧倉」！

據聯總與行總中外專家汎區聯合視察團，澳籍專家 Dr. Anwtton. 稱：黃汎區——倘不從速建設，將成爲「新沙漠」！駱駝在此也不能生存，然則，二千萬左右的汎區的人民恐將無以爲生！

建設黃汎區！日前亟應注意，利用救濟物資，（如耕作機，種子以工貸賑之麵粉：）積極指導災民，興辦合作農場！不僅使其爲臨時救濟，且能改進落後守舊的農業生產，使吾國漫無組織之農民，得利用黃汎區之救濟與建設的工作，爲改進一般農業的間端！

第一、統一黃汎區救濟與建設的工作，劃黃汎區爲一省，或特別區，因黃汎區（包括豫東、皖北、蘇北）之六十四縣，大多屬於淮河流域，有二千萬左右人口、言語、風

俗、習慣均相同，氣候、土壤及一般農產品，亦均類同，如是可使政令易於推行，農民互相合作。

·第二、實行民生主義，依照新領土地法，將黃汎區土地，收購國有，避免民間田界與地權之糾紛，運用救濟物資，興辦合作農場，集體農作，藉以組訓農民，促進農業工業化，現代化，若讓農民自行處理農田土地之雜亂問題，極易引起許多糾紛，黃汎區的農田，經過了九年的洗劫、沖積、變形、過去曾因田界與地權諸問題，發生過糾紛，甚至械鬥，訴訟連年。

提要：黃汎中央區——皖北、淮河與潁水（即沙河）匯口三角地帶，一般地主，耕農及各地方官們，從事合作興辦之「唐梨湖合作農場」辦法切合實際，現正實施中，並已其有成績，該處不受共產黨威脅，社會安定，可豫期完成，亟盼政府，加以研究並協助，以作為建設汎區之「實驗（示範）合作農場」，逐漸推廣。

二、說明理由及實施辦法：民國廿七年黃河花園口決堤，黃水滔滔，奔奪淮河及潁水，泛濫由豫東經皖北至蘇北，淮潁二水匯口三角地帶，為大政治家管仲故居之潁上唐

梁二湖，成爲黃汎區中央地帶，該二湖，游積增高一丈餘，成爲極平坦（卽二湖之舊界亦無從辨認）肥沃之良田，共有十七萬餘畝，屬於公地，與地主者均有，該兩湖之田原係官荒，民國七年，安徽督軍倪嗣冲，以淮鹽釐金，興修淮堤補助淮堤土方之不足，隨淮人民請領該兩湖內之地，每畝僅收價二元或四元、六元，現查公田有八千餘畝，倪外甥華姓一家，領一萬四千餘畝，倪之秘書裴姓一家領四千餘畝，餘則屬於四千畝以下之各小地主，以往常因田界不清與產權，收益之雜亂問題，發生過許多糾紛，甚至大規模械鬥，連年訴訟，九年黃汎期間，居民逃散，魚產特豐，花園口決堤已合壠，今年夏秋之交該區域，卽可恢復耕種生產，倘政府不善處理，不僅汎區之田界，產權及收益問題等之糾紛，卽將發生，而政府之救濟物資，恐亦徒將惠予少數地主，殊少益於一般受苦難之耕農，實爲可惜！爲避免糾紛，并使救濟物資，兼收臨時救濟與作爲改進農業之効！應當興辦合作農場，該地方各界人士，極大多數，已讚同筆者之建議：積極興辦唐梨湖（示範性）合作農場，利用救濟物資，爲開辦時週轉之資本，并呈請政府作爲實行民生主義之開端，將土地收歸國有，依照土地法處理土地，在未奉准以前，本合作農場的辦法，從事合作積體農作，且成立一管理機構，行政部門，呈請隸屬於指揮監督，技術

方面應屬黃汎區復興建設委員會指導，對於收益，依法付給公私土地有產權者之租，并按土地面積，收穫量及勞力比例，分配予出力者外，收益盈餘悉撥歸爲合作農場建設之用。

合作農場第一期工作：召集地方行政官、士紳、地主、及耕農，討論農場組織管理之機構等，覓取耕農臨時住宅，（如廟宇舊屋等）酌量耕農情形，加以組訓，劃分農場場員之耕地範圍，積極從事農耕，利用農閑築路，修建灌溉或排水之溝渠。依筆者實地考察結果，均不致發生困難。

第二期工作：以第一期之收益，及利用麥豆及高粱桿等，做窯燒磚、瓦、石灰，建築農民新村，包括有宿舍，公共食堂、倉庫、醫院、學校、福利社等，改進耕作技術及灌溉水利，將潁上縣立初級農職學校，遷至唐梁湖合作農場，并加以擴充，延聘專家進一步訓練農民，再行添置新式農具，改進農作及改良種子。

第三期工作：籌辦麵粉廠，榨油廠及其他農業副產品工廠，將農產品自行加製造，注意發展農業經濟，然後再增添新式交通運輸工具，興辦電力廠，舉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等。

以上各種工作，計劃在三年內分別予以完成，再希望能加以改進推廣。

據唐棗湖有經驗之老農稱：合作農場十七萬畝田，經過九年黃水的淹沒，淤肥增高丈餘，顆粒未收穫，今後足可豐收十年，且不必施肥料，即以舊耕作法，最低產量，每可達數百萬石小麥及黃豆，依照過去情形論，收穫一季（即一次麥或一次豆）足供當地居民三年所食用，目前湖田極爲平坦，（無村莊、溝渠……）極易於機器耕作，且臨淮河潁水，輪船交通甚爲便利，東距津浦路之蚌埠，僅百里，附近之淮南路由田家菴站向西伸展計劃，一旦完成，則該農場將爲一重要站，其近僅咫尺之淮河三夾口，若利用其天然形勢，完成水力發電設備，則整個黃汎區生產動力，均可以增加。

筆者尤盼各地所舉辦之農貸，不僅作爲臨時救濟，并須使成爲改良農業之開端，則改進古老而落後的農業的計劃，方可從速實現。

審四第一二七號

三一四

增加報紙輸入限額挽救垂危之報業案

(審四第一二八號)

沈參政員之敬等一三人提

理由：

查外匯管制政策對紙張輸入作苛刻之限制，全部輸入限額每月僅三千餘噸供應上海市之報業紙業尚不足，各省更無從取得其分配額，紙張爲文化事業必需品，文化事業爲國民之精神食糧，英國紙張同樣需要輸入，一九四三年英倫危殆，糧食恐慌，其輸入額尚維持至五十萬噸以上，我國造紙工業落後，紙張自給既非一蹴可就，而報紙又適在萌芽時期，各地報社類多資本薄弱，苟紙張不能充裕供應，勢將被迫停刊，挽救垂危之報業，擬請政府增加紙張輸入限額，按照各省市報業實際需要予以平均分配。

辦法：

審四第一二八號

三一五

審四第一二八號

三一六

- 一、增加報紙進口外匯。
- 二、依全國各地報業需要平均分配。
- 三、自一月份實行。

請配購物資與各私立學校及各民營報社通訊社

以挽救教育及新聞事業危機案（審四第一二九號）

韓參政員兆鶚等五人提

理由：

現物價奇漲，全國各私立學校，及各民營報社通訊社均紛紛停課停業，現所僅存者，亦多陷於不能支持狀態，其艱苦情況，超過戰時，實屬目前教育及新聞事業危機，茲值準備憲政實施之際，教育與新聞事業尤為重要，而政府所配購之公教人員日用必需品，如糧布糖油等物資，僅限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與民意機構有預算者始准配購，致各私立學校及各民營報社通訊社均未列入，因之各私立學校及報社通訊社業務多無法維持，故請政府今後配售物資，應將各私立學校及各民營報社通訊社列入，藉資救濟。

辦法：

審四第一二九號

三一八

凡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報社通訊社均應按照公教人員一律配購物資。

請政府飭令中央銀行提高昆明結匯牌價以恤商

艱而勵出口案（審四第一三〇號）

嚴參政員鎔等八人提

理由：

查雲南山多地瘠，物產不豐，近十年來因戰爭交通諸種關係，出口商業，幾瀕絕境。邇來商人輸出印緬等地貨物，爲數極微，且皆無利可圖，不過勉力掙扎而已。惟昆明中央銀行盧比牌價，出三六零零元，收入二九四零元，每盾取手續費六百六十元，爲百分之十八強。英鎊牌價售出四八零零元，收入三九八零零元，每鎊取手續費八二零零元，爲百分之十七強，而美金牌價售出每元一二零零元，收入一一六四零元，取手續費三六零零元，僅爲百分之三，相較大相懸殊。雲南出口產品，皆運銷於行使金鎊盧比之國家，乃中行對於金鎊盧比收入之手續費取率，如是之高，實與美元歧視太甚，且內地

物價繼續增高，出口貨成本日趨沉重，政府結匯過低，出口商無法繼續作不繼之營運，抑且勢必全部停頓，適足影響生產，因果循環，無或爽也。

辦法：

一、消極方面，應請政府飭令中央銀行將昆明之金鎊盧比牌價提高，最低限度，亦應與美元所收之手續費比率相等。

二、積極方面，應請政府根據內地物價對出口商結匯發生差額時，予以出口津貼，俾得繼續不斷營運出口業務，以裨補國家經濟，並以體恤商艱。

擬請政府令飭國家銀行提高息率吸收存款納游
資於正軌並嚴密管制商業銀行以安定金融而

維護民生案（審四第一三一號）

嚴參政員錚等九人提

理由：

查近來金融紊亂，物價飛漲，因素固多，而游資充斥作祟，實一主因。各商業銀行提高存息，吸收資金，轉入投機市場，直接間接搶購物資，激漲物價，居奇壟斷，爲害社會金融。又各商業銀行依法定營業者固多，而不法兼營商業者亦所難免，且發行鉅額本票，行使市面，無異加強游資力量，對於金融物價，危害甚大。

辦法：

請政府令由國家銀行查照商業銀行存息比例提高，盡量吸收定期存款，消納游資，歸於正軌，並切實管制商業銀行，限制使用鉅額本票，嚴厲取締兼營不法商業，協同引導資金投入生產事業，務使法幣多數回籠，生產事業逐漸建立，以安定金融維護民生。

請緊縮商業銀行以整頓金融紊亂案

(審四第一三二號)

陳參政員賡雅等八人提

我國在發動全面長期抗戰，國府移轉陪都期間，財政部核准之商業銀行銀號錢莊，多如雨後春筍，各分支機構，在後方各大市鎮紛紛成立，每處不下數十餘家。其資力雄厚經營銀行合法業務者固多；而資金短絀，專賴吸收大量存款，轉入投機市場，以營非法業務者，則亦所在皆有。以一商業銀行，私立商業行號，投以龐大之資金，到處搜搶物資，刺激物價，囤積居奇，壟斷市場，其投資對象，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幾為公開之秘密。在戰時之管制金融，限價議價，等等法令，大多失其效用。以迄抗戰勝利，一二年來，物價之繼長增高，民生之日趨疾苦，其所受影響，未始非一部份商業銀行所階之厲也。前之財政當局，鑄成大錯，今日若再不加以嚴厲管制，則其危害，不知伊於胡底！

辦法：

一、擬請嚴厲緊縮商業銀行，俾漫無限制之商業銀行，切實合併，最多保留十分之五，以便監督而資管制。

二、如縮併裁減商業銀行，認為尚不可能，則請以工農礦林牧蠶漁棉等等各業性質，嚴密分類，使各商業銀行歸入某一企業確定性之範圍，以其人材資金，作該專業投資之發展，期必盡量走入生產部門，以促進生產，增多出口，為唯一的。

三、請嚴密偵查各商業銀行私營不法商業者，予以吊銷執照，停止營業處分。

四、請取締商業銀行，使用鉅額本票並限制使用支票，以免無形增加游資力量，擾亂市場。

五、請採取使法幣回籠有效方法，如提高存款利息等，儘可能盡量吸收社會游資，納入正軌，增加生產資力。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擬請確定縣級預算以健全基層政治案

(審四第一三三號)

金參政員維繫等七人提

理由：

查縣爲自治之單位，國家政治之良窳，全恃縣政推行如何爲轉移，抗戰以還，我國政治之腐敗，賄賂公行，貪污成風，無可諱言，揆厥原因；實以政府僅注視中央與省，而對於縣之一級，則忽視之；殊不知中央爲發節命令之樞紐，省僅承轉而已，而縣則爲執行機關，雖法制盡美，若執行者，不能盡其責，則有治法，無治人，不僅法令等於具文，反足爲作惡之工具，外患方除，內亂復起，國空民窮，物價飛騰，中央與省級之公教人員，尚可隨物價之波動，而及時提高其待遇；縣級人員，則規定以「自給自足」爲原則，經費之來源；僅恃百分之五十之田賦；及地方自治捐稅，征不敷支，固爲明顯之

事實，省級預算不足，中央可以補助，而縣則無之，本年皖贛各省之縣級賦糧，中央尚須以最低定價收購，由是縣級經費之更覺枯竭，到處皆然，最高級人員，每月待遇，不過國幣十萬元，自無術可以維其生活，政府雖三令五申，禁止攤派，而實不能不出於攤派之一途；懲治貪污，而實無以杜絕貪污之根株；潔身自愛之士，往往易服而賈改弦更張，宵小邪僻之流，則乘此黨緣倖進，沐猴而冠，以致仕途龐雜，賢者裹足，政治之卑污，官場之醜惡，愈不堪聞問矣！哀吾小民，善良者任其魚肉，狡黠者挺而走險，奸匪趁機而起，其政之動搖，瞻念前途，危險曷極！故縣級政治之不可不特別重視；而縣級公教人員之待遇，尤不可不與中央與省平等也！

辦法；

擬由本會函請行政院，提高縣級公教人員待遇，比照省級人員薪級支給，確定縣級預算，在不敷支之縣份，統籌補助，即於本年度實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79B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承印

地址：南京珠江路一五六號

電話：二一八八六號

